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数：2,8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11,1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及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公司各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各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1,100 万股，上述 11,100 万股为流通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公司各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各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二、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 2006 年财务报表中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上述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

四、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67 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各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80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其中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转 1,577,014 股、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转 710,448 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划转 168,414 股、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划转 115,924 股、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划转 115,924 股、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划转 112,276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各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对九华山旅游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除下属大九华宾馆、西峰山庄及 168 酒店位于安徽九华山下外，其他下属单位均集中在安徽九华山风景区内，来九华山旅游观光、拜佛进香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九华山的事件，或者九华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景区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的扩展，一方面减少了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另一方面也树立了公司在池州市、青阳县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2、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加强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3、突发事件风险

本公司属于旅游行业，其业务主要受游客数量的影响，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来九华山旅游的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1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五、本次发行情况	16
六、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5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6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27
五、政策风险	27
六、其他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4
五、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45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56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8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和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1
四、公司所处九华山的基本情况	87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2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2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7
八、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9
一、同业竞争	10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2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2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1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情况	131
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4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审计意见类型	14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44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4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方法	15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六、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171
七、分部报告	172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173
九、非经常性损益	174
十、主要资产情况	174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77
十二、股东权益	174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18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五、备考利润表	182
十六、财务指标	183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1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一、公司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88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13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26
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9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29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32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23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3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2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5
二、九华山风景区市场分析与预测	236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2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5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9
一、股利分配政策	259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59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6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261
二、重要合同	261
三、对外投资情况	261
四、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2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6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8
六、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26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1
一、备查文件.....	27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27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九华旅游、九华股份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九华集团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安徽国资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安徽创新	指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青阳城建	指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5月31日，经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本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佛茶公司	指	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安粮兴业	指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有股东之一
嘉润投资	指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

之一，是在本公司发起人及原股东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创业投资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有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客运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溪山庄	指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占其 34%的股权
索道分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道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缆车分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缆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东崖宾馆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崖宾馆，是九华山景区内唯一一家四星级饭店，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聚龙大酒店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聚龙大酒店，位于九华山核心景区的入口处，是一家三星级饭店，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西峰山庄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阳西峰山庄，位于九华山下的青阳县城，是一家四星级饭店，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大九华宾馆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位于九华山下的池州市区，是一家四星级饭店，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中旅分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国旅分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168 酒店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壹陆捌快捷酒店分公司，位于九华山风景区入口处的青阳县五溪新城区，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	指	大九华宾馆主楼改造项目，新建楼层共 17 层，新增建筑面积 17,600 平方米，新增客房 182 间，新增床位数 320 张，新增包厢 20 个，新增会议室 3 个，于 2008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
大九华宾馆三期工程	指	新建大九华宾馆高端休闲度假接待中心，主要建设接待中心、会议及宴会中心、餐饮包厢区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4,812 万元，总建筑面积 8,228.20 平方米，正在建设中
旅游商品公司	指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为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区开发公司	指	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金地发展公司	指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供排水公司	指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为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闵园供水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九华山风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皖之韵旅行社	指	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为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 5A 级风景区	指	一套规范性标准化的质量等级评定体系，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 8 个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突出以游客为中心，强调以人为本，是全国旅游景区（点）最高评定标准
九华山国资委	指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华山管委会	指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对九华山风景区的管理职权，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两山一湖	指	安徽省黄山、九华山及太平湖
四大佛教名山	指	九华山、峨眉山、五台山及普陀山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本次发行成功后生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及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

注：（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如未加说明，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2000年12月27日，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5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拥有完善的旅游业务链、核心的旅游产品及专业的旅游服务能力，在九华山旅游市场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安徽省乃至全国旅游市场都占据着重要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三家四星级酒店、一家三星级酒店及一家快捷酒店，是九华山风景区拥有中高档客房最多的企业，在九华山风景区中高端酒店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已形成规模化经营的格局，客源稳定，入住率较高；公司拥有九华山景区仅有的一条索道和一条缆车，索道和缆车业务存在天然的垄断性，效益良好，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是九华山景区内唯一一家旅游客运企业，公司通过旅游客运业务把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及旅行社业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有效的客流引导和为游客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从而创造公司整体价值；公司下属两家旅行社均是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也是九华山仅有的两家国际旅行社，在国内国际游客市场上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本公司所在的九华山是国家首批5A级旅游风景区、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及我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为地藏王菩萨的道场。九华山不仅自然风光神奇秀丽，而且佛教文化博大精深、人文历史积淀深厚，是“景佛合一”的旅游胜地及佛教道场，素有“莲花佛国”之美称，在各类旅游资源中具有极高的品位，其独特的佛教旅游资源具有难以替代的地位。

近年来,随着中国旅游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战略的实施,九华山的旅游人数迅速增长,本公司的业绩也随之快速增长。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6 年的 14,847.36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21,765.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8%;净利润从 2006 年的 2,328.51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4,080.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7%。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九华山外部交通设施的改善、景区市场化运作水平的提高及媒体宣传投入的增加,再加上九华山优质的旅游资源和独特的佛教文化,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和香客来九华山,本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73.57	45.46	3,615.87	32.58
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48	1,628.96	14.68
3	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9.28	1,600.00	14.41
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2.99	4.86	386.15	3.48
5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7.39	3.34	265.80	2.39
6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77.39	3.34	265.80	2.39
7	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8.66	3.24	257.43	2.32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80.00	2.52
9	社会公众股	-	-	2,800.00	25.23
合 计		8,300	100	11,100	1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各国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73.5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46%。

九华集团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华山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

浦胜境分公司经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及大王洞景区经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主要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依据其出具的会审字【2009】379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7.93	21,765.74	18,217.43	14,847.36
营业成本	4,220.74	8,472.94	7,133.16	6,063.65
营业利润	3,688.11	5,483.77	4,995.91	3,597.32
利润总额	3,216.23	5,477.23	4,982.08	3,487.96
净利润	2,403.70	4,080.00	3,303.30	2,32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40	0.4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7,106.89	7,167.36	5,798.00	12,747.60
非流动资产	41,321.68	33,605.37	28,504.55	20,447.38
资产总计	48,428.57	40,772.73	34,302.55	33,194.98
流动负债	10,374.24	10,326.10	8,739.92	4,591.64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5,800.00	4,000.00	3,000.00
负债合计	22,374.24	16,126.10	12,739.92	7,591.64
股东权益合计	26,054.33	24,646.63	21,562.63	25,603.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4	6,298.24	5,799.82	4,6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	-8,612.17	-15,485.00	-3,9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0	932.78	3,022.01	8,27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	-1,382.25	-6,671.77	9,013.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39.23%	36.79%	25.25%
流动比率	0.69	0.69	0.66	2.78
速动比率	0.63	0.65	0.62	2.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22%	0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	10.13	17.61	1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7.30	7,880.40	6,874.89	5,030.15
存货周转率（次）	8.16	19.13	18.34	1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2	47.15	33.99	2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58	0.54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76	0.7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33	-0.17	-0.80	1.09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
发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97 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前一年末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49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完工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9,984	18 个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08]1039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7]563 号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	4,993	12 个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07]1265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15 号
客运公司扩建项目	3,310	12 个月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o.07-14 号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州 026 号
总 计	18,287	-	-	-

上述三个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18,28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2,8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23%
每股发行价：	【 】 元
发行前市盈率（全面摊薄）：	【 】 倍
发行后市盈率（全面摊薄）：	【 】 倍
发行前市净率（全面摊薄）：	【 】 倍
发行后市净率（全面摊薄）：	【 】 倍
发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9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我国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余额包销。

（四）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名称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万元
审计费用	【 】 万元
律师费用	【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 万元
合 计	【 】 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 畅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
邮政编码:	242811
联系电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29
互联网址:	http://www.jiuhuashan.cc
电子邮箱:	Jiuhuashan.com@163.com
联系人:	吴 勇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 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 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苏海燕
项目协办人:	李兴刚
项目联系人:	章熙康、潘晨、杨唤、贾智超、杜娟、汪烽、王中华
(三)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汪大联
住 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230041
联系电话:	0551-2642792
传 真:	0551-2620450

经办律师：	汪大联、孙箫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21 层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张良文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 所：	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	230061
联系电话：	0551-2632165
传 真：	0551-265004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洪秀芬
(六) 土地评估机构：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雪松
住 所：	合肥市濉溪路 1 号嘉华中心 B 座 1302 室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电话：	0551-4220865
传 真：	0551-4220865
经办土地估价师：	蒋雪松、钟峰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宋丽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667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帐 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对九华山旅游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除下属大九华宾馆、西峰山庄及 168 酒店位于安徽九华山下外，其他下属单位均集中在安徽九华山风景区内，来九华山旅游观光、拜佛进香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九华山的事件，或者九华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景区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的扩展，一方面减少了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另一方面也树立了公司在池州市、青阳县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二）经济周期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客源市场，使本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

（三）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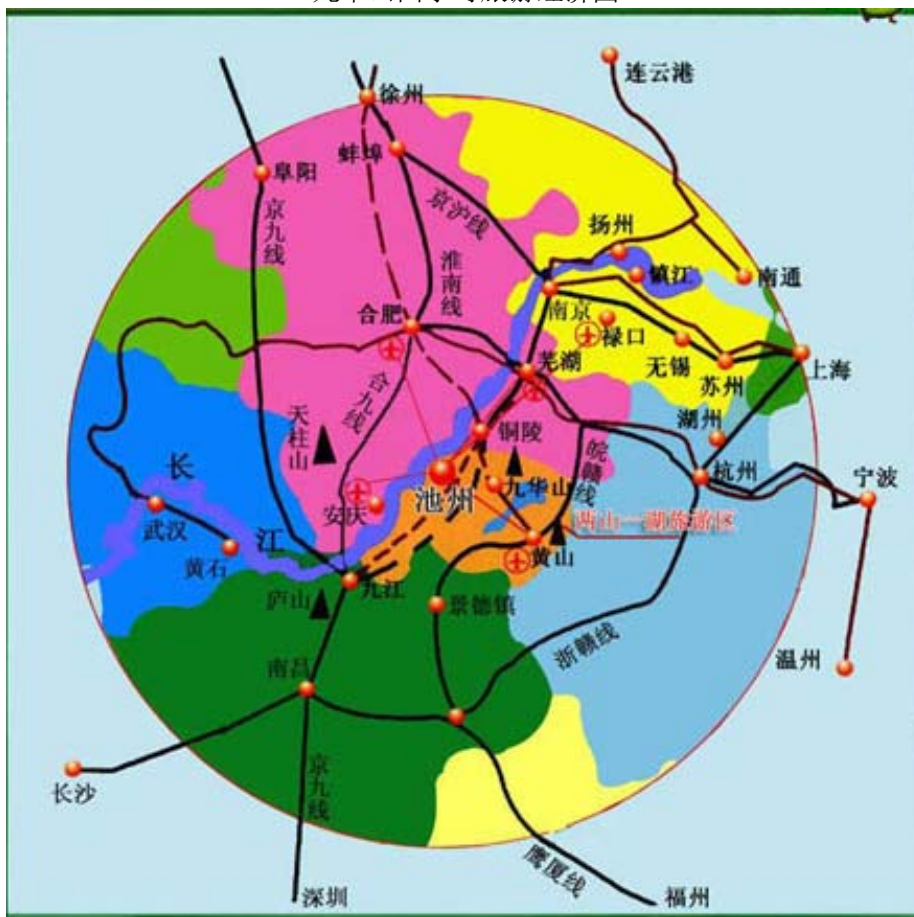
近年来，九华山旅游事业快速发展，但与其他国家 5A 级景区相比，仍显得市场开发不足。2008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为 17.1 亿人次，黄山旅游人数为 224 万人次，峨眉山旅游人数为 120.85 万人次，九华山旅游人数仅为 105.30 万人次，这与九华山作为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和国家 5A 级风景区的优质资源不

相称。原因主要为：九华山外部交通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有待进一步改善；相对于其他山岳型旅游景点，九华山开发比较迟，景区规划总面积 120 平方公里，目前对外开放仅 12 平方公里，开发尚显不足；景区的产业化、市场化运作程度不足，营销网络遍及范围不广，对外宣传力度不够，九华山对外知名度不高。九华山内外资源的市场开发不足制约着本公司的发展。

随着九华山外部交通设施的改善、景区市场化运作水平的提高及媒体宣传投入的增加，游客量将会快速增长，公司今后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外部交通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的风险

九华山四小时旅游经济圈



舒适便捷的交通是旅游经济发展的前提。目前，尚没有直达九华山的班机，这给外地游客带来不便。九华山外部交通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之一。近年来，九华山的外部交通基础设施正在不断改善：

公路：经过九华山下的合铜黄高速（合肥-铜陵-九华山-黄山）于 2007 年 9 月开始通车；位于九华山下的 318 国道青阳县绕城公路于 2007 年 11 月通车；徽杭高速（黄山-杭州）于 2006 年 12 月通车；安徽沿江高速公路（东接南京，西接武汉、九江）池州段于 2007 年底正式通车，整条路线于 2008 年 6 月全面开通；连接皖赣两省间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安景高速（安庆-景德镇）于 2008 年 10 月通车；连接九华山的高速公路网络遍布越来越广。

航空：随着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合肥机场、南京机场到九华山仅需要 2 小时，杭州机场到九华山需要 3 小时；就近的黄山机场和安庆机场航班比较少，但可以作为九华山风景区游客的中转支线机场；目前还开通了韩国——合肥及韩国——黄山的包机业务；九华山机场项目立项报告已于 2009 年 1 月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铁路：目前，铁路能通到九华山周边的池州市、铜陵市、黄山市、安庆市、合肥市及芜湖市。沿江铁路大通道重要组成部分——铜九铁路（铜陵-九华山-九江）已于 2008 年 9 月全线开通；宁宜（南京-九华山-安庆）城际铁路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届时，连接九华山与我国“长三角”地区的铁路通道将全面形成。

二、经营风险

（一）旅游服务设施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九华山旅游事业迅速发展，旅游服务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但与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仍存在差距。近三年，九华山接待旅游人次分别为 83.08 万人次、97.51 万人次及 105.30 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今后，九华山的游客量还将快速增长。尤其在旅游旺季，平均每日进山游客人数达 1.2 万人，而公司仅有一条索道和一条缆车，索道缆车的单向运送能力分别为 340 人/小时和 760 人/小时，游客集中出游时段需要较长时间排队等候。目前，九华山景区内尚没有五星级酒店，仅拥有四星级酒店 1 家（为本公司东崖宾馆）、三星级酒店 5 家（本公司拥有 1 家）、二星级酒店 2 家，星级酒店共有客房数 632 间、床位 1,233 张，已不能满足目前的需要；各酒店的娱乐设施、度假型产品等也尚待开发。客运公司现拥有营运车辆 75 辆，客座位 2,407 座，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量需求。

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花台索道建设项目、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及客运公司扩建项目将如期实施，公司将提供更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以满足游客需求。

（二）公司面临变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和发电燃料费，酒店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客房使用的低值易耗品、菜肴酒水及水电燃料支出，客运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油料、轮胎、修理费、过路过桥费及其他费用等。随着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公司的成本费用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还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0.66、0.69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0.62、0.65 和 0.63，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是本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比率偏高所致。因此，本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短期偿债风险：（1）加大市场营销，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短期负债；（2）调整中短期融资比例，逐步改善负债结构；（3）拓展股本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降低银行借款比例。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7%，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花台索道建设、聚龙大酒店改造工程及客运公司扩建三个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也必将加强。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了周密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及设备供应等因素

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的风险。

（三）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不断积累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企业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跟不上公司发展需要，都将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九华集团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73.57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九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7.7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32.58%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但可能利用其大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在本公司的人事安排、公司管理及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加强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六、其他风险

（一）安全性风险

本公司的架空索道和地面缆车都属于特种运输工具，与游客的人身安全密切相关。如果一些不可预测、不确定因素发生，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将会给游客和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办理了索道、缆车分公司的公众责任保险及机器设备损坏险。自公司成立以来，索道、缆车经营无任何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年年实现安全“零事故”。

（二）突发事件风险

本公司属于旅游行业，其业务主要受游客数量的影响，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来九华山旅游的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此而背离其内在价值，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 畅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邮政编码： 242811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uashan.cc>

电子信箱： Jiuhuashan.com@163.com

经营范围： 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客运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九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新”，其吸纳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从而成立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资”）、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城建”）及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茶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

资确认，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400001300208，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资产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九华集团	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和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及所持有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 的权益性资本	4,081.12
2	安徽创新	西峰山庄 60% 的股权	435.83
3	安徽国资	现金 300 万元	300.00
4	佛茶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300.00
5	青阳城建	西峰山庄 40% 的股权	290.56
合 计			5,407.51

注：九华集团、安徽创新及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入账，评估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2 号文《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出资按 92.464% 的折股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差额部分 407.51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持有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2	安徽创新	402.99	8.06
3	安徽国资	277.39	5.55
4	佛茶公司	277.39	5.55
5	青阳城建	268.66	5.37
合 计		5,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前后，主发起人九华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

内容	本公司设立前	本公司设立后
主要资产	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有限责任公司、九华山中国	本公司 75.47% 的股权、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九

	旅行社、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的股权、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九华山水电有限公司 95.8%的股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华山水电有限公司 95.8%的股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主要业务	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及水电销售	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酒店业务及水电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拥有的主要资产：公司成立时，除安徽国资和佛茶公司分别投入 300 万元现金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为九华山索道及缆车设备、西峰山庄、聚龙大酒店 50%的股权、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及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合计 4,807.51 万元，已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评估结果如下：

科 目	金 额（万元）
资产总额	8,530.20
流动资产	1,501.48
固定资产	5,323.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01.55
机器设备	2,988.40
在建工程	33.18
长期投资	1,588.41
递延资产	117.17
负债总额	3,722.69
流动负债	2,572.69
长期负债	1,150.00
净资产	4,807.51

详细的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及旅行社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主要经营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及旅行社业务，各业务流程与设立本公司前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九华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用水：本公司用水由九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闵园供水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供应。

2、接受客运服务：2007 年初本公司收购客运整体项目之前，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客运服务。收购完成后，客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3、土地租赁：200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向九华集团租赁索道、缆车及中旅分公司使用的土地；200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九华集团租赁东崖宾馆使用的土地；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九华集团租赁游客服务中心使用的土地。

4、提供服务：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除了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于 2002 年 9 月收购了九华集团下属东崖宾馆、2007 年初收购九华集团下属大九华宾馆和客运整体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九华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国际旅行社按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投入到本公司，同时将其对聚龙大酒店 50%的权益投入本公司；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分别以各自对西峰山庄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上述发起人的资产出资均已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以及权益持有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服务及客运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餐饮住宿、娱乐休闲及交通运输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运作，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因此，本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资产独立及完整情况

通过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资产投入和设立后的历次收购，本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一条架空索道、一条地面缆车、两家国际旅行社、四家星级宾馆、一家快捷酒店及一家客运公司，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项资产也全部由本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目前，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运营执行机构，具有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职能管理部室和业务经营单位，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各层次的机构设置已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单位及其

职能部门与股份公司及其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支行，银行账号为 34001763608050556046，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联合签发的皖税池字【342924728528190】号的《税务登记证》，在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依法纳税。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2000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5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九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创新、安徽国资、青阳城建及佛茶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总股本 5,000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2	安徽创新	402.99	8.06
3	安徽国资	277.39	5.55
4	佛茶公司	277.39	5.55
5	青阳城建	268.66	5.37
合 计		5,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2005 年 7 月 6 日，佛茶公司与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兴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本公司的 277.39 万股全部转让给安粮兴业，参照公司截止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每股净资产值 1.85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95 元/股，转让股份总价格为 540.91 万元。同年 8 月 11 日，

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2	安徽创新	402.99	8.06
3	安徽国资	277.39	5.55
4	安粮兴业	277.39	5.55
5	青阳城建	268.66	5.37
合 计		5,000	100

3、增资 3,300 万股（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增资发行 3,300 万股，其中：向投资集团发行 1,700 万股，向嘉润投资发行 1,6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最终认股价格的议案》，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2.099 元，确定最终认股价格为 2.99 元/股，溢价 42.45%。

200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与投资集团、嘉润投资签定《增资扩股协议书》。2006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14 日，公司先后收到投资集团及嘉润投资的出资款 5,083 万元和 4,784 万元，合计 9,8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资本公积 6,567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 07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9001000416。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	3,773.57	45.46
2	投资集团	1,700.00	20.48
3	嘉润投资	1,600.00	19.28
4	安徽创新	402.99	4.86
5	安徽国资	277.39	3.34
6	安粮兴业	277.39	3.34
7	青阳城建	268.66	3.24
合 计		8,3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皖国资产权函【2008】750 号文《关于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 家企业股权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原有股东投资集团整合投资平台、实施专业股权管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48%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200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与创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投资集团原始出资额 5,083 万元。200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	3,773.57	45.46
2	创业投资	1,700.00	20.48
3	嘉润投资	1,600.00	19.28
4	担保集团	402.99	4.86
5	安徽国资	277.39	3.34
6	安粮兴业	277.39	3.34
7	青阳城建	268.66	3.24
合 计		8,300	100

注：本公司原有股东安徽创新吸纳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2009 年 1 月，本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担保集团成为本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自上述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5、历次股权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未对公司业务及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消除与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强化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业务的主导地位、整合九华山周边地区的酒店业务以及完善公司的旅游业务链，公司成立后陆续收购了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 50% 的股权、大九华宾馆及客运整体项目，从而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

购情况如下：

1、东崖宾馆收购

（1）被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东崖宾馆前身是成立于 1994 年的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500 万元，其中：九华集团持股 51%，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持股 43%，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6%。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清理实业投资的要求，九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职工合股基金会达成收购协议，于 2002 年 4 月收购了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及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将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下属分公司，整个收购过程如下：

2002 年 3 月 10 日，九华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收购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及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东崖宾馆全部股份。

2002 年 4 月 20 日，东崖宾馆 200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华集团收购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持有的 43%和 6%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20 日，池州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池求实会评字[200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崖宾馆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1.16 万元。2002 年 4 月 22 日，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02 年 4 月 22 日，九华集团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达成了收购协议，九华集团分别以 753 万元、1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的 43%和 6%股权。

2002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2】719 号文批复同意九华集团收购东崖宾馆股权。

2002 年 8 月 15 日，九华集团完成了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及将其变更为下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过程

200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收购九华集团下属东崖宾馆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的议案。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九华集团东崖宾馆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2】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为 1,711.03 万元，负债为 480.96 万元，净资产为 1,230.07 万元。2002 年 9 月 28 日，此次国有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0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了《九华山东崖宾馆资产收购协议书》，按其净资产评估值收购东崖宾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20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2 日，公司先后向九华集团支付了 1,000 万元和 230.07 万元，付清所有收购款，并于 10 月 28 日在安徽省九华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影响

此次收购未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对东崖宾馆的收购增加了公司酒店业的资产及经营规模，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从而增强了公司在酒店业务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也消除了公司与九华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2、聚龙大酒店 50%股权收购

（1）被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聚龙大酒店前身为九华山聚龙宾馆，为原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处下属国有企业。1992年11月，聚龙宾馆与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万美元，聚龙宾馆以全部资产和场地使用权作价10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均占注册资本的25%。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自1992年11月至2012年11月止。

1998年11月，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撤销，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承继；同时，聚龙宾馆被划拨到九华集团经营。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九华集团、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及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000年12月，公司设立时，九华集团将其持有的聚龙大酒店50%权益作为

出资资产投入本公司。至此，聚龙大酒店的合营方变更为本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收购过程

2002年2月2日，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聚龙大酒店50%股权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聚龙大酒店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2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3,672.04 万元，负债 266.71 万元，净资产 3,405.33 万元。2002 年 7 月 16 日，此次资产评估在池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公司于2002年8月12日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先行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持有聚龙大酒店5%的股权，并于2003年10月30日前收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香港朝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其余20%、25%股权。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最终收购价款共为1,800万元。

本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以18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持有的聚龙大酒店5%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55%，取得聚龙大酒店的绝对控股权。由于2003年“非典”的影响，200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聚龙大酒店另外两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将收购完成时间推迟至2004年7月31日前。

2003年10月29日，本公司支付收购价款700万元；2004年4月29日，支付收购价款600万元；2004年6月16日，支付代扣税金（62.07万元）后的全部剩余价款257.93万元；至此，全部收购价款均已付清。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聚龙大酒店100%的股权。

公司根据原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现为“池州市商务局”）池外发【2004】31号《关于同意撤销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批准证书的批复》，于2004年7月5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聚龙大酒店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手续。同年7月29日，本公司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办理了聚龙大酒店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3）收购影响

此次收购未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聚龙大酒店是当时九华山档次最高、规模最大、管理最好的酒店，完成此次收购使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中高档酒店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3、大九华宾馆收购

（1）被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大九华宾馆始建于 1993 年，位于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为三星级旅游饭店。2004 年 8 月 28 日，池州市政府作出决定（【2004】22 号《专题会议纪要》），将大九华宾馆资产划拨给九华集团经营管理。据此，九华集团对大九华宾馆截止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整体接收，并将其变更为下属分公司。之后，九华集团对大九华宾馆进行改造，于 2005 年 1 月正式开业。

（2）收购过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收购大九华宾馆的议案。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大九华宾馆协议书》的议案。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管理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对大九华宾馆的收购行为止。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大九华宾馆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3,969.70 万元，负债 284.14 万元，净资产 3,685.56 万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此次国有资产评估在九华山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九华集团签订了《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收购价格为 3,849 万元，在其评估价值 3,685.56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4.43%。

2007 年 4 月 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9001500605。

（3）收购影响

此次收购未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公司对大九华宾馆的收购，彻底消除了公司与九华集团的同业竞争，增加了公司酒店业的资产规模，增

强了公司在酒店业务上的盈利能力。2008年12月，大九华宾馆已取得了四星级饭店资格，成为池州市区首家四星级饭店。利用成熟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占据池州市区酒店市场的先机，实现酒店业务向九华山周边地区的延伸，从而强化公司在九华山周边地区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4、客运项目整体收购

（1）被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客运整体项目包括客运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其中：客运公司为九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线路的客运专营业务以及景区外部长途及中短途客运业务，拥有各类车辆73台；游客服务中心系九华集团下属分公司，是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重要的经营性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由九华集团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2005年9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41,030.43m²，建筑面积2,599.71 m²；汽车修理厂是九华集团为满足客运公司经营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需要所筹建的配套项目，占地面积9,913.32 m²。

（2）收购过程

200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收购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议案。2007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客运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及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客运公司的总资产为1,797.85万元，负债为162.93万元，净资产为1,634.92万元；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027.32万元。2006年12月30日，此次国有资产评估在九华山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对筹建中的柯村修理厂土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153号评估报告，总地价评估值为267.66万元。2006年12月18日，此次土地估价在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九华山分局办理了

备案手续。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九华集团签订了《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收购价格为 4,899 万元，在其评估价值 3,929.90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24.66%。

为整合客运资产、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本公司将客运公司、游客服务中心的固定资产及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进行整合，组成新的客运公司，并将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3) 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购资产及土地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比率
客运公司净资产	1,563.45	1,567.39	1,634.92	67.53	4.31%
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3.58	2,013.58	2,027.32	13.74	0.68%
柯村修理厂土地	241.05	241.05	267.66	26.61	11.04%
合 计	3,818.08	3,822.02	3,929.90	107.88	2.82%

本次收购资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107.88 万元，增值比率为 2.82%，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客运公司的净资产和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信息和机械设备市场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调整，从而形成部分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客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时，对账面应收款项的账龄，欠款单位信用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应收款项的性质均属正常，因此将客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相应增加净资产 20.97 万元。

3)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柯村修理厂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池州市基准地价及委估资产周边地价资料进行了相关系数调整，从而调增土地价值 26.61 万元。

（4）收购价格溢价的原因及依据

本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的价格为 4,899 万元，在其评估价值 3,929.90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24.66%，其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客运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并能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协同能力

通过九华集团前期的资产投入和业务整合，尤其是取得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的专营权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已经初步具备盈利能力。随着九华山游客量的不断增加，景区内旅游客运和对外旅游包车客运两大业务的收入总量和盈利水平都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客运业务在景区内优化交通线路、调节游客流向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带动公司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增长。

2) 取得景区内旅游客运专营权对本公司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景区内旅游客运专营制度后，景区内旅游客运专营权成为一项核心经营性资源。由于该专营权系九华集团放弃其已经获得的独占地位的前提下，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中未考虑该项经营性资源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存在一定的溢价。

3) 客运公司外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价值未在资产评估中体现

客运公司成立后，九华集团在进一步为其完善相关站场设施的同时，为拓宽其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协助申报“三级道路运输企业”（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核定），申请“省际旅游包车”经营资格（截至本次收购前，客运公司共取得“省际旅游包车”线路牌 20 块）。在九华集团的积极协助下，客运公司不仅顺利取得了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在景区外部客运市场竞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上述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的无形资产价值，但在资产评估时未能量化体现。

综上，对本公司而言，收购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对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对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由于设立和增资共进行了两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5,407.51 万元，其中：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7.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起股东	申请注册资本		实际投入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7,404.06	3,322.94	3,773.57	307.55	净资产
安徽创新	402.99	8.06	675.68	239.85	402.99	32.84	净资产
安徽国资	277.39	5.55	300	-	277.39	22.61	货币资金
佛茶公司	277.39	5.55	300	-	277.39	22.61	货币资金
青阳城建	268.66	5.37	450.46	159.90	268.66	21.90	净资产
合 计	5,000	100	9,130.20	3,722.69	5,000	407.51	-

九华集团、安徽创新及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入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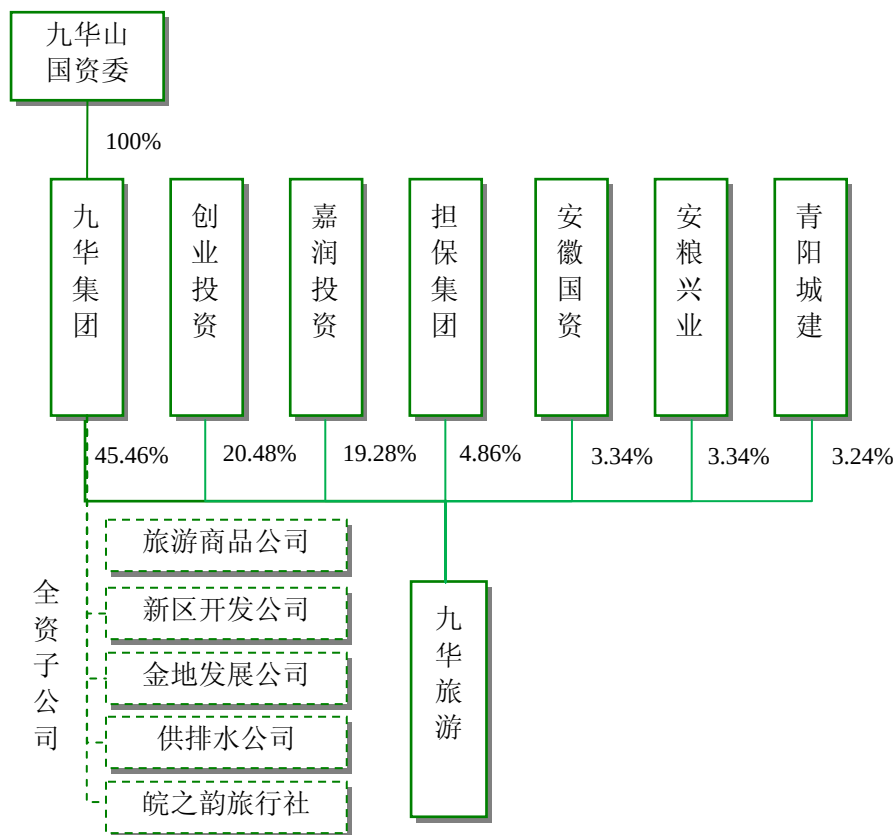
2、2006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78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56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申请增加 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新增股本	新增资本公积	
投资集团	1,700	1,700	3,383	货币资金
嘉润投资	1,600	1,600	3,184	货币资金
合 计	3,300	3,300	6,567	-

五、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主要负责九华山风景区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九华集团

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7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6%，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其股东为九华山国资委，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其主营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及大王洞景区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九华集团的总资产为 90,146.43 万元，净资产为 28,425.85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782.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持有本公司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8%，是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 622 号，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其主营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投资的总资产为 30,107.56 万元，净资产为 30,075.92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75.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嘉润投资

嘉润投资持有本公司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市琥珀山庄花园村 181 幢，其股东为李森和栾立刚两名自然人，分别持股 93.88% 及 6.12%，经营范围为交通及基础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能源、教育产业、科研开发的投资，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及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嘉润投资的总资产为 71,003.06 万元，净资产为 53,778.76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626.97 万元（以上财务数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1）担保集团

担保集团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05】144 号文批准，在本公司原

股东及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8.6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其经营范围为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为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信用评级,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402.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2) 安徽国资

安徽国资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 亿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1-22 层,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国有资产运营。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7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3) 青阳城建

青阳城建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青阳县蓉城南路建工大厦,其经营范围主要为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土地、房产和无形资产)筹措、融通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设施;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建设相关的土地深度开发;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在国家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68.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4) 佛茶公司

佛茶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34.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茶叶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设立时,佛茶公司持有 277.3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5%。2005 年 7 月 6 日,佛茶公司与安粮兴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粮兴业。目前,该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安粮兴业

安粮兴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7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间接持有及控股股东九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上述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下属企业仅为九华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除了拥有本公司 45.46%的股权外，还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九华山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开发公司”）

新区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86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九华山柯村新区，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开发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新区开发过程中的房屋拆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区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10,454.27 万元，净资产为 860.00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7.02 万元。

2、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商品公司”）

旅游商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4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九华山九华乡柯村新区，其经营范围为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土特产品销售；佛教用品经营，香烛开发、加工、销售；本公司场所内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名烟名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旅游纪念品销

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旅游商品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2.52 万元，净资产为 235.09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5 万元。

3、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发展公司”）

金地发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九华山九华集团办公楼内），其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大铜像景区景点的开发，目前尚未营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地发展公司的总资产为 515 万元，净资产为 500 万元。

4、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

供排水公司原名称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闵园供水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九华乡拥华村与戴村交汇处，其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矿泉水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供排水公司的总资产为 3,482.94 万元，净资产为 271.65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8.35 万元。

5、池州皖之韵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之韵旅行社”）

皖之韵旅行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池州市西门杏花诗苑 46 号门面，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其主营业务为设计及推广大王洞风景区旅游产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皖之韵旅行社的总资产为 78.52 万元，净资产为 -61.87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2.22 万元。

（四）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华山管委会”）为池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对九华山风景区的管理职权，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2）组织实施风景区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3）依法管理风景区内宗教事务、旅游事业；（4）审查、监督风景区内各种建设项目；（5）建

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九华山管委会的社会管理职能与九华山国资委所履行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相分开，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九华山国资委之间的关系，属于政府派出机构与其下属特设职能机构之间的关系，亦不属于《公司法》所指的关联关系。

1、九华山管委会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1）九华山管委会负责景区整体品牌宣传，提升九华山的知名度

近年来，九华山管委会通过与电视、网络、平面等多家强势媒体单位合作，全面宣传九华山风景区的自然风光、人文胜景和佛教文化。随着九华山风景区知名度的逐渐提高，进山游客逐年增加，也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带来稳定的客源。

（2）九华山管委会授权本公司专营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

本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九华山管委会授权本公司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九华山管委会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景区内部交通费收入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本公司。九华山管委会负责线路规划、沿线站点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内部客运业务的有序开展。

（3）九华山管委会实施花台景区开发，有利于公司建设花台索道项目

九华山管委会在开发、管理现有核心景区的基础之上，加大对花台新景区的开发建设力度，2004 年 5 月 1 日花台景区正式向广大游客开放。九华山管委会实施花台景区的开发，为公司实施花台客运索道项目提供良好运营环境。

总之，九华山管委会依法实施风景区规划，进行合理开发和宣传推介，建设、管理和保护道路等基础设施，并审查、监督风景区内各种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九华山风景区旅游事业发展，也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水平也是整个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服务能力的组成部分。

2、本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国资委及九华集团之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

九华山管委会是池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对九华山风景区的社会公共管理职权。九华山国资委是为九华山管委会下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为九华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45.4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通过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资产投入和设立后的历次收购，本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项资产也全部由本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任何资产被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国资委或控股股东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

3、本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九华山国资委及九华集团之间人员独立情况

九华山国资委是九华山管委会下属专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下设专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人员。九华山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由九华山管委会主任兼任。九华集团是九华山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由九华山管委会主任兼任，总理由九华山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其他工作人员均为社会公开招聘的专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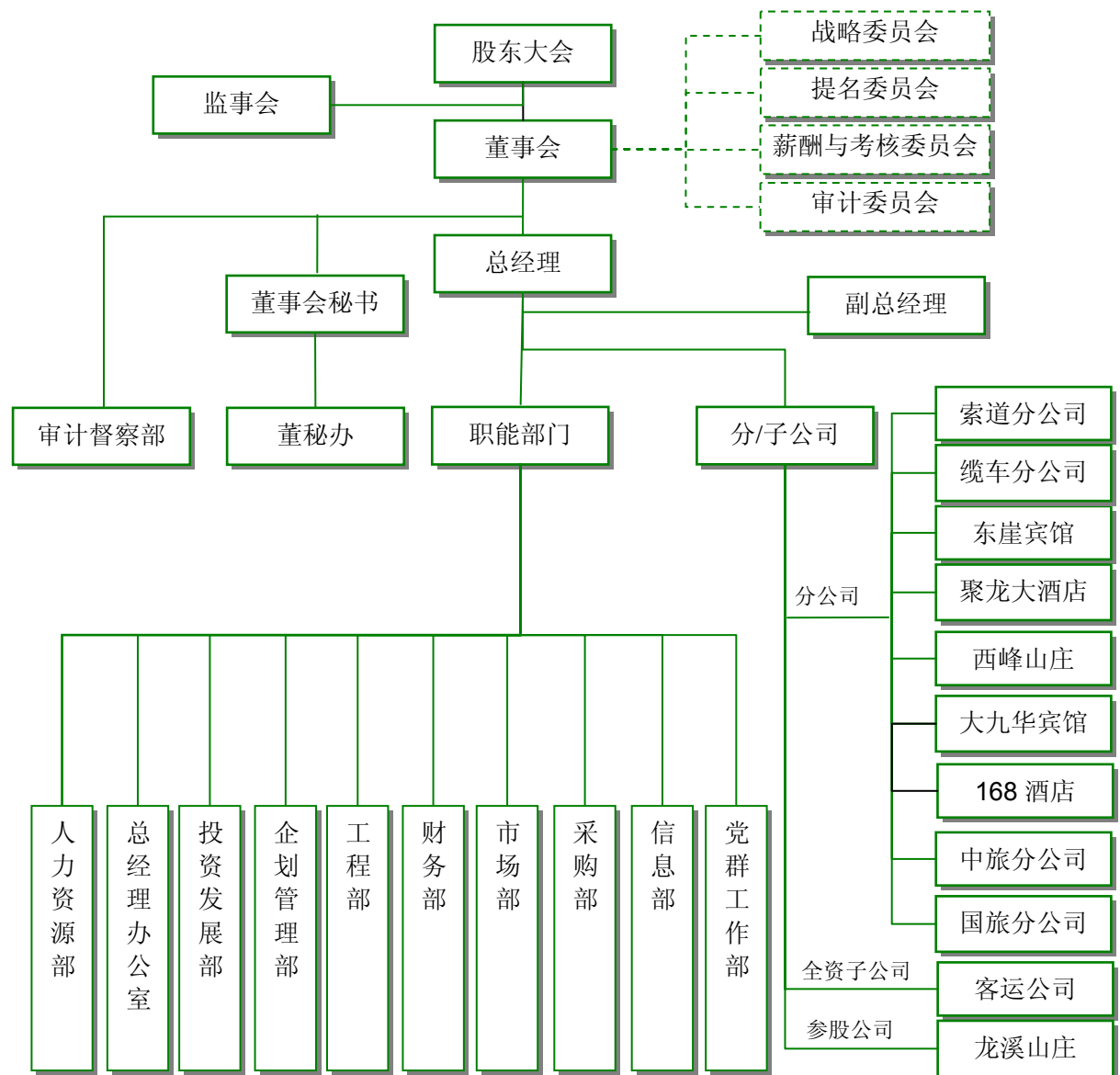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九华集团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舒 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2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3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4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5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6	高政权	总经理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九华山管委会担任行政职务，亦未在九华山国资委和九华集团担任职务。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职责

1、董秘办

董秘办主要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2、企划管理部

企划管理部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工作；负责经营考核工作；负责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3、市场部

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调查、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市场营销规划，策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市场营销活动；负责统筹协调各经营单位的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市场营销政策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旅游资源调查、评估，拟订公司投资项目目录工作；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立项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对下属单位年度投资改造计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5、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负责公司重点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技术论证；负责对下属单位工程管理工作。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融资及内部资金调度工作；协助信息披露工作。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设置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及内部人力资源调配工作；负责劳动用工管理；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负责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社会保险等工作。

8、信息部

信息部主要负责编制并实施公司信息化规划；负责公司信息主干网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数据库的建设、服务和维护；负责保障公司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9、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重大物资及大批量物品的集中采购工作。

10、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工作；负责公文、书报资料收发工作；负责总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对外协调联络工作。

11、审计督察部

审计督察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其他部门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重点任务；协助国家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1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党务工作；负责公司报刊编辑和企业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其他群众性组织工作。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

客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8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柯村新区，其经营范围为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其主营业务为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客运公司的总资产为 4,778.52 万元、净资产为 1,853.24 万元，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29.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客运公司的总资产为 5,114.32 万元、净资产为 2,357.7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504.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2、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山庄”）

龙溪山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其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其股东为本公司、创业投资及嘉润投资，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4%；创业投资和嘉润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33%。龙溪山庄是按五星级标准规划设计的高档度假休闲酒店，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

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30,000m²，客房总数约 350 间。

2007 年 5 月，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安徽省建设厅评审；2007 年 8 月，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通过安徽省建设厅评审；龙溪山庄已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合同，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工作、园林景观方案设计，土建工程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土建工程施工、装修设计及设备系统安装设计等工作。

（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家分公司，分别为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5 家酒店分公司和 2 家旅行社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索道分公司

索道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索道运输。索道全长 1,350 米，下起凤凰松，上至古拜经台，纵跨闵园、天台两大核心景区。索道为单线脉动循环车组式，全线设 6 组 18 只吊厢（奥地利引进全封闭式进口车厢），单向运输能力 340 人/小时。自成立以来，索道经营无任何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年年实现安全“零事故”，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单位，曾获全国“十佳”客运索道称号。

2、缆车分公司

缆车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缆车客运。缆车下起祇园寺，上至百岁宫。缆车线路全长 452 米，设两辆车厢往返式运行，每车厢载客 38 人，单向运输能力 760 人/小时。全套设备从奥地利吉拉克·格拉文达公司引进，为国内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的缆车系统，曾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单位称号。

3、酒店分公司

公司现拥有 5 家酒店分公司，包括 4 家星级酒店分公司和 1 家快捷酒店分公司，其中 4 家星级酒店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东崖宾馆	聚龙大酒店	西峰山庄	大九华宾馆
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四星级
位置	九华山风景区内	九华山风景区内	池州市青阳县城	池州市区
土地面积(m ²)	24,373	11,704	20,250.77	7,739.23
建筑面积(m ²)	18,351.28	11,400.03	15,949.18	28,774.47
客房数(间)	195	124	125	272
床位数(张)	386	241	249	478

餐厅情况	2 个大餐厅和 13 个包厢，可容纳 600 人就餐	12 个包厢可容纳 250 人就餐	5 个大餐厅和 24 个包厢，可容纳 860 人就餐	5 个大餐厅和 32 个包厢，可容纳 1200 人就餐
会议室情况	3 间会议室分别可容纳 20、80 及 220 人	-	8 间会议室分别可容纳 10 人（2 间）、20、30、60、70、160 及 260 人	8 间会议室分别可容纳 20 人、30 人（4 间）、100 人（2 间）及 120 人

注：为提升接待形象、改善入住环境，东崖宾馆于 2009 年初拆除 7 间客房；2009 年 6 月，聚龙大酒店开始实施改造工作，拆除 37 间客房、部分餐厅及会议室等设施；大九华宾馆于 2009 年初将 20 间老楼客房改为娱乐中心。

除上述 4 家星级酒店分公司外，公司还拥有九华壹陆捌快捷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168 酒店”），168 酒店位于九华山风景区入口处的青阳县五溪新城区，现拥有客房 100 间，床位 198 张，大小餐厅 8 个，会议室 2 个，于 2009 年 5 月开始试营业。168 酒店以“经济、快捷、舒适”为经营宗旨，为了缓解景区内 2 家酒店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的接待压力而设立的一家经济型酒店。

4、中旅分公司

中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中旅分公司是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许可证编号为 L-AH-GJ00018），也是九华山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旅行社之一。曾多次被安徽省旅游局评为“安徽省优秀旅行社”、“安徽省旅游质量信得过单位”、“安徽省十佳国际旅行社”和“安徽省十强国际旅行社”。

5、国旅分公司

国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旅分公司是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许可证编号为 L-AH-GJ00032），也是九华山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旅行社之一。国旅分公司拥有一批语言功底扎实的英、日、法、德、韩语的翻译人员和一批精通粤语、闽南语等地方语言的导游人员。同时，与国内外多家实力雄厚的旅行社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国旅分公司曾多次被安徽省旅游局评为“安徽省旅游信得过单位”。

七、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300 万股，拟发行 2,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 25.23%，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67 号），若本次发行 A 股 2,800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及青阳城建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80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各国有股东具体划转数量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转持数量 (万股)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九华集团	3,773.57	45.46	157.70	3,615.87	32.58
2	创业投资	1,700.00	20.48	71.04	1,628.96	14.68
3	嘉润投资	1,600.00	19.28	-	1,600.00	14.41
4	担保集团	402.99	4.86	16.84	386.15	3.48
5	安徽国资	277.39	3.34	11.59	265.80	2.39
6	安粮兴业	277.39	3.34	11.59	265.80	2.39
7	青阳城建	268.66	3.24	11.23	257.43	2.32
8	社保基金会	-	-	-	280.00	2.52
9	社会公众股	-	-	-	2,800.00	25.23
合 计		8,300	100	280	11,100	100

注：上述各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数量，按各自持有国有股比例确定。

（二）前十名股东及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73.57	45.46
2	创业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1,700.00	20.48
3	嘉润投资	法人股	1,600.00	19.28
4	担保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402.99	4.86
5	安徽国资（SS）	国有法人股	277.39	3.34
6	安粮兴业（SS）	国有法人股	277.39	3.34
7	青阳城建（SS）	国有法人股	268.66	3.24
合 计			8,300	100

注：SS 代表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简称。

2009 年 6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产权函【2009】298 号”文《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本公司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及青阳城建国有股权的设置。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创业投资、嘉润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及青阳城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及青阳城建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各国股东的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股东创业投资、嘉润投资与本公司共同设立了龙溪山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近三年来招聘了较多的服务、技术及管理人员。截至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60 名、1,075 名、1,205 名及 1,218 名。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

（二）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 号	员工专业构成	人 数	比 例 (%)
1	生产服务人员	793	65.11
2	财务人员	43	3.53
3	管理人员	98	8.04
4	技术人员	284	23.32
合 计		1,21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 号	文化程度	人 数	比 例 (%)
1	硕士及以上	12	0.98
2	本科	65	5.34
3	大专	215	17.65
4	中专及以下	926	76.03
合 计		1,218	100

3、员工年龄构成

序 号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
1	25 岁以下	484	39.74
2	25-35 岁	393	32.27
3	35-45 岁	268	22.00
4	45 岁以上	73	5.99
合 计		1,218	1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九华股份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及时规范做好员工各项社保基金的申报缴纳工作，定时与九华山社保中心核对员工个人帐户情况，确保职工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公司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根据规定按月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改善了职工的住房条件，也为职工购房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

2009 年 7 月，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管理（含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劳动部门的处罚”。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自2000年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体可分为：

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索道缆车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凤凰松至古拜经台全长1,350米的索道和祇园寺至百岁宫全长452米的缆车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主要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旅行社业务：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旅游业的概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业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构成旅游业务链的基本节点，其具体经营单位有宾馆饭店、旅游客运公司、旅行社、旅游商品及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休闲娱乐场所等。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旅游行业的发展既符合环境保护、调节产业结构的产业发展战略，又能够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扩大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人们的旅游需求将大幅增长，在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基础的同时，也对旅游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根据旅游消费自身发展的规律：旅游消费将经历一个消费升级的过程，先后

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阶段，旅游业的发展阶段与消费特征如下：

人均 GDP(美元)	行业发展阶段	旅游消费特征	旅游产品
1000-2000	观光游	停留时间短；人均消费低	景区观光游
2000-3000	休闲游	停留时间在 1-2 周；人均消费较高	商务会议游、奖励旅游、温泉旅游
3000 以上	度假游	停留时间在 1 个月左右；人均消费水平高	分时度假类、旅游地产

目前，我国旅游消费整体尚处于启动阶段，部分先富起来的居民率先实现消费升级，进入休闲游和度假游阶段，具体表现为家庭度假市场快速发育、大型休闲度假景区不断涌现、自驾游正在兴起。

新世纪，旅游业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及国际化加快推进，人们的旅游需求将大幅增长，在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基础的同时，也对旅游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中的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因此，本公司在主要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特殊运输设备（索道缆车）的管理体制和公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体制。

1、旅游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

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部门主管。

对于酒店业经营，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

旅行社为许可经营行业。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国家旅游局依据旅游业发展的状况，制定旅行社业务年检考核指标，统一组织全国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并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管理体制

索道缆车业的管理体制

建设审批制度：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索道缆车选址方案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核准文件。

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索道（含缆车）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索道属于特种设备，需要特许经营许可，其正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牌和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需要年检。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配合实施。

旅游客运业的管理体制

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3、旅游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我国旅游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需遵守该条例。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 旅办发【2007】131 号）

旅游资源保护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民众和游客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旅行社、旅游景区、导游人员应担负起教育游客在旅游活动中保护旅游资源的职责。任何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依法从事旅游资源保护工作。对于发现的旅游资源破坏事件，任何团体和个人都有义务及时向当地旅游部门举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有关部门的立项和建设许可后，应及时到旅游资源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辖区内的旅游资源开发情况资料库，收集、登记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单位、建设规模、运营情况等信息，并将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旅游资源的招商开发活动，应提供全面和可信的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严禁虚假宣传，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

加强相关监督检查。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前制定专项的旅游资源开发保护方案，方案包括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和建成后景区的旅游资源保护措施，并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经开发的旅游资源区域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建立旅游资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本地区发生的重大破坏旅游资源事件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经过批准后，及时向社会通报旅游资源破坏事件的相关情况，正确引导舆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 号）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3** 号）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资格认可并授权后，方可以开展授权项目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

《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06 号）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06 号）。其中，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我国旅游业的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根据该意见，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0%。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根据该规划，“十一五”时期，我国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规划发展目标为：实现入境旅游人数和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年均增长 8%，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12%；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 8%，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10%；旅游总收入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0 年，国际旅游收入达到 530 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8,500 亿元，旅游总收入达到 12,700 亿元。每年旅游新吸纳就业 50 万人，到 2010 年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到 1,000 万人。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旅发（2007）51 号）

根据该意见，我国将加快完善旅游产业体系转变增长方式，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作为我国旅游业当前的首要任务。要立足旅游需求、市场和特色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产业要素配套水平。尽快形成全面配套、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产业要素体系；做到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由数量扩张向素质提升转变，由满足人们旅游的基本需求向提供高质量的旅游服务转变。在巩固观光产品基础性

地位的同时，切实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和科技含量。

《关于暂退部分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度过金融危机冲击难关的紧急通知》（旅办发【2008】173号）

2008年11月28日，为支持旅行社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国内外重大因素造成的经营困难，经国家旅游局研究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具体事项如下：

一、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全额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因汶川大地震灾害等已经暂退到本次规定比例的不再核退，被法院冻结的旅行社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二、鉴于我国地域和旅行社类别的差异性，旅行社暂退保证金的比例定为50%-70%，由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本地域的退还比例，国家旅游局负责管理的旅行社保证金退还比例为70%。三、暂退给旅行社的保证金周转使用期限暂定为二年，即至2010年12月31日。四、各地在2009年1月底前暂退完毕。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08】22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精神，进一步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同意，共同制订了该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是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改革和创新的原则，加快旅游经济发展，支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到2015年，形成就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机制，旅游就业规模从目前的6000万人增加到1亿人左右。

（三）旅游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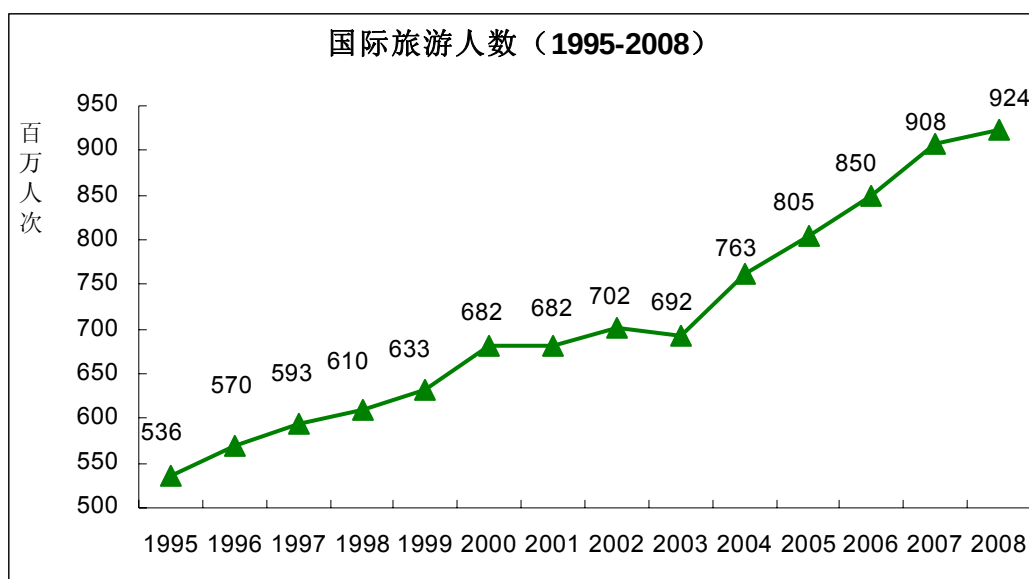
1、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1）世界旅游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国际旅游在2004年至2007年曾以空前大的幅度增长，四年间年均增幅7%，远高于世界旅游组

织预定的长期平均增长 4% 的目标。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世界旅游组织公布的旅游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国际旅游人数为 8.50 亿人次，比 2005 年增加了 4.5%，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2007 年国际旅游人数为 9.08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6.82%；2008 年达 9.24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1.76%。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使得国际旅游陡然下滑，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发达国家经济减速，也冲击到新兴经济体。受此影响，预计 2009 年国际旅游增长将停滞或转为负增长，增幅在 0%-2% 之间；就地区看，欧洲和美洲的国际旅游受危机打击最大，亚太地区以及非洲、中东的国际旅游新一年仍可望取得积极成果。

1995 年至 2008 年，国际旅游人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1995 年~2020 年世界旅游预测》的预测，今后 20 年世界旅游行业将长期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2010 年和 2020 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分别达到 10 亿人次和 15.61 亿人次，1995~2020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将达到 4.3%，其中：2000~201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2%，2010~202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4%。到 2020 年，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6.5%，市场占有率扩大到 25.4%，成为继欧洲之后的第二大旅游接待市场，其在世界旅游市场上的地位也日益提高，中国将成为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并成为第四大旅游客源国。2020 年世界 10 大旅游目的地和 10 大客源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10 大旅游目的地	接待旅游人数 (百万人次)	占比 (%)	1995-2020 年 增长率 (%)	10 大客源地	出境旅游人数 (百万人次)	占比 (%)
中国	137.1	8.6	8.0	德国	163.5	10.2
美国	102.4	6.4	3.5	日本	141.5	8.8
法国	93.3	5.8	1.8	美国	123.3	7.7
西班牙	71.0	4.4	2.4	中国	100.0	6.2
中国香港	59.3	3.7	7.3	英国	96.1	6.0
意大利	52.9	3.3	2.2	法国	37.1	2.3
英国	52.8	3.3	3.0	荷兰	35.4	2.2
墨西哥	48.9	3.1	3.6	加拿大	31.3	2.0
俄罗斯	47.1	2.9	6.7	俄罗斯	30.5	1.9
捷克	44.0	2.7	4.0	意大利	29.7	1.9
总 计	708.8	44.2	-	总 计	788.4	49.2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1995 年~2020 年世界旅游预测》

(2) 中国旅游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旅游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除 2003 年受到“非典”影响及 2008 年受雪灾、地震及金融危机影响外，我国旅游业均以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的速度增长。

2001-2008 年，我国旅游总收入与 GDP 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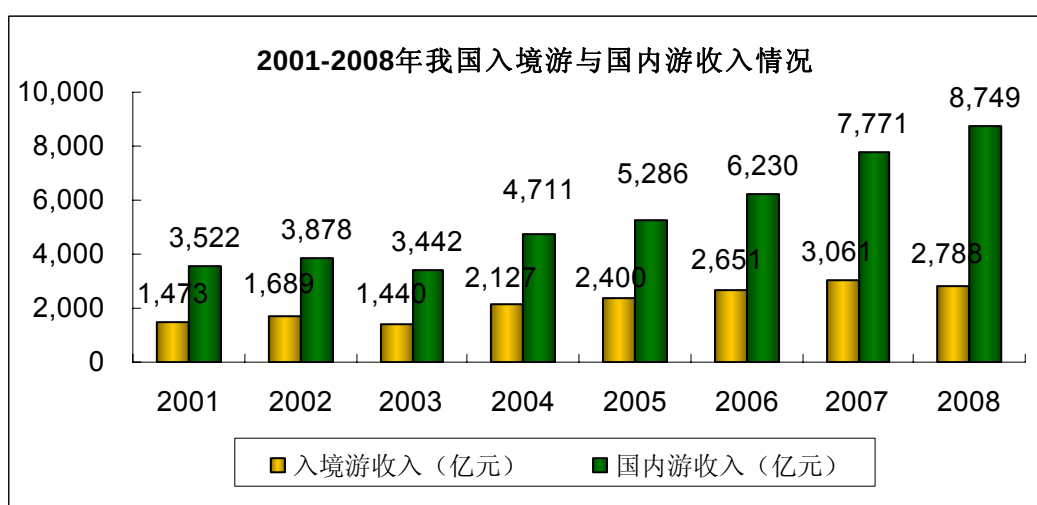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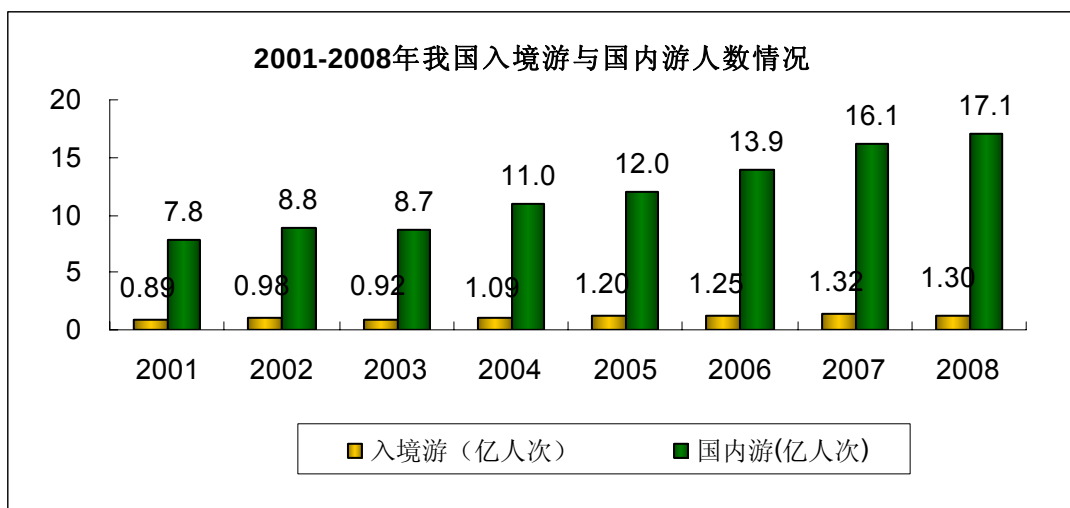
年度	旅游总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GDP (亿元)	增长率 (%)
2001	4,995	10.6	95,933	7.3
2002	5,567	11.4	102,398	8.0
2003	4,882	-12.3	116,694	9.1
2004	6,838	40.1	136,515	9.5
2005	7,686	12.4	182,321	9.9
2006	8,881	15.5	209,407	10.7
2007	10,832	22.0	246,619	11.4
2008	11,537	6.5	300,670	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2008 年）

注：旅游总收入中的入境游收入按照年末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2001-2008 年，我国旅游总收入与 GDP 的相关系数为 0.98，说明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是旅游业收入增长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仍将保持 6.8% 的增速，旅游行业具有持续增长发展的能力。

从 2001 年至 2008 年（除了 2003 年受到“非典”影响外），我国入境旅游人数从 0.89 亿人次增长到 1.30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0%；入境游收入从 1,473 亿元增长到 2,7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54%。国内游客人数从 7.8 亿人次增长到 17.1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7%；国内游收入从 3,522 亿元增长到 8,7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8%。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2008年）

注：入境游收入按照年末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对我国旅游业而言，2008年是不平静的一年，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年初，我国南方地区遭受了历史罕见的雪灾，致使春节黄金周假日旅游人数下降；随后，又发生了“5·12”汶川特大地震，四川的生态旅游景区景点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地震灾害通过毁损旅游基础设施、影响消费心理、降低旅游消费能力等途径对旅游业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两大盛会的成功举办，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知名度，推动了入境游的发展；年末，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对我国旅游业产生一系列严重影响，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中国旅游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将增多，面临的挑战将更加严峻。但对中国旅游业来说，发生的每次灾害和每个事件无论是提振作用还是抑制作用，从长远来看，都无法阻碍旅游行业整体的上行趋势。根据《2008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入境旅游人数 13,003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4%。

其中，外国人 2,433 万人次，下降 6.8%；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570 万人次，下降 0.1%。在入境旅游者中，过夜旅游者 5,305 万人次，下降 3.1%。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408 亿美元，下降 2.6%。国内居民出境人数达 4,584 万人次，增长 11.9%。其中因私出境 4,013 万人次，增长 14.9%，占出境人数的 87.5%。国内出游人数达 17.1 亿人次，增长 6.3%；国内旅游收入 8,749 亿元，增长 12.6%。

200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指出，要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必须坚持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扩大最终消费需求为重点，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着力发展服务消费和旅游消费。当前我国旅游业发展仍然具有诸多的有利条件和机遇。首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旅游业发展的动力依然强劲。第二，改革开放 30 年奠定的坚实基础，将有力地支撑中国旅游业发展。第三，国家宏观政策对旅游业发展十分有利，中国旅游业发展环境良好。第四，国内旅游需求稳定增长，将有效缓解入境游客增幅下降的压力。第五，我国入境旅游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2009 年国家旅游工作会议》，2009 年全国旅游业发展的预期目标为：力争实现国内旅游人数 18.5 亿人次，同比增长 9%；国内旅游收入 9,500 亿元，同比增长 9%；实现入境旅游人数 1.3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5%；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5,4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旅游外汇收入 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出境旅游人数 5,0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9%；实现旅游总收入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力争实现新增旅游就业 50 万人。根据《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到 2010 年，全国旅游业增加值预计占 GDP 的 4.5%左右，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的 10%以上；旅游外汇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额的 40%以上；旅游就业占全社会就业总量的 5%以上。到 2020 年，全国旅游业增加值预计占 GDP 的 6%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的 12%以上。另外，我国旅游业面临着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由数量扩张向素质提升转变，由满足人们旅游的基本需求向提供高质量的旅游服务转变。

（3）安徽省旅游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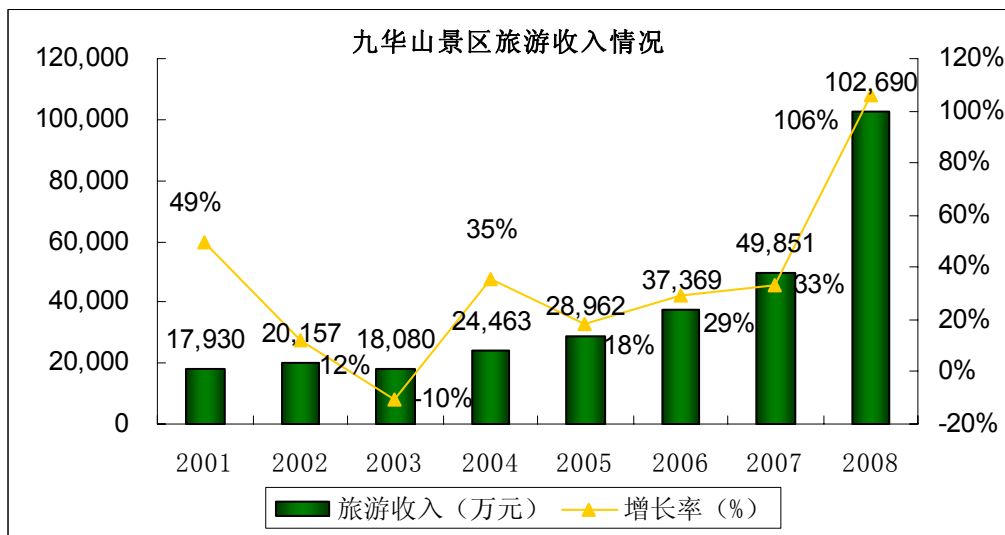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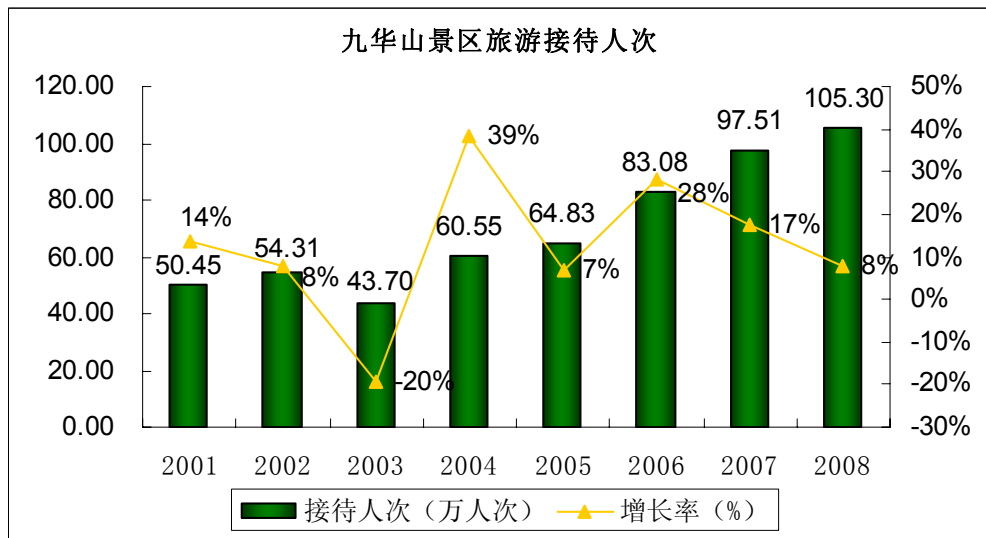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人文自然资源深厚，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旅游业具有良好的条件。近年来，旅游总收入已经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占相当比重，旅游业已成为安徽省最

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之一。“十五”期间，安徽省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游客总量和旅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自 2000 年以来，安徽省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4.06%，其中旅游外汇收入年均增长 16.80%，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13.94%；入境旅游人数年均增长 14.73%，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 9.51%（以上数据来源于《安徽省“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2008 年安徽省接待游客首次突破 1 亿人次，达 10,070.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58%；旅游总收入达 737.12 亿元，同比增长 27.97%，相当于全省 GDP 的 8.31%。其中：2008 年接待国内游客 9,938.19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62%；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700.24 元，同比增长 28.79%；接待入境旅游者 132.09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11%；旅游外汇收入 5.42 亿美元（含旅游商品创汇），同比增长 27.94%（资料来源：安徽旅游政务网）。

为了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安徽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安徽旅游市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旅游管理条例》、《安徽省旅游总体规划》、《“两山一湖”旅游总体规划》、《安徽省“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两山一湖”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旅游产业大省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加快以黄山、九华山为重点的世界级旅游胜地建设。“十一五”期末，安徽省将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将安徽省建设成为集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全国著名旅游目的地。根据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十一五”期末，安徽省将力争实现年接待入境游客 15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8.84%；创汇 5 亿美元（不含旅游商品出口创汇），年均递增 21.87%。年接待国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大关，年均增长 16.38%以上；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760 亿元，年均增长 21.34%。旅游总收入力争达到 800 亿元，年均增长 21.37%，旅游业总收入相当于全省 GDP 的 8%。

（4）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近年来，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旅游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服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01 年至 2008 年，九华山景区的旅游发展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池州市统计年鉴》、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

由上图可以看出，2001年至2008年（除了2003年受到“非典”影响），九华山景区旅游接待人数及旅游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九华山景区旅游接待人数从2001年的50.45万人次增长到2008年的105.30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11.08%；旅游收入从2001年的17,930万元增长到2008年的102,69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8.32%。

随着九华山交通状况不断改善及九华山景区强大的吸引力，潜在客源必将快速增长，九华山正进入长景气周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安徽省“两山一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皖政办【2002】66号）制订的目标，“两山一湖”地区到2015年接待国内游客人数每年递增10.3%，国内旅游收入每年递增14.62%。

2、旅游业的竞争格局

(1) 全国旅游业的竞争格局

整个旅游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客源的竞争上，客源是旅游收入增长的源泉。目前，我国拥有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66 个，国家 4A 级景区 830 家，国家 3A 级以下景区 2,246 家，全国已成规模的各类旅游景区 20,000 多个。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又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点）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旅游景区（点）的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旅游景区（点）的接待能力与水平及旅游景区（点）的宣传与推广等。在众多景区中，景区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国家最高级别的 5A 级景区，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酒店业的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酒店业空前发展，总体规模不断扩张，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进入 21 世纪以来，酒店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规范化发展的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我国酒店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已经进入了充分竞争状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星级酒店比低星级酒店具有竞争优势，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客房出租率随着酒店星级的提高而逐渐提升。

根据《2008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截至 2008 年末，全国共有星级饭店 14,099 家，比上年末增长 3.8%；拥有客房 159.14 万间，比上年末增长 1.1%；平均客房出租率为 58.30%；全国星级饭店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1,762.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具体情况如下表：

饭店星级	饭店数(家)	比重(%)	房间数(万间)	比重(%)	客房出租率(%)
五星级	432	3.06	15.69	9.86	57.27
四星级	1,821	12.92	36.96	23.22	59.89
三星级	5,712	40.51	64.70	40.66	58.47
二星级	5,616	39.83	39.15	24.60	57.19
一星级	518	3.67	2.64	1.66	50.97
合 计	14,099	100	159.14	100	(平均) 58.30

资料来源：《2008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索道缆车业的竞争格局

旅游景区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和自然垄断性，开发景区索道缆车具有一次性投资相对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投资回报较高等特点，因此索道缆车业的竞争集中表现在对资源的占有，特别是对风景名胜资源区的占有。

我国索道缆车行业起步发展比较晚，上世纪 70 年代之前，我国还没有旅游客运索道；80 年代之后，索道缆车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90 年代，其发展速度达到高峰。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2006 年特种设备统计数据公布》，截至 2006 年底，我国在用客运索道 836 条，分布在除西藏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旅游客运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旅游客运车辆主要来源于当地旅行社及旅游客运公司，经营客运业务需要取得交通部门的特许经营权，而且市际旅游、省际旅游等各种资质的批准数量有限，再加上具体的运输路线也需要交通部门的审批，所以只有规模大、实力强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公司才具有旅游客运经营权利。

旅行社业的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但由于旅行社的经营门槛不高，旅行社数量较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2008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共有旅行社 20,110 家，比上年末增长 6.16%；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665.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

另外，各类旅游网站、自驾车俱乐部、远足俱乐部、包机公司、票务公司、差旅服务公司、商务服务公司、会展公司、一些中介机构等从性质上讲不是旅行社，但是却从事着旅行社业务，导致旅行社服务业出现产业组织分散、市场秩序混乱、市场竞争加剧等现象。

（2）九华山风景区旅游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九华山风景区内的索道缆车业务和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属于垄断经营，不存在竞争，所以景区内旅游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的竞争上，本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目前，景区内共有星级酒店 8 家，其中：四星级酒店 1 家（本公司的东崖宾馆），三星级酒店 5 家（本公司拥有 1 家），二星级酒店 2 家。本公司东崖宾馆

为九华山景区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拥有客房 195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34.64%。本公司聚龙大酒店为三星级酒店，拥有客房 124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22.02%；本公司两家酒店共有客房 319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56.66%。本公司占据着景区内中高端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另外，此次募集资金将有 4,993 万元用于聚龙大酒店四星级酒店改造，届时，本公司将拥有景区内 2 家四星级酒店。

目前，景区内正在运营的客运索道和缆车均属于本公司，拟建的花台索道也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因此，在九华山景区内，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为垄断经营，不存在竞争。

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具有垄断性，不存在竞争。根据本公司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九华山管委会授权本公司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除本公司以外，不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合同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司作为景区内唯一的客运经营单位，经营具有垄断性。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旅行社整体竞争较为充分。目前，景区内拥有 27 家旅行社，本公司下属两家旅行社均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也是九华山仅有的两家国际旅行社，在国内国际游客市场上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接待团队和入境游客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3、进入旅游业的主要障碍

酒店业的进入障碍：资本和管理技术是酒店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构成了酒店业的进入门槛。另外，旅游风景区内酒店业的进入受到国家对风景区规划的严格限制，获得新建酒店的许可比较难。

索道缆车业的进入障碍：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在国务院的规划基础上，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索道缆车选址方案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核准文件，索道缆车业的进入门槛比较高。

另外，索道缆车业的进入成本高，投资金额大。索道缆车是建立在规划许可条件下对景区资源的占有和开发基础之上，旅游资源具有排他性和不可再生性，

使得外来竞争者进入成本高昂，需要的设备投资金额较大。

旅游客运业的进入障碍：旅游客运行业的主要障碍是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景区内游客客运业务还要受到地方政府对风景区客运交通相关规定的限制。

旅行社业的进入障碍：进入旅行社业的主要障碍是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经营为许可经营行业，必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足额交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经营出入境游业务，还必须取得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资质。

4、全国的旅游企业情况

从经营范围来讲，我国旅游业上市公司主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以旅游资源为经营主体的“资源类旅游公司”；第二类主要以酒店经营为主的“酒店类旅游公司”；第三类为“综合类旅游公司”。从全国范围内来看，旅游业内的许多企业都是上市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主要的旅游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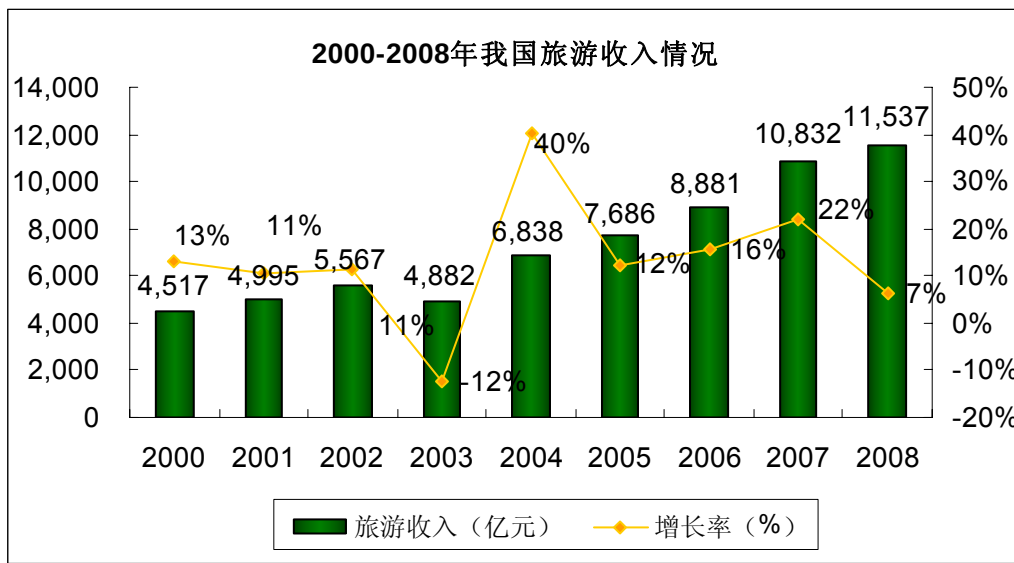
A 股简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峨眉山 A	107,377.04	62,040.22	39,431.69	2,232.82	3.63	0.09
黄山旅游	169,325.45	115,558.51	111,818.11	18,853.91	16.55	0.40
丽江旅游	69,776.07	41,396.43	14,611.76	4,593.09	11.66	0.46
桂林旅游	97,860.66	56,094.06	20,228.80	2,315.29	4.68	0.13
锦江股份	322,195.04	282,784.65	79,362.58	27,319.52	9.93	0.45
金陵饭店	128,683.29	111,696.17	42,188.67	6,487.85	7.10	0.22
中青旅	462,816.63	256,338.55	458,840.09	13,005.99	6.64	0.31
首旅股份	185,781.61	132,040.59	179,220.88	17,270.47	15.78	0.75
三特索道	77,207.49	40,755.62	18,156.88	1,130.89	2.86	0.09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网

5、旅游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自 2001 年以来（除 2003 年受到“非典”影响），我国旅游业迅速发展，旅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我国旅游收入由 2001 年的 4,995 亿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1,5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0%；其中，国内旅游收入由 2001 年的

3,522 亿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8,7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8%，占旅游总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70%。2001-2008 年，我国的旅游收入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2008 年）

注：旅游总收入中的入境游收入按照年末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伴随旅游收入的快速增长，旅游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从根本上促进了旅游业迅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2006 年至 2008 年的 GDP 增长率分别达 10.7%、11.4%及 9.0%。根据经济发展周期理论和世界各国的旅游业发展经验，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很强的促进作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使得我国的旅游业也迅速发展。

人们的休闲消费趋向从整体上提高了旅游业的收入水平

随着个人收入水平、社会劳动生产率和人们需求层次的不断提高，走进自然、外出旅游成为人们放松及休闲心智的享受。因此，人们选择跟团旅游、住星级酒店、搭乘索道缆车游览景点成为一种消费趋势，可以在既定的时间里，游览更多的景点，这种消费趋向从整体上提高了旅游业的收入水平。

经济一体化程度加深从结构上带动了入境旅游人数的增加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我国的旅游环境也进一步优化。一方面，入世后入境旅游更加方便快捷，入境人次大幅增加，入

境旅游收入随之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入境游客还带来了先进的旅游管理理念和技术，促进了我国旅游业的发展。

（四）影响旅游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旅游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产业

旅游业是我国“朝阳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产业。199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了将旅游业列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重大决策；2000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世界旅游强国的目标；2001 年国务院以国发【20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等方式融资；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提出“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经济增长是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旅游业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3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突破 1,000 美元大关，我国旅游业作为“朝阳产业”的特征非常明显。世界中等以上发达国家旅游收入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已经达到 8%以上，而我国 2008 年旅游总收入约占 GDP 的 3.80%，2002 年的比重为历史最高水平，占 GDP 的 4.63%。若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在我国 GDP 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旅游业将继续保持比 GDP 增速更快的增长，其成长发展的空间巨大。

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是旅游业发展的保障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方便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法定节假日调整及带薪休假制度实施对旅游业长期利好

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包括三点：总天数增加 1 天；调整节假日，增加传统节日；允许周末上移下错。节日分布更为平均，对中短线旅游是长期利好。带薪休假制度将从根本上改善目前节假日集中消费的旅游结构，促使人们自觉进行平稳消费，利于旅游企业平衡淡旺季的接待波动和挖掘增长潜力。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对旅游业是长期利好，旅游消费质量和旅游收入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2、影响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旅游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业的发展很难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地区冲突、全球性或地区性金融动荡、非典型性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自然灾害等都会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国内旅游市场不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旅游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的旅游法律体系还比较薄弱，旅游行业管理体制有待理顺，对旅游资源的管理存在着部门“多头管理”的情况。

（五）旅游业的特征

1、周期性：从长期来看，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经济周期的更替而呈周期性变化。

2、关联性：旅游业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属于综合性较强的行业。一方面，旅游业与宏观政治和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具有较高的投资乘数效应，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十分突出；另一方面，旅游业内部各种业务有较大的关联性，具有相互促进与带动的关系。

3、敏感性：旅游业是高度敏感的产业，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都将直接影响到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4、季节性：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可分为旅游旺季和淡季。但

是不同的区域旅游旺季及淡季时间段不一样，不同的旅游目的地旅游旺季和淡季也有不同。

5、节假日效应：出外旅游是人们在工作、学习之余的一种休闲娱乐活动，至少需要 1-3 天时间，所以受节假日的影响很大。每逢周末、“黄金周”及其他节假日，旅游人数都会大幅增加。

6、旅游资源的有限性及不可再生性：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但成熟、优质的资源还是比较有限的，而且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

7、旅游产品的不可转移性：与其它产品不同，旅游产品具有不可转移的特点，旅游者必须到达旅游目的地才能享受到特定的旅游产品。

（六）旅游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旅游服务。旅游产品非常广泛，涉及旅游消费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的各个层面的需求。旅游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关系松散，在宏观政治和经济上关联度较大，在具体行业或微观层面上关联度较小。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人们对旅游需求也越来越大，旅游业的上、下游行业都会相应得到发展，旅游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是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和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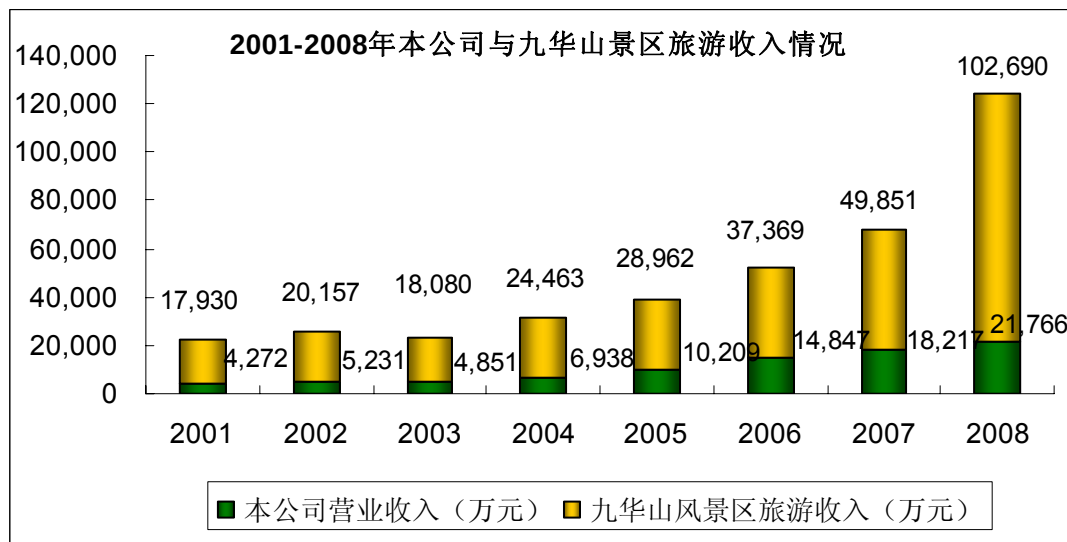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在旅游业中的地位

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从而各旅游公司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不大，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虽然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小，但与其他旅游公司相比，本公司四大主营业务（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形成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将旅游业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明显的经营优势。

（二）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的地位

随着九华山景点建设推陈出新，内外交通日益便捷，旅游营销力度不断加强，九华山客流量不断增加，九华山景区的旅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本公司在九华山旅游市场的占有率保持不断提升的态势。2001 年至 2008 年，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占九华山景区旅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5.95%、26.83%、28.36%、35.25%、39.73%、36.54%和 21.20%，各年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池州统计年鉴》、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

本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各业务在九华山风景区所处的竞争地位如下：

1、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及其周边地区中高端酒店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内共有星级酒店 8 家，其中四星级的高星级酒店 1 家，三星级的中档星级酒店 5 家，二星级的低较档酒店 2 家。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占星级酒店总数的 75%，拥有客房 563 间，占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89%。

本公司东崖宾馆为景区内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拥有客房 195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34.64%；聚龙大酒店为三星级酒店，拥有客房 124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22.02%。本公司两家酒店共有客房 319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56.66%；本公司两家酒店共拥有床位 627 张，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床位数的 57.16%；两家酒店的客房出租率均大大高于其他星级酒店；两家酒店 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6.97 万元，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营业收入总额的 75.87%。本公司占据着景区内中高端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2008 年，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星级	客房数 (间)	比重 (%)	床位数 (张)	比重 (%)	客房出 租率(%)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比重 (%)
东崖宾馆	四星级	202	33.50	400	34.01	63.42	3,289.97	47.03
聚龙大酒店	三星级	161	26.70	315	26.79	57.33	2,017.00	28.84
金凤凰	三星级	73	12.11	140	11.90	37.86	527.9	7.55
九华山庄	三星级	65	10.78	124	10.54	38.12	483.67	6.91
香樟花园	三星级	64	10.61	123	10.46	33.65	402.78	5.76
百岁山庄	三星级	38	6.30	74	6.29	41.66	273.61	3.91
合 计	-	603	100	1,176	100	-	6,994.93	100

资料来源：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

注：为提升接待形象、改善入住环境，东崖宾馆于 2009 年初拆除 7 间客房；2009 年 6 月，聚龙大酒店开始实施改造工作，拆除 37 间客房、部分餐厅及会议室等设施。

除景区内 2 家酒店外，本公司还拥有池州市区的大九华宾馆及九华山下的西峰山庄、168 酒店，其中，大九华宾馆和西峰山庄都是当地档次最高、接待能力最强的四星级酒店，168 酒店为一家经济型快捷酒店。近年来，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的扩展，一方面缓解了旅游旺季景区内酒店接待压力，减少了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另一方面也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2、公司索道缆车业务在九华山风景区处于垄断地位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正在经营使用的索道和缆车为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均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垄断性，不存在竞争。2008 年度，天台索道接待游客 75.72 万人次，约占九华山接待人数的 71.91%；百岁宫缆车接待游客 69.01 万人次，约占九华山接待人数的 65.54%。

3、公司旅游客运业务在九华山风景区内处于垄断地位

根据九华山管委会和本公司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许可本公司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专营的期限为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专营期限内不再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专营业务。在专营期内，景区内部客运运输业务具有垄断性，不存在竞争。

在外运方面，九华山风景区所在的池州市客运业务主要是由池州杰达集团汽车运输公司经营。池州杰达集团汽车运输公司下辖池州市区客运长途站及多家客运分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城市、县及镇之间的固定班线。本公司下属客运公司的外运业务主要是旅游包车业务，两家公司之间的客运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4、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行社市场占有较大份额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内拥有 27 家旅行社，本公司下属国旅分公司、中旅分公司均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也是九华山仅有的两家国际旅行社，在国际游客市场上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2008 年，九华山景区旅行社共接待 26.88 万人次，其中本公司两家旅行社共接待 10.79 万人次，占 40.14%；接待入境游客 2.54 万人次，占景区内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的 95.18%（上述数据来源于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在接待入境游客方面具有绝对优势。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从全国范围来看，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性质相似，都是以山岳型风景区为资源禀赋而经营的企业。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四川峨眉山市，峨眉山也是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游山门票、索道运输、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汽车客运、旅行社以及旅游商品开发、水电与旅游资源开发等。

2、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黄山市，主营业务包括园林门票、索道、酒店和旅行社等，门票和索道业务是公司的两大利润支柱。此外，公司还拥有黄山山上全部酒店，属公司垄断经营。

3、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云南丽江市，主营业务为：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和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 股简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峨眉山 A	107,377.04	62,040.22	39,431.69	2,232.82	3.63	0.09
黄山旅游	169,325.45	115,558.51	111,818.11	18,853.91	16.55	0.40
丽江旅游	69,776.07	41,396.43	14,611.76	4,593.09	11.66	0.46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网

以上三家公司除黄山旅游外，其他两家均与公司距离甚远，不存在明显的竞

争。黄山与九华山同处皖南，地域接近，都有着优美的自然风光和悠久的人文景观，但九华山还具有独特的佛教旅游资源。黄山旅游的发展与本公司的发展虽然有竞争，但更多的是一种互相促进、互相带动的关系。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九华山独特的资源优势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公司所在的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风景区、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九华山，不仅拥有优美的自然景观，而且具有深厚的佛教文化和悠久的历史。九华山属山岳型风景名胜区，共有 99 座山峰，奇峰、怪石、秀水、名松雄奇灵秀，日出、云海、佛光、雾淞蔚为壮观，素有“东南第一山”的美称；九华山作为世界佛教圣地和中国佛教名山，其佛教文化底蕴十分深厚，佛教文物非常丰富，在汉文化圈中有广泛的影响；九华山同时还是历史文化名山，拥有众多的文化遗址和文物古迹，文人骚客留下了 500 余篇作品。

九华山所在的池州市是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拥有牯牛降国家原始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升金湖国家稀有水禽自然保护区、齐山秋浦胜境风景区、溶洞群等景区，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另外，九华山毗邻黄山、太平湖，“两山一湖”的山水特色，佛教文化与自然风光，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相得益彰，随着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战略的实施，将产生较大的旅游联动效应。

2、优越的地理位置及不断改善的外部交通设施是游客稳步增长的有力保证

九华山毗邻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居民富庶，旅游消费能力强，一直是九华山最重要的客源地。随着九华山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九华山四小时经济圈涵盖上海、苏州、南京、杭州、合肥、武汉、南昌等大、中城市，圈内地域拥有 3 亿人口，是未来九华山游客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3、公司拥有完善的旅游业务链及优越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旅行社业及旅游客运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链，可为游客提供集“食、住、行、游、购、娱”在内的整体服务，各项业务在九华山旅游市场均占有垄断或主导优势。本公司拥有九华山唯一的一条索道和一条缆车，为游客提供舒适、快捷的观光客运服务，该业务存在天然的

垄断性，效益良好，是本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本公司从事酒店经营时间较长，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上均优于当地的竞争对手。而且，本公司酒店在九华山拥有的中高档客房数量最多，已形成规模化发展的格局，占据中高档宾馆市场的主导地位，客源稳定，入住率较高。公司下属两家旅行社是九华山仅有的二家国际旅行社，在国内国际游客市场上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促销网络，在接待入境游客及团队旅游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公司经营客运业务，拥有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并具有省际旅游包车营运资格，同时也是公司各项业务有机联系的链条。

除景区内的旅游资产和业务外，本公司还拥有池州市区的大九华宾馆及九华山下的西峰山庄，都是当地档次最高、接待能力最强的四星级酒店。近年来，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的扩展，一方面缓解了旅游旺季景区内酒店接待压力，减少了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另一方面也巩固了公司在池州市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4、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索道缆车、酒店、旅行社及旅游客运业务经营，建立了健全的、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各单位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通过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酒店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公司建设管理的“九华山旅游门户网”成为广大游客了解九华山的重要窗口。

5、各级政府为九华山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政策支持

安徽省旅游资源丰富，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安徽省旅游总体规划》提出：2006-2010年的发展目标是将旅游业培养成安徽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0-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将旅游业培育成安徽省国民经济的强力产业。早在2002年，安徽省政府就出台了《安徽省“两山一湖”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将旅游业确定为安徽省支柱产业，要求通过对“两山一湖”的整体开发，带动全省旅游业的发展。省政府还设立了旅游开发基金，重点扶持“两山一湖”地区优秀旅游企业发展。2007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又提出“加快建设以黄山、九华山为重点的世界级旅游胜地，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促进皖

南大开放”的决定，进一步突出黄山、九华山在安徽旅游的重要地位。

池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的发展战略，按照“大九华、大旅游、大产业”的发展思路，把旅游业作为支柱性产业来培育，努力把九华山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胜地、国际性佛教道场”。近几年，《关于推进旅游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的决定》、《池州市“十一五”旅游产业振兴计划》，《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总体规划》、《花台景区开发规划》、《九华山柯村景区详规》等相继编（修）制完成。《池州市“十一五”旅游产业振兴规划》中指出，要充分利用池州市旅游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规模、发挥九华山龙头带动作用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动力，全面加快旅游经济发展，塑造“生态池州、佛国九华”的旅游主体形象，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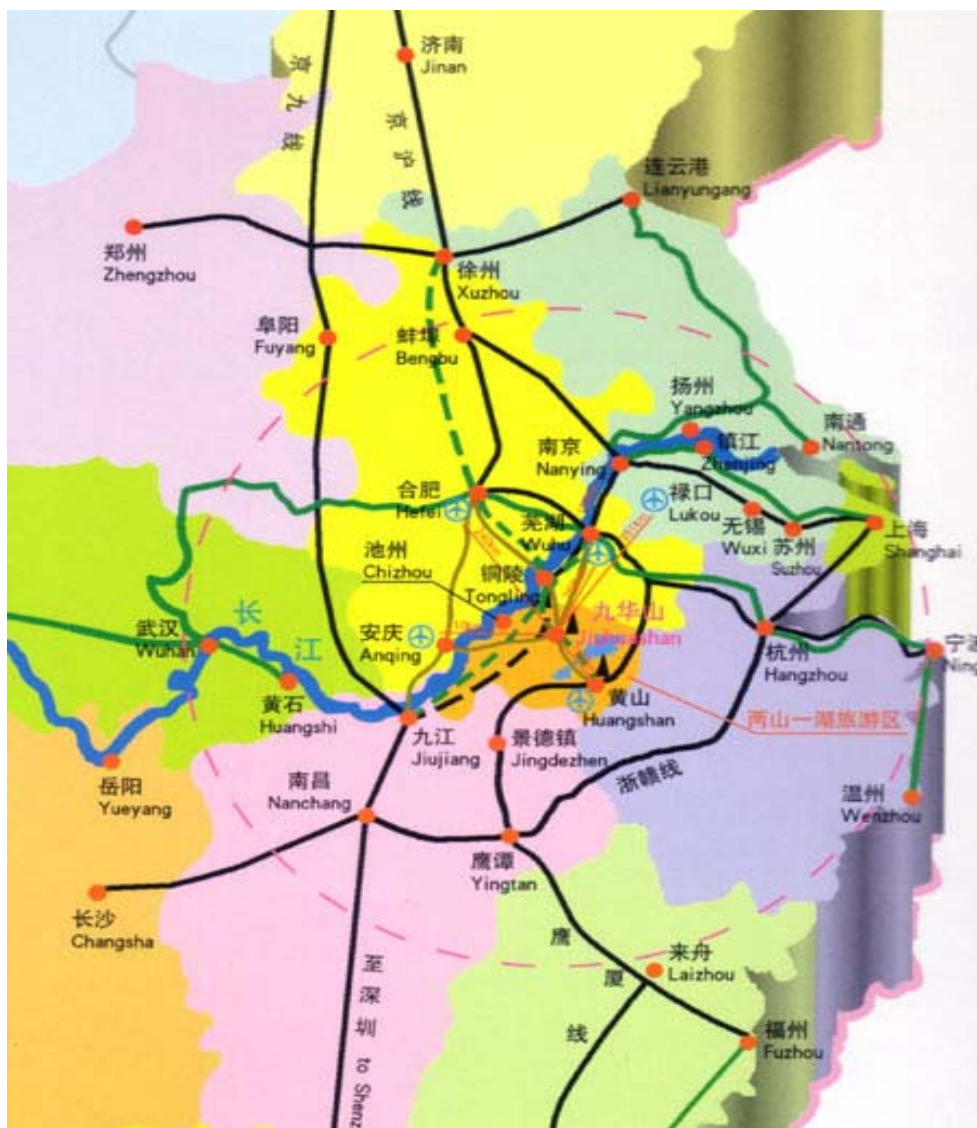
四、公司所处九华山的基本情况

（一）九华山所处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

1、九华山所处地理位置

九华山地处安徽省西南部的池州市境内，北滨长江，东接安徽铜陵、芜湖，顺长江直通南京、上海等城市，南临黄山、太平湖风景区，西与江西省接壤，是皖南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长江经济带皖江开发区之交通枢纽。

九华山4小时经济圈涉及上海、苏州、无锡、南京、南通、镇江、扬州、杭州、武汉、南昌、九江、景德镇及安徽各城市等许多大、中城市，圈内地域拥有3亿人口的广阔市场，为九华山提供了稳定的客源。特别地，九华山靠近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该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刺激了居民的旅游消费，构成了九华山最重要的客源地。



2、九华山的交通情况

航空：随着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临近九华山景区的合肥机场、南京机场到九华山仅需要 2 小时，杭州机场到九华山需要 3 小时；作为九华山景区游客的中转机场，黄山机场和安庆机场到九华山仅需要 1 小时；目前还开通了韩国——合肥及韩国——黄山的包机业务；九华山机场项目立项报告已于 2009 年 1 月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铁路：目前，铁路能通到九华山周边的池州市、铜陵市、黄山市、安庆市、合肥市及芜湖市。沿江铁路大通道重要组成部分——铜九铁路（铜陵-九华山-九江）已于 2008 年 9 月全线开通；宁宜（南京-九华山-安庆）城际铁路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届时，连接九华山与我国“长三角”地区的铁路通道将全面形成。

公路：目前，经过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的主要公路情况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连接主要省、市	通车日期
1	318 国道	上海-安徽-湖北-四川-西藏	九华山下的青阳县绕城公路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车
2	合铜黄高速	合肥-铜陵-九华山-黄山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车
3	徽杭高速	黄山-杭州	2006 年 12 月 25 日通车
4	安徽沿江高速公路	南京-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武汉	池州段于 2007 年底通车，整条线路于 2008 年 6 月全面开通
5	安景高速	安庆-景德镇	2008 年 10 月通车

水路：目前，池州港是游客前来九华山的主要水路交通港口。池州港距九华山仅 30 公里，近年来，乘坐长江游轮来九华山旅游的人数在不断上升。

（二）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和旅游路线

1、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

九华山风景区是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风景区，是以佛教文化和自然与人文胜景为特色的山岳型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具有难以替代的地位。

佛教文化：早在 1600 多年前的东晋时期，佛教就开始传入九华山。唐朝开元年间，古新罗国（现在的韩国）王子金乔觉涉海东来，寻遍名山后卓锡九华，发下“众生渡尽”的宏愿，苦心修行 75 年，99 岁圆寂后肉身不腐。僧徒们因金乔觉生前所发誓愿，且有肉身留世，又法号“地藏”，遂认定金乔觉为地藏菩萨转世，并建塔供奉。地藏菩萨“真身应世”使九华山名声大振，随之“香火甲于天下”。“金地藏”后，九华山又不断出现僧人圆寂肉身不腐现象，至今已有 15 尊，而且大部分保存完好，最近出现的“肉身菩萨”就在公元 2000 年。九华山佛教文化历史悠久，佛教文物非常丰富，现有寺庙 99 座，其中天台寺、化城寺等国家级重点寺庙 9 座，僧尼千余人，为四大佛教名山之最多。目前，亚洲最高的露天佛像“九华山 99 米地藏菩萨铜像”正在建设，又将为九华山增添新的光彩。九华山佛教文化源远流长，真人、真事、真身、真迹，神秘传奇，在众多佛教名山中独具魅力，每年都吸引了大量朝拜香客和观光游客。

自然风光：九华山是国家级山岳型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奇丽。九华山共有 99 座山峰，天台、十王、莲花、天柱等 9 座山峰最为雄伟，连绵的山峰构成天然睡佛、佛陀、观音峰和蜡烛峰等自然景观，素有“东南第一山”的美称。九华山奇峰、怪石、秀水、名松雄奇灵秀，日出、云海、佛光、雾淞蔚为壮观。九华山气候温和、湿润，森林覆盖率达 73%，生长着 1,460 种植物和 200 多种珍禽

异兽，其生物的多样性和独特的生态系统得到妥善保护，享有“秀甲江南”之誉。

人文景观：九华山是历史文化名山，文化底蕴深厚。唐代诗人李白曾数次游历于此，以“妙有分二气、灵山开九华”改“九子山”名为“九华山”，还留下了“昔在九江上，遥望九华峰，天河挂绿水，秀出九芙蓉”等美妙诗句。之后，文人骚客纷至沓来：刘禹锡赞誉九华山为“江南第一山”，王安石留下了“楚越千万山，雄奇此山兼”的诗句。1000 多年以来，名人雅士在九华山留下的诗、文、歌、赋多达 500 余篇。九华山也相继建立了太白书堂、藤子京书堂、阳明书堂等，加上众多的文化遗址和文物古迹，为九华山旅游增添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另外，九华山的寺庙建筑不拘传统，布局灵活，风格清新，独树一帜。或悬于峭崖陡壁之上，或隐于山林幽谷之中，或融于村落民居之间，依山就势，浑然天成，大都以徽派民居为特色，自成一系，成为佛教寺庙建筑的一朵奇葩。自古以来，九华山佛门僧尼与村野山民共同生活在九华，天长日久，僧俗共处、和谐相融，形成“农禅并重”、“僧俗共处”的乡风民俗，成为九华山区区别于其他佛教名山重要的文化特色。

2、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路线



一般而言，来九华山的游客根据不同的旅游目的和时间安排，可以分为如下

4 种成熟的旅游路线：

1、九华山朝圣祈福一日游

各地出发至九华山，先到肉身宝殿参拜地藏菩萨，在九华街参观开山祖寺——化城寺，而后乘缆车上百岁宫朝拜“无暇和尚肉身”、观天然睡佛；中餐后到闵园，乘天台索道参观地藏菩萨拜经处——古拜经台和九华山寺庙最高处——天台禅寺，朝圣结束后返回。

2、九华山观光览胜一日游

各地出发至九华山，抵达九华街后先乘百岁宫缆车，俯瞰九华街景，远观天然睡佛、花台秀色，尔后参观闵园竹海和千年古松——凤凰松；中餐后到闵园，乘天台索道观看金龟朝背斗、大鹏听经石、蜡烛峰，随后上天台正顶，参观一线天，游览结束后返回。

3、九华山民俗风情二日游

第一天：各地出发至九华山，抵达后游览“僧俗共处、农禅并重”的九华街，参观佛教史上唯一的比丘尼肉身——通慧禅林；中餐后乘百岁宫缆车，参观具有徽派建筑风格的寺庙——百岁宫和五百罗汉堂，远观天然睡佛，参观九华历史文物馆；晚餐后参观祇园寺佛事活动。

第二天：到闵园乘天台索道上古拜经台，参观地藏菩萨当年拜经遗留下的大脚印，步行上天台正顶，俯看九华街民居和寺庙糅合在一起的建筑群，尔后在寺庙吃素斋，体验出家人生活，游览结束后返回。

4、九华山休闲度假三日游

第一天：各地出发至九华山，抵达后参观九华山历史文物馆，漫步九华街，感受莲花佛国的幽静与古朴。

第二天：乘百岁宫缆车游览百岁宫、五百罗汉堂，远眺花台秀色，尔后漫步山径，聆听天籁之音，沿途参观回香阁、迎客松、肉身宝殿。

第三天：乘天台索道游览古拜经台、天台正顶，随后放松身心于闵园竹海，置身于天然氧吧，感受大自然的美妙，继而参观有“天下第一松”之称的凤凰古松，游览结束后返回。

目前，花台景区是九华山自然风景最为秀美的景区之一，拥有罗汉峰、钻山神鼠、大象出林、石佛、定海神针、地藏靴、文殊洞、莲台峰等近百个景点。景

区云深林翠，峰奇石秀，自然景观瑰丽多姿，特别是连绵的群峰构成九华山“天然睡佛”自然奇观，对游客有着很强的吸引力。但是由于山高（海拔 1,291 米）路远、地势险峻、路途跋涉，从山脚到山顶全程徒步上山体力强健者大约需要 4 个小时，多数游客会觉得十分辛苦。由于没有便捷的运输工具，选择游览花台景区的大多为当地香客和游客。

花台客运索道建成后，将为游客游览花台景区提供便捷的条件，关于花台景区的旅游线路还可以作如下安排：“九华山花台览胜一日游”，“九华山民俗风情、花台观光二日游”，“九华山登高览胜、花台观光二日游”，“九华山休闲度假、花台揽胜三日游”等。具体路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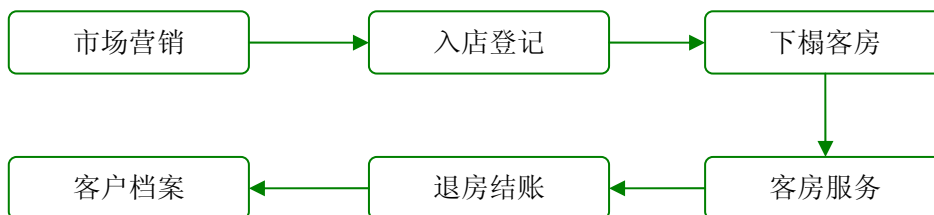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酒店服务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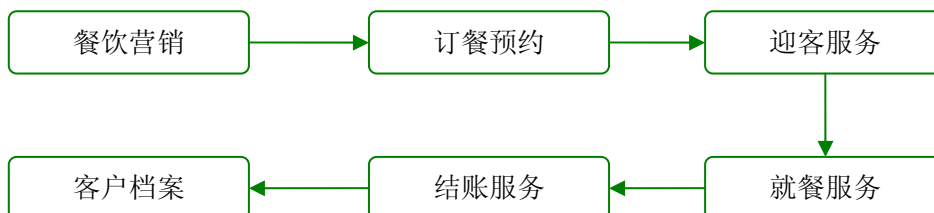
1、酒店服务业务及其流程图

公司酒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娱乐等综合性服务，其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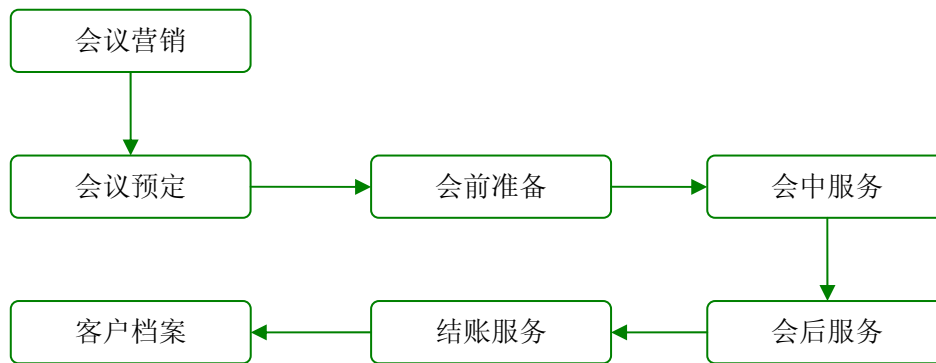
（1）酒店住宿服务流程图



（2）酒店餐饮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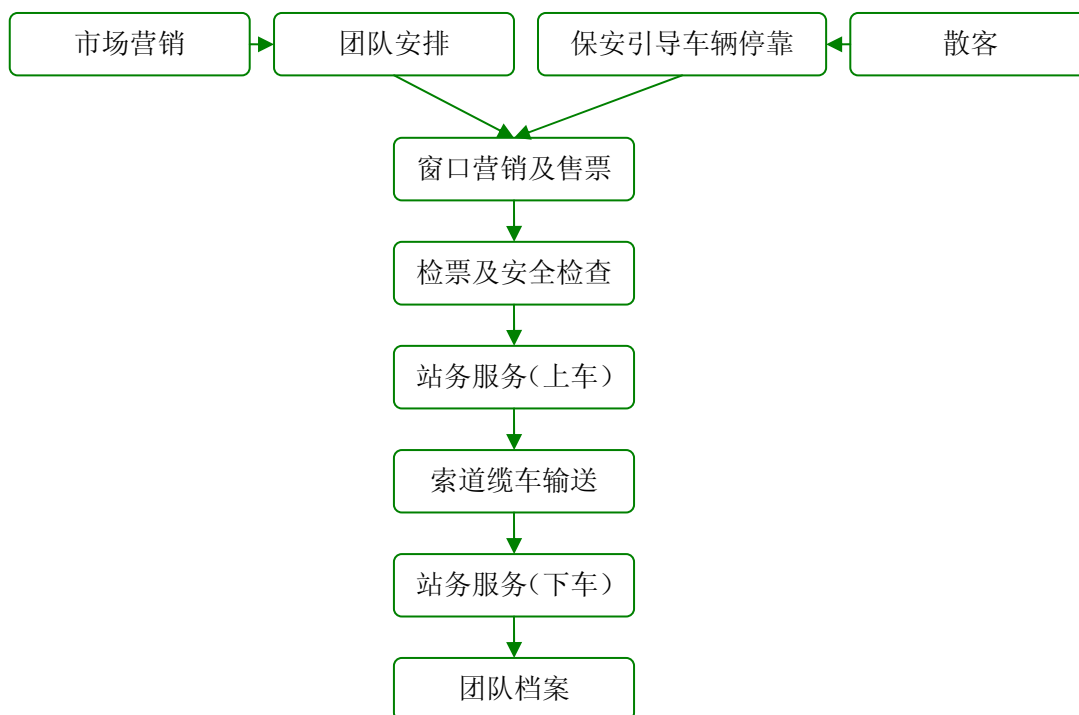


（3）酒店会议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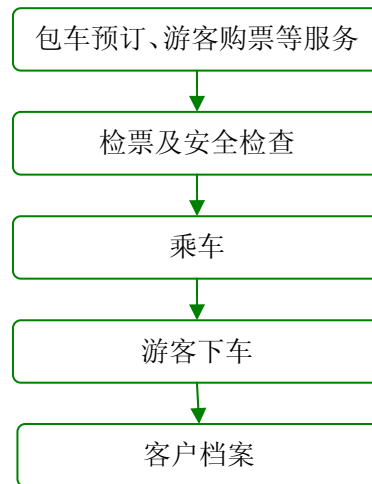
2、索道缆车业务及其流程图

公司现拥有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为游客提供安全快速的交通服务。其中，索道连接闵园与天台景区，缆车连接祇园寺与百岁宫景区，这四大景区均属九华山核心景区。其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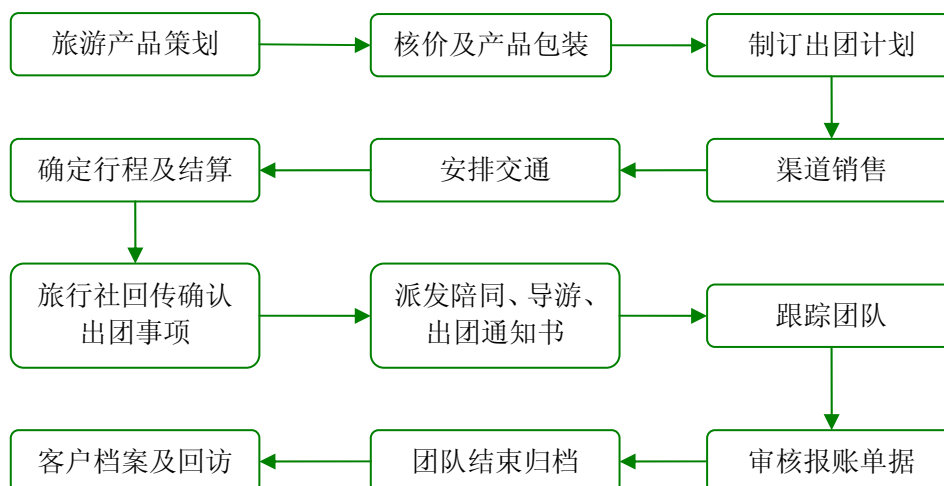
3、旅游客运业务及其流程图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景区内部交通运输业务，简称“内运业务”，此为客运公司目前的基本业务；二是为适应顾客从客源地至景区或从景区至客源地的交通便捷的需要，开拓了外运业务，此为客运公司的延伸业务。其服务流程图如下：



4、旅行社业务及其流程图

公司旅行社主要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招徕、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提供导游服务等各种旅游服务。其服务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分为投资性采购与成本性采购、一次性采购与重复性采购等类型。公司投资性采购和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均由公司采购部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以降低采购成本。而对于需要重复性采购的零星物品或酒店原材料等，则由酒店自行办理。公司在年度考核办法和财务预算中对酒店重要成本项目的费用率作出规定，以激励酒店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及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并降低成本。

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且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质量

要求高，生产厂家少，采购渠道相对固定。公司采用比质比价方式进行询价，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备品备件采购小组审核通过。

2、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本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各分、子公司自身要确保设施、设备（车辆）状况完好，主要是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以确保随时对顾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另一部分则是不同业务间的协作模式。由于公司拥有四块主要业务，基本上涵盖了旅游业的主要要素，不同业务间的协作效率高决定了顾客服务的效率。因此，公司通过在年度考核办法中规定“内部消费”指标来激励分、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合作。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方式，主要是对重点客源地市场进行销售：一是通过对重要节假日或重点人群进行活动策划，直接与客源地的重点单位进行对接，如大型企事业单位、自驾车俱乐部、老年人协会等，直销公司旅游产品；二是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直接与客源地的旅行社对接，建立销售联盟，代销公司旅游产品。

在销售方法上，除传统的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之外，还大力发展网上销售业务，除公司网站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外，还与携程网、同程网、易龙网等合作进行网上销售。

（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5,069.42	41.49%	9,591.02	44.06%	7,331.43	40.24%	6,066.46	40.86%
索道缆车	3,821.49	31.28%	6,250.51	28.72%	5,945.07	32.63%	4,881.00	32.87%
客运	1,804.16	14.77%	2,836.66	13.03%	2,190.86	12.03%	1,378.35	9.28%
旅行社	1,434.70	11.74%	2,875.81	13.21%	2,586.20	14.20%	2,367.63	15.95%
其他	88.16	0.72%	211.74	0.97%	163.87	0.90%	153.92	1.04%
合 计	12,217.93	100%	21,765.74	100%	18,217.43	100%	14,847.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 5 名客户情况

年 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年	池州市政府接待处	361.13	2.43%
	九华山管委会	233.22	1.57%
	九华山圣境旅行社	223.70	1.51%
	九华山佛国旅行社	167.19	1.13%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162.01	1.09%
	合 计	1,147.25	7.73%
2007 年	池州市政府接待处	357.87	1.96%
	九华山管委会	264.55	1.45%
	九华山圣境旅行社	218.38	1.20%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173.25	0.95%
	九华山佛国旅行社	162.36	0.89%
	合 计	1,176.41	6.46%
2008 年	池州市政府接待处	338.76	1.56%
	九华山圣境旅行社	245.19	1.13%
	九华山管委会	199.29	0.92%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178.48	0.82%
	九华山假日旅行社	117.99	0.54%
	合 计	1,079.71	4.96%
2009 年 1-6 月	池州市政府接待处	190.21	1.56%
	九华山圣境旅行社	114.19	0.93%
	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	89.05	0.73%
	九华山管委会	88.84	0.73%
	九华山假日旅行社	61.10	0.50%
	合 计	543.39	4.45%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前五名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酒店业务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酒店处于九华山核心景区及周边地区，设施、服务及品牌均占优势地位，市场客源充分，其酒店价格可根据市场消费水平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酒店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宾 馆	年 度	客房数 (间)	客房出租 率 (%)	主营业务收 入 (万元)	增长比率 (%)	平均房价 (元/间)	增长比率 (%)
东崖 宾馆	2006 年	202	57.48	2,218.20	23.01	368.14	9.67
	2007 年	202	63.46	2,674.90	20.59	407.33	10.65
	2008 年	202	63.42	3,289.97	22.99	481.91	18.31
	2009 年 1-6 月	195	64.37	1,684.40	-	498.06	3.35
聚龙 大酒店	2006 年	161	55.30	1,493.40	23.75	323.89	7.57
	2007 年	161	57.87	1,759.13	17.79	338.80	5.26
	2008 年	161	57.33	2,017.00	14.66	385.49	13.78

	2009 年 1-6 月	124	55.46	922.25	-	363.31	-5.75
西峰 山庄	2006 年	148	42.55	1,164.51	51.19	229.04	35.36
	2007 年	125	57.03	1,424.06	22.29	254.49	11.11
	2008 年	125	57.88	1,929.27	35.48	306.46	20.42
	2009 年 1-6 月	125	58.06	971.74	-	334.92	9.29
大九华 宾馆	2006 年	110	68.46	1,190.35	-	255.71	-
	2007 年	110	71.05	1,473.35	23.77	286.72	12.13
	2008 年	292	65.05	2,354.78	59.82	292.55	2.03
	2009 年 1-6 月	272	60.97	1,428.09	-	261.11	-10.75
168 酒店	2009 年 1-6 月	100	-	62.94	-	-	-

注：为提升接待形象、改善入住环境，东崖宾馆于 2009 年初拆除 7 间客房；2009 年 6 月，聚龙大酒店开始实施改造工作，拆除 37 间客房、部分餐厅及会议室等设施；大九华宾馆于 2009 年初将 20 间老楼客房改为娱乐中心。

报告期内各酒店的客源结构情况

宾 馆	年 度	入住团队比例 (%)	入住散客比例 (%)	入住境内游客 比例 (%)	入住境外游客 比例 (%)
东崖 宾馆	2006 年	62.31	37.69	92.41	7.59
	2007 年	64.16	35.84	90.08	9.92
	2008 年	62.36	37.64	93.06	6.94
	2009 年 1-6 月	63.15	36.85	95.32	4.68
聚龙 大酒店	2006 年	37.57	62.43	86.82	13.18
	2007 年	36.75	63.25	89.71	10.29
	2008 年	38.77	61.23	93.58	6.42
	2009 年 1-6 月	40.16	59.84	96.45	3.55
西峰 山庄	2006 年	32.08	67.92	99.91	0.09
	2007 年	35.27	64.73	99.90	0.10
	2008 年	38.05	61.95	99.01	0.99
	2009 年 1-6 月	41.37	58.63	99.04	0.96
大九华 宾馆	2006 年	55.28	44.72	99.11	0.89
	2007 年	54.27	45.73	99.16	0.84
	2008 年	57.98	42.02	97.55	2.45
	2009 年 1-6 月	57.03	42.97	97.11	2.89
168 酒店	2009 年 1-6 月	78.36	21.64	100	0

3、索道缆车业务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有一套索道设备，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 340 人次；拥有一套地

面缆车设备，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 760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索道缆车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年 度	接待人次 (万人次)	增长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增长比例 (%)
索道	2006 年	63.95	20.90	2,906.82	36.35
	2007 年	73.10	14.31	3,566.37	22.69
	2008 年	75.72	3.59	3,731.91	4.64
	2009 年 1-6 月	46.21	-	2,293.56	-
缆车	2006 年	54.15	21.28	1,974.18	26.27
	2007 年	65.45	20.87	2,378.70	20.49
	2008 年	69.01	5.45	2,518.60	5.88
	2009 年 1-6 月	41.99	-	1,527.93	-

注：接待人次=上行人次+下行人次

报告期内索道、缆车票价情况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执行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索道、缆车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3】103 号）批准的票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类别	季节	票价（元/人次）		
			联票	上行	下行
索道	普通票	旺季	80	45	40
		淡季	70	40	35
	优惠票	旺季	-	35	30
		淡季	-	30	25
缆车	普通票	旺季	70	40	35
		淡季	60	35	30
	优惠票	旺季	-	30	25
		淡季	-	25	20

注：票价淡季执行期从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旺季从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索道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6】9 号），同意本公司适当调整九华山索道旺季票价，淡季价格维持不变，调整后的旺季价格如下：

单位	类别	季节	调整后票价（元/人次）		
			联票	上行	下行
索道	普通票	旺季	95	55	50
	优惠票	旺季	70	40	35

调整后的价格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淡旺季执行时间、优惠对象范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仍按池价服【2003】1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天台索道、百

岁宫缆车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9】28号），同意本公司适当调整九华山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票价，调整后的价格为：

单位	类别	季节	调整后票价（元/人次）	
			联票	单程
索道	普通票	旺季	140	75
		淡季	110	60
	优惠票	旺季	-	55
		淡季	-	40
缆车	普通票	旺季	100	55
		淡季	80	45
	优惠票	旺季	-	40
		淡季	-	35

调整后的价格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淡旺季执行时间、优惠对象范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仍按池价服【2003】1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4、旅游客运业务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客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接待人次 (万人次)	增减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增减比例 (%)
2006 年	213.14	28.75	1,378.35	28.88
2007 年	277.28	30.09	2,190.86	58.95
2008 年	279.96	0.97	2,836.66	29.48
2009 年 1-6 月	142.66	-	1,804.16	-

客运业务分为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简称“内运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简称“外运业务”）两部分。内运业务收入来源于游客交通费，本公司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九华山管委会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门票收入中所包含的景区内部交通费收入支付给本公司，结算标准为：购全票的，按 15 元/人次进行结算；旅行社签单购票的，按 13.5 元/人次进行结算。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出具的池价服【2008】22 号文，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调整之日（2008 年 4 月 10 日）起，调整与公司结算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结算标准按购票游客 19 元/人次进行结算。外运业务价格是在市场调节下根据油价变化及路程的远近进行调整。

5、旅行社业务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旅行社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接待人次 (万人次)	增长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增长比例 (%)	平均价格 (元/人)	增长比例 (%)
2006 年	9.26	48.35	2,367.63	49.73	255.68	0.90
2007 年	9.96	7.60	2,586.20	9.23	259.66	1.55
2008 年	10.79	8.33	2,875.81	11.20	266.53	2.64
2009 年 1-6 月	5.71	-	1,434.70	-	251.26	-5.73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食品、酒水和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等酒店用品，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其中批量采购由公司采购部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招标方式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零星采购由酒店自行办理。索道缆车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每年采购一次，由于批量小、金额小，由公司采用比质比价方式进行询价，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备品备件采购小组审核通过。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燃料等。公司用电由池州市供电公司九华山营业部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客运公司营运车辆使用的汽油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柴油，公司随时向中石化在本地的经营网点按市场价格购买。

3、前五名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采购品种
2006 年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428.40	19.11	柴油
	天鸿商贸	78.92	3.52	酒店烟酒
	柯乔梅	40.26	1.80	酒店蔬菜等原材料
	王英	37.24	1.66	
	扬州市广陵区创新旅游用品经营部	35.13	1.57	酒店客房一次性易耗品
	合 计	619.95	27.65	-
2007 年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493.45	18.76	柴油
	王英	24.29	0.92	酒店蔬菜等原材料
	陶跃东	21.57	0.82	
	柯乔梅	21.49	0.82	
	天鸿商贸	23.98	0.91	酒店烟酒
	合 计	584.78	22.24	-
2008 年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516.85	15.07	柴油
	程云飞	144.41	4.21	酒店蔬菜等原材料
	刘金胜	86.21	2.51	

2009 年 1-6 月	九华山烟草公司	70.20	2.05	酒店烟酒
	柯乔梅	67.51	1.97	酒店蔬菜等原材料
	合 计	885.18	25.82	-
	中石化池州分公司	169.41	9.34	柴油
	程云飞	76.11	4.20	酒店蔬菜等原材料
	刘金胜	53.37	2.94	
	柯乔梅	33.93	1.87	
	刘贤正	31.02	1.71	-
	合 计	363.84	20.0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酒店蔬菜、酒水等原材料、客房消耗品及汽油、柴油等能源价格有上升趋势。

（五）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索道（含地面缆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相关的安全规范为国家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0-90）、《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及《客运架空索道监督检验规程（试行）》等法规和规定。

按照上述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索道缆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分为外部管理和内部管理两大保障体系。外部管理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下设的国家索道检验检测中心和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管理监督。公司索道缆车均取得了国家索道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该合格证三年换证一次，每年年检一次。换证检验及年检均由国家索道检验检测中心的技术专家负责；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则主要对安全管理的软件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内部管理为索道、缆车分公司内部的技术和安全管理保障，公司建立了日检、月检和年检制度，日检分三次、月检分三次、年检一次。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司每年年初为索道、缆车设备购买了机械设备损坏险保险，为所有分公司都购买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投保险种	保费支出(万元)
2006 年	机械设备损坏险	3.89
	公众责任保险	8.00
2007 年	机械设备损坏险	3.80
	公众责任险	1.21
2008 年	机械设备损坏险	7.92
	公众责任保险	1.85
2009 年	机械设备损坏险	7.92
	公众责任保险	1.85

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2009 年 7 月，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索道（缆车）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7,561.95 万元，净额为 28,340.09 万元，成新率为 75.45%，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额（万元）	成新率（%）
索道缆车设备	2,927.24	1,020.56	34.86
其中：索道设备	1,302.38	368.48	28.29
缆车设备	1,624.86	652.08	40.13
房屋类	25,401.03	21,592.52	85.01
其中：东崖宾馆	4,150.93	3,233.47	77.90
聚龙大酒店	1,755.56	1,417.52	80.74
西峰山庄	3,413.84	2,940.63	86.14
大九华宾馆	8,994.62	7,860.72	87.39
运输设备类	3,329.66	2,311.96	69.44
其中：营运车辆	2,377.89	1,620.79	68.16
其他设备类	5,904.02	3,415.05	57.84
合 计	37,561.95	28,340.09	75.45

（一）索道（缆车）设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条架空索道和一条地面缆车，其具体情

况如下:

索道设备: 索道线路全长 1,350 米, 为单线固定抱索器脉动循环车组吊厢式, 全线设 6 组 18 只吊厢, 每吊厢乘坐 6 人, 单向运输能力 340 人/小时。索道最核心的设备钢丝绳和所有吊厢均从奥地利进口; 其他设备均由美国 AB 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提供。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功能	预计使用年限
驱动系统	直流电动机	2 台(1 台备用)	主动力驱动	8 年
	行星减速机	2 台(1 台备用)	动力传动	5 年
	下站驱动设备	1 组	主要包括液压制动和张紧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 用于驱动运载钢丝绳	5 年
	上站迂回设备	1 组	迂回运载钢丝绳	5 年
承载系统	运载钢丝绳 (进口)	1 根	连接驱动和迂回轮及吊厢, 循环运行, 承载吊厢到达上下站, 运送乘客	5 年
	吊厢 (进口)	18 只	运送乘客	8 年
	线路支架	13 座	支撑运载钢丝绳	5 年
保障系统	可编程序控制器 (进口)	2 台(1 台备用)	索道运行保护等程序电脑控制	10 年
	液压站	1 台	为驱动轮制动提供油压	5 年
	200KW 发电机组	1 台	电网停电时, 可发电拖动索道运载乘客	5 年
	75KW 发电机组	1 台	电网停电, 200KW 机组不能工作, 可慢速拖动索道, 将在线路乘客运回站内	5 年
	96.5MHz 调频广播电台	1 套	索道车厢广播	3 年

缆车设备: 缆车线路全长 452 米, 设两辆车厢往返式运行, 每车厢载客 38 人, 运行最快速度 5 米/秒, 单向运量 760 人/小时。全套设备从奥地利吉拉克·格拉文达公司引进, 包含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功能	预计使用年限
驱动系统	双并联可控硅无环流直流拖动设备	1 台	为缆车驱动系统提供动力源	10 年
	直流电机	1 台	主动力驱动	10 年
	减速机	1 台	动力传动	10 年
	下站驱动设备	1 组	主要包括液压制动和张紧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 用于驱动运载钢丝绳	10 年

	上站迂回设备	1 台	迂回运载钢丝绳	10 年
承载系统	运载钢丝绳	2 根	连接驱动、迂回轮和车厢，循环运行，牵引车厢到达上下站，运送乘客	5 年
	车厢	2 辆	运送乘客	10 年
	轨道	900 米	支撑车厢运行	10 年
	线路支架	13 座	支撑运载钢丝绳、轨道	10 年
保障系统	可编程序控制器	2 台	缆车运行保护等程序电脑控制	10 年
	液压站	1 台	为驱动轮制动提供油压	10 年
	200KW 发电机组	1 台	电网停电时，可发电拖动缆车运载乘客	10 年
	载波通讯	1 套	上下站及车厢信号联络、钢丝绳接地保护	10 年

（二）运输设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拥有自用车辆 39 辆，资产原值 951.77 万元，资产净额 691.17 万元；客运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75 辆，资产原值 2,471.09 万元，资产净额 1,625.45 万元。营运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型号	数量（辆）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安凯系列	48	1,697.98	1,171.49
金龙系列	23	612.96	389.77
宇通系列	4	66.95	59.53

（三）房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拥有房产 22 处，建筑面积为 95,942.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字号	房产位置	房产使用者	建筑面积 (m ²)
1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0B 号	九华山九华街西宫山	缆车分公司	1,627.12
2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1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索道分公司	851.60
3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2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索道分公司	1,175.63
4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3B 号	池州市九华山吊兰桥	索道分公司	17.10
5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4B 号	九华山索道上站	索道分公司	234.89
6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5B 号	九华山百经台西侧	索道分公司	71.73
7	房地权池字第 003328B 号	九华山白马新村 133 号	中旅分公司	390.00
8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1B	九华山东崖宾馆	东崖宾馆	6,848.73
9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2B	九华山东崖宾馆	东崖宾馆	1,036.31
10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3B	九华山东崖宾馆	东崖宾馆	897.00

11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4B	九华山东崖宾馆	东崖宾馆	145.00
12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1A	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东崖宾馆	9,424.24
13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2A	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2 号	聚龙大酒店	11,400.03
14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0B 号	贵池区和泰星城 28 幢	大九华宾馆	121.11
15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1B 号	贵池区和泰星城 28 幢	大九华宾馆	10.72
16	房地权池字第 041823A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大九华宾馆	335.63
17	房地权池字第 041895B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大九华宾馆	10,767.75
18	房地权九字第 000046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九华新街 2 幢 03 号	发行人	369.28
19	房地权九字第 000057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客运公司	2,588.37
20	房地权青房 2008 字第 00000379 号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7 号	西峰山庄	15,949.18
21	房地权池字第 0946491A 号	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 218 号	大九华宾馆	17,539.26
22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1061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发行人、168 酒店	14,142.29
合 计				95,942.97

注：本公司国旅分公司自 2006 年 8 月搬至东崖宾馆办公。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持有 12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终止时间
1		3080121	第 18 类：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登山杖；手杖；伞；人造革箱	2013.5.20
2		3080120	第 25 类：成品衣；针织服装；童装；睡袍；睡衣裤；爬山鞋；鞋；帽子（头戴）；僧帽；短统袜	2013.5.20
3		3080811	第 29 类：冬菇；干食用菌；萝卜干；蜜饯；木耳；泡菜；皮蛋；酸姜；笋干；榨菜	2013.3.13
4		3080810	第 30 类：锅巴；膨化土豆片；膨化水果片、蔬菜片；怪味豆；琥珀花生；茶；鱼皮花生；蜂蜜；盒饭；八宝粥	2013.3.27
5		3080809	第 31 类：花粉（原材料）；花球茎；鳞茎；食用植物根；藤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新鲜块菌；装饰用干花；装饰用干植物；自然花	2012.12.27
6		3080814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及果汁；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	2013.4.13
7		308081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浓汁；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	2013.3.13

8		3080812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饭店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推销（替他人）；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会计；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投标报价	2013.5.28
9		3080817	第 39 类：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游客运输（游客）；出租车运输；旅行社；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游预订；给水；运输	2013.5.13
10		3080816	第 41 类：幼儿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舞会；组织表演（演出）；录像带发行；录像带编辑；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文娱活动；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2013.4.27
11		3080815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食宿旅馆；茶馆；饭店；假日野营服务（住宿）；备办宴席；旅游房屋出租；咖啡馆；帐篷出租	2013.7.6
12		1715838	第 39 类：索道客运、旅客运输、旅客运送、缆车客运、运输	2012.2.13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国有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利 3 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他项权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字号	面积(m ²)	土地使用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池土国用(2007)字第 CHZ-085/2007 号	7,739.23	大九华宾馆	国有出让	2047.3.26
2	青国用(2007)字第 0776 号	59,904.93	发行人	国有出让	2047.7.16
3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	9,913.32	客运公司	国有出让	2045.7.25
4	池土他项(租)字第 2002/02 号	24,373.00	东崖宾馆	向九华集团租赁	2022.9.28
5	池土租他项(2000)字第 001 号	16,411.48	索道、缆车及中旅分公司	向九华集团租赁	2020.12.27
6	池土他项(2007)字第 052 号	41,030.43	客运公司	向九华集团租赁	2026.12.31
7	-	20,250.77	西峰山庄	向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租赁	2020.12.27

除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还拥有聚龙大酒店的场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704m²。聚龙大酒店原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九华集团以场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将该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他资产一并作价投入聚龙大酒店，占其 50%的股份。本公司设立时，九华集团将其对聚龙大酒店 50%的股权投入本公司，之后公司

收购了聚龙大酒店另外 50%的股权，依法承继了聚龙大酒店的场地使用权。该场地使用权的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2009 年 4 月，九华集团出具承诺，在该场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到期之前，若土地管理部门追缴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全部款项由九华集团承担。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场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967.62 万元。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九华山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九华山管委会授权本公司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 22 公里。除本公司以外，九华山管委会不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合同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内线客运专营权前 5 年的专营许可费用 200 万元和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 600 万元，两项合计 800 万元，于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内线专营许可期的后 15 年，本公司按内线专营客运收入的 3%向九华山管委会缴纳专营许可费，每两年缴纳一次。同时，九华山管委会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门票收入中所包含的景区内部交通费收入支付给本公司，结算标准为：购全票的，按 15 元/人次进行结算；旅行社签单购票的，按 13.5 元/人次进行结算。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出具的池价服【2008】22 号文，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调整之日（2008 年 4 月 10 日）起，调整与公司结算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结算标准按购票游客 19 元/人次进行结算。

八、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全部服务立足于满足用户需求，以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迄今没有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一）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成立后，针对旅游企业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服务质量的控制标准，并将之作为企业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基础。质量控制标准分两个层次：一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二是公司内部制定的更为严格的标准，主要包括：《酒店服务规范》、《酒店物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酒店特种设备故障应急预案》、《酒店重大接待预案》、《索道缆车服务规范》、《索道缆车技术操作规程》、《索道缆车检修指南》、《防火防盗管理制度》、《顾客投诉管理办法》、《治安防范管理制度》、《旅行社服务标准》、《旅行社租用车辆管理办法》、《旅行社顾客反馈意见处理办法》、《客运公司外运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客运公司技术维修保养制度》、《客运公司行车规程》、《停车场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不断完善旅游服务的基础上，始终把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把顾客满意作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严格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为使服务质量控制标准能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控制措施，一是树立服务就是品牌的理念，在服务上做到细化、精化、人性化，公司硬件设施完善，只有将服务做好，才能全面满足顾客需求，二者相得益彰，提升品牌价值。二是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在分公司和总公司建立两级质检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采用《质监通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督促一线服务部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顾客信息反馈机制，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诉专栏，及时接受并处理顾客投诉；同时在工资总额中划出绩效工资，与服务质量、效益等指标挂钩，规定顾客有效投诉等奖惩措施。四是建立质量检查机制，在每年“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公司要进行四次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年底绩效工资挂钩。五是推行服务明星奖励措施。每季度，各分、子公司都开展评选服务明星活动，并当季奖励；年终时，公司要评出全公司范围内的服务明星，并实行物质奖励或外出参观学习奖励措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九华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及大王洞景区经营。九华集团秋浦胜境分公司主要从事大王洞风景区经营，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属地下溶洞型景区，景区面积较小，旅游景点单一，距九华山风景区约100公里，两景区之间距离较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华集团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1、新区开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开发经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新区开发过程中的房屋拆迁。

2、旅游商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土特产品销售；佛教用品经营，香烛开发、加工、销售；该公司场所内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名烟名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旅游纪念品销售。

3、金地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大铜像景区景点的开发；目前尚

未营业。

4、供排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矿泉水生产与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销售。

5、皖之韵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及推广大王洞风景区旅游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而九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九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事项：“今后，本公司及下属各全资及控股企业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将保证避免与九华旅游相同或相近；对九华旅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和投资；在经营活动和市场竞争中，也不与九华旅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九华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再投资参股任何与九华旅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九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5.46%
创业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 20.48%
嘉润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 19.28%
担保集团	公司股东，持股 4.86%
安徽国资	公司股东，持股 3.34%
安粮兴业	公司股东，持股 3.34%
青阳城建	公司股东，持股 3.24%
客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溪山庄	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 34%
旅游商品公司	同受九华集团控制
新区开发公司	同受九华集团控制
金地发展公司	同受九华集团控制
供排水公司	同受九华集团控制
皖之韵旅行社	同受九华集团控制

另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主要是向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供排水公司接受供水服务，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水价格和水用量定期进行结算，该交易仍将进行。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供排水公司	水费	24.09	43.47	48.02	52.80
占同类采购百分比	-	67.49%	63.02%	72.33%	70.84%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以及向联营公司龙溪山庄提供酒店餐饮服务，采取市场统一定价，该交易仍将进行。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九华集团	索道缆车客运及酒店餐饮服务	3.63	15.98	26.81	12.03
占同类收入百分比	-	0.03%	0.09%	0.17%	0.10%
龙溪山庄	酒店餐饮服务	5.76	7.81	-	-
占同类收入百分比	-	0.11%	0.08%	-	-

3、土地租赁

公司自成立以来，向九华集团租赁的土地为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中旅分公司、东崖宾馆及游客服务中心所使用土地，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将继续执行。

（1）索道、缆车及中旅分公司土地租赁

200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九华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为16,411.48平方米，用途为旅游服务，期限为本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年，自200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0】皖地（评）字第086号

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55.80 万元。根据景区土地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经双方商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 39.4 万元（24 元/平方米/年），每年支付一次。

（2）东崖宾馆土地租赁

200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九华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24,373 平方米，用途为旅游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年，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2】皖地（评）字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879.60 万元。根据景区土地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经双方商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 584,952 元（24 元/平方米/年），每年支付一次。

（3）游客服务中心土地租赁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九华集团将游客服务中心使用的 41,030.43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82.73 万元。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 90.27 万元（22 元/平方米/年），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

4、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余额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内容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九华集团	房餐、客运费	2.42	0.24	-	245.14
其他应收款	九华集团	往来款项	-	-	-	290.09
其他流动负债	九华集团	土地租赁费	94.89	58.63	89.78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对控股股东九华集团下属大九华宾馆和客运整体项目的收购及与两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龙溪山庄。

1、大九华宾馆的收购

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

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内容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收购价格 C	溢价比例 $D=(C-B)/B*100\%$
大九华宾馆	经营性净资产	3,365.69	3,685.56	3,849	4.43%

大九华宾馆收购价格的确定是在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大九华宾馆的净资产评估值 3,685.56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4.43%，溢价原因如下：

收购必要性：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考虑，收购大九华宾馆是为了将其酒店业务向九华山周边地区拓展，逐步实现在九华山周边地区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也减少了公司经营业务过度依赖九华山风景资源的问题；另外，收购大九华宾馆也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较强的盈利潜力：2007 年，大九华宾馆实现营业收入 1,523.61 万元，利润总额 183.88 万元；2008 年度，大九华宾馆实现营业收入 2,398.57 万元，利润总额 362.71 万元。随着池州地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大九华宾馆具有较强的盈利潜力。2008 年 12 月，大九华宾馆已取得了四星级饭店资格，成为池州市区首家四星级饭店，利用其成熟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其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收购款结算情况

大九华宾馆的收购款已于 2007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2、客运整体项目的收购

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内容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收购价格 C	溢价比例 $D=(C-B)/B*100\%$
客运公司	经营性净资产	1,563.45	1,634.92	4,899	—
游客服务中心	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3.58	2,027.32		
汽车修理厂	土地使用权	241.05	267.66		
合 计		3,818.08	3,929.90	4,899	24.66%

该项目收购价格的确定是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溢价 24.66%，溢价原因如下：

(1) 客运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并能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协同能力

通过九华集团前期的资产投入和业务整合，尤其是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的专营权后，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已经初步具备盈利能力。随着九华山游客量的不断增加，景区内部旅游客运和对外旅游包车客运两大业务的收入总量和盈利水平都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客运业务在景区内优化交通线路、调节游客流向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带动公司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增长。

(2) 取得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对本公司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九华山风景区实行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制度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专营权成为一项核心经营性资源。由于该专营权系九华集团放弃其已经获得的独占地位的前提下，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中未考虑该项经营性资源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存在一定的溢价。

(3) 客运公司外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价值未在资产评估中体现

客运公司成立后，九华集团在进一步为其完善相关站场设施的同时，为拓宽其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协助申报“三级道路运输企业”（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核定），申请“省际旅游包车”经营资格（截至本次收购前，客运公司共取得“省际旅游包车”线路牌 20 块）。在九华集团的积极协助下，客运公司不仅顺利取得了长途及中短途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资质，在景区外部客运市场竞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上述经营资质，具备一定的无形资产价值，但在资产评估时未能量化体现。

综上，对本公司而言，收购旅游客运整体项目对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拉动作用，对打造完整的业务链条，为游客提供整体服务，为公

司创造整体价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收购价格是参照评估结果、综合客观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程序是按《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表决时关联股东九华集团已回避，所持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总票数，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收购款结算情况

客运整体项目的收购款已于 2007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3、与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龙溪山庄

200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原股东投资集团、嘉润投资共同签订《安徽九华山老田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组建安徽九华山老田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4%；投资集团和嘉润投资分别出资 1,650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33%。

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已按约出资到位。2006 年 9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6】9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出资；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名称正式确定为“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规划，该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客房总数约 350 间。目前，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内，未发生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皖国资产权函【2008】750 号《关于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 家企业股权的批复》，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龙溪山庄 33%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溪山庄的股东变更为九华旅游、创业投资及嘉润投资。

（四）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九华集团之间近三年在水费、客运费及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九华集团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所进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按照市场统一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关于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协议，业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时关联股东九华集团回避，所持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总票数，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并考虑收购资产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收购的具体事项，《收购协议》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集团、嘉润投资之间共同出资组建“安徽九华山老田山庄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

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列各类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

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回避事宜出现时，有关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事先已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关联交易，在征得非关联董事同意后，该项表决可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则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本公司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

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经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1、舒畅，男，出生于 1962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经贸委、政府办公室秘书，贵池钢厂炼钢、轧钢车间主任、副厂长，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美菱洗衣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池市轻纺工业局局长，贵池市计经委主任，贵池市市长助理、九华集团董事等职。现任九华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2、吴勇，男，出生于 1956 年 4 月，大专学历。历任原池州地区贵池县民政局股长，池州行署调研室主任，池州行署（市）体改委副主任。现任九华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3、李正白，男，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历任池州杰达集团公司保卫干事、副科长，九华山汽车站站长，池州杰达汽车运输总公司副经理，杰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杰达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华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4、王忠道，男，出生于 1961 年 8 月，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5、钱进，男，出生于 1965 年 4 月，工学硕士。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投资集团总经

理助理、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龙溪山庄监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6、王栋，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淮南分行信贷员、营业部主任助理，上海海斯泰投资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上海世鹏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嘉润投资副总裁、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独立董事

7、王源扩，男，出生于 1955 年 4 月，法学博士。历任安徽大学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8、李凤鸣，男，出生于 1944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山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内部控制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力内审协会顾问，广东华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9、严国泰，男，出生于 1953 年 1 月，博士学历。历任同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风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风景科学与旅游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专家理事，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与地质公园分会委员，上海市旅游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分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二）监事会成员

1、章春，男，出生于 1957 年 5 月，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池州农药厂核算员、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池州有色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兼任池州科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九华集团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会主席，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2、张海友，男，出生于 1963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国资投资部经理。现任安徽国资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3、陈永华，男，出生于 1951 年 5 月，本科学历。历任淮北市纪委科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科长，省农业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现任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溪山庄董事，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4、吴彦连，男，出生于 1957 年 6 月，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合肥农药厂中学教师，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员、副经理，现任安粮兴业董事、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5、杨武军，男，出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历任贵池机床配件厂生产科长、副经理，池州通用机械厂副厂长，池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华集团经济运行部主管、秋浦胜境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九华集团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职工监事

6、叶永发，男，出生于 1951 年 2 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青阳县林业局城关林业站副站长，青阳县华林饭店总经理，青阳县财政招待所所长，本公司西峰山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办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7、陈国才，男，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本科学历。历任青阳县硫铁矿化验员、化验班长，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九华白云石矿副矿长、质量技术监督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企划部经理，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市场部主管、董秘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8、汪晓东，男，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本科学历。历任池州九华冷冻食品公司销售部经理，本公司企划部经理、国旅分公司副总经理，九华山风景区外宣

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国旅分公司总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政权，男，出生于 1968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池州铸造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华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九华集团董事，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2、吴勇，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3、姚西才，男，出生于 1962 年 8 月，本科学历。历任九华镇政府秘书，共青团九华镇委员会书记，本公司索道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缆车分公司总经理、东崖宾馆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4、明强华，男，出生于 1964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泾县县委讲师团讲师，泾县凤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5、张启才，男，出生于 1964 年 5 月，大专学历，历任东崖宾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中旅分公司、缆车分公司、索道分公司、聚龙大酒店、大九华宾馆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6、胡玉立，男，出生于 1965 年，法学硕士。历任池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科长，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企划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企划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7、王晓宏，男，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贵池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池九鸿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许腊信，男，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索道分公司机械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曾荣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新产品开发优秀奖和 2001 年度中国索道优秀科技论文奖等。现任本公司索道分公司副总经理。

2、杜存国，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青年报》安徽彩色印刷制片公司电气组组长、设备科副科长，本公司缆车分公司电气班领班、技术部主管、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在索道进口设备安装、管理与维修、制度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在《中国索道》、《索道安全》等杂志上发表多篇创新型技术论文，在九华山风景区多次荣获技术能手和先进个人称号。现任本公司缆车分公司副总经理。

3、胡明胜，男，出生于 1974 年 6 月，本科学历，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历任青阳水电局九华电站技术员，本公司索道分公司技术部领班、电气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技术总监。曾主持完成了索道电气设备可编程序控制器程序重新编写、直流调速系统技术升级、索道支架 U 形针结构改造等技改工作，1999 年荣获“安徽省旅游行业爱岗敬业先进个人”称号，在风景区内多次荣获安全生产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花台索道筹建办公室技术总监。

（五）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会议选举了九华集团提名的舒畅、李正白先生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都云飞先生、担保集团提名的王忠道先生、投资集团提名的钱进先生、嘉润投资提名的王栋先生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赞成票 8,3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数 100%。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会议通过了都云飞先生辞

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补选九华集团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赞成票 8,3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数 100%。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会议选举九华集团提名的高政权及章春先生、投资集团提名的陈永华先生、安徽国资提名的张海友先生及安粮兴业提名的吴彦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赞成票 8,3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数 100%。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叶永发先生、姚西才先生、张启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会议同意高政权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九华集团提名的杨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赞成票 8,3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数 100%。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姚西才因职务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了胡玉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批准胡玉立、张启才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了陈国才、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在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工薪、奖金、津贴及其他收入）状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08 年领取薪酬（万元）
舒 畅	董事长	11.8
吴 勇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8.3
李正白	董事	1（津贴）
王忠道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钱 进	董事	1（津贴）
王 栋	董事	1（津贴）
王源扩	独立董事	1.5（津贴）
李凤鸣	独立董事	1.5（津贴）
严国泰	独立董事	1.5（津贴）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1（津贴）
张海友	监事	1（津贴）
陈永华	监事	1（津贴）
吴彦连	监事	1（津贴）
杨武军	监事	1（津贴）
叶永发	项目办主任、职工监事	5.8
陈国才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监事	7.3
汪晓东	国旅分公司总经理、职工监事	8.5
高政权	总经理	10.1
明强华	副总经理	8.1
姚西才	副总经理	8.1
张启才	副总经理	7.9
胡玉立	副总经理	6.2
王晓宏	财务负责人	8.1
许腊信	索道分公司副总经理	5.6
杜存国	缆车分公司副总经理	4.8
胡明胜	花台索道筹建办公室技术总监	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舒 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2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3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4	钱 进	董事	投资集团总经济师	公司股东
			龙溪山庄监事	参股公司

5	王 栋	董事	嘉润投资副总裁	公司股东
6	王忠道	董事	担保集团总经济师	公司股东
7	王源扩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无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凤鸣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学院内部控制设计研究院院长	无
			中国电力内审协会顾问	
			广东华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严国泰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风景名胜协会专家理事	
			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与地质公园分会委员	
			上海市旅游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分会副会长	
10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11	陈永华	监事	创业投资总经理	公司股东
			龙溪山庄董事	参股公司
12	张海友	监事	安徽国资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13	吴彦连	监事	安粮兴业董事	公司股东
			安徽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无
14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15	高政权	总经理	九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 项
2003.12.26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舒畅、都云飞、吴勇、江建设、王忠道、李敏、陈晓剑、王源扩、李凤鸣为公司董事（后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07.1.8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舒畅、都云飞、李正白、王忠道、钱进、王栋、王源扩、李凤鸣、严国泰为公司董事（后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007.6.29	2006 年股东大会	董事都云飞辞职，同时补选董事吴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原因如下：

- 1、原任董事江建设先生正常退休，不再继续担任新一届董事。
- 2、原任董事李敏先生系由原股东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因佛茶公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作为本公司股东，故李敏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新一届董事。
- 3、2006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换届选举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吴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新一届董事，同时改选九华集团推荐的李正白、投资集团推荐的钱进及嘉润投资推荐的王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
- 4、原任独立董事陈晓剑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其辞职，本次换届时选举严国泰先生为新一届独立董事。
- 5、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都云飞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其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 项
2003.12.26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何建民、林启刚、张鲁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姚西才、叶永发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06.12.26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职工监事叶永发、姚西才、张启才
2007.1.8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高政权、张海友、章春、陈永华、吴彦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叶永发、姚西才、张启才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07.11.13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高政权辞职、选举监事杨武军
2007.10.20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姚西才辞职、选举职工监事胡玉立
2009.6.4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胡玉立、张启才辞职，选举职工监事陈国才、汪晓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原因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因监事高政权、姚西才职务变动，200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高政权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武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姚西才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胡玉立为职工监事。

2、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原为高政权，因其工作变动，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高政权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章春为监事会主席。

3、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胡玉立、张启才因其职务变动，200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批准胡玉立、张启才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陈国才、汪晓东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 项
2003.12.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都云飞为总经理、吴勇为董事会秘书、吴立旺及明强华为副总经理、包银彬为财务总监
2007.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都云飞为总经理、吴勇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立旺及明强华为副总经理、王晓宏为财务负责人
2007.6.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经理都云飞辞职，由董事长舒畅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2007.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聘任副总经理姚西才
2007.1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聘任总经理高政权

2009.6.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副总经理吴立旺辞职，聘任胡玉立、张启才为副总经理
----------	-------------	--------------------------

公司原任总经理都云飞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一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高政权先生为总经理；原财务总监包银彬先生任期届满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晓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吴立旺已到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胡玉立、张启才为副总经理。

本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化为换届选举、人员调动、正常退休或任期届满离职等正常原因所造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及时补选。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未对本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整套规范法人治理的议事规则、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2008年3月1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0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公司治理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200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鉴于佛茶公司已将持有的5.55%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粮兴业，根据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7年1月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增资扩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08年3月1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制度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保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执行。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正案），鉴于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05】144 号文批准，吸纳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从而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注销及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48%的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经 2002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另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同意召开,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9 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次。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

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经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5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规范运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召开了 2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02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2007 年 1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王源扩、李凤鸣和严国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李凤鸣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应以以下几种方式之一作出：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经公司 2002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核修订。本公司现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以下事宜：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现任董秘吴勇先生是经董事长舒畅提名，200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并经200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自其任职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舒畅、董事王栋及独立董事严国泰，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提名委员会

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王源扩、李凤鸣及董事长舒畅，王源扩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

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李凤鸣、王源扩及董事李正白，李凤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严国泰、李凤鸣及董事钱进，严国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保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这些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的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会审字【2009】38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出具的会审字【2009】379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报告期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09】3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6 月份、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规定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本公司 200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本次申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19,222.10	28,847,742.14	42,670,198.78	109,387,909.35
应收账款	14,158,456.37	5,197,388.70	4,034,394.60	6,683,506.04
预付款项	18,480,687.31	28,434,289.16	3,024,379.70	226,937.45
其他应收款	2,529,162.91	3,311,446.90	2,804,822.81	6,653,033.22
存货	5,425,949.29	4,919,517.87	3,937,929.77	3,841,611.13
其他流动资产	1,355,390.84	963,224.35	1,508,230.21	682,970.52
流动资产合计	71,068,868.82	71,673,609.12	57,979,955.87	127,475,967.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94,380.18	16,346,380.60	16,646,235.90	17,000,000.00
固定资产	283,400,994.13	253,566,765.98	194,059,773.77	167,613,690.93
在建工程	83,163,664.38	35,410,699.23	42,343,672.98	8,466,004.94
无形资产	19,970,701.00	20,325,889.00	21,036,265.00	4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81,079.33	7,078,139.33	8,272,259.33	8,196,07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452.95	810,330.27	171,798.64	422,49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528.00	2,515,528.00	2,515,528.00	2,325,5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16,799.97	336,053,732.41	285,045,533.62	204,473,794.45
资产总计	484,285,668.79	407,727,341.53	343,025,489.49	331,949,762.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3,000,000.00	44,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15,927.89	10,668,014.27	10,271,114.61	5,317,006.62
预收款项	1,993,834.40	1,055,274.00	1,022,907.11	728,647.70
应付职工薪酬	8,336,463.92	10,480,716.84	7,870,047.34	8,384,037.49
应交税费	6,875,210.49	6,867,027.18	6,517,012.65	2,978,111.73
应付利息	231,975.00	234,324.00	169,577.50	86,460.00
应付股利	9,96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3,330,012.59	10,266,333.07	6,396,440.83	8,054,65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98,936.64	689,345.68	1,152,076.03	367,462.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742,360.93	103,261,035.04	87,399,176.07	45,916,38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742,360.93	161,261,035.04	127,399,176.07	75,916,384.53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119,774,444.12
盈余公积	16,673,288.31	16,673,288.31	12,622,489.39	9,564,607.23
未分配利润	104,799,422.94	90,722,421.57	63,933,227.42	43,694,32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0,543,307.86	246,466,306.49	215,626,313.42	256,033,377.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0,543,307.86	246,466,306.49	215,626,313.42	256,033,37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285,668.79	407,727,341.53	343,025,489.49	331,949,762.1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179,302.16	217,657,411.87	182,174,260.63	148,473,636.66
减：营业成本	42,207,428.71	84,729,418.60	71,331,612.14	60,636,47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0,905.41	9,873,560.94	8,365,053.42	6,629,610.75
销售费用	15,789,188.08	29,223,877.29	24,527,030.45	20,825,980.84
管理费用	16,528,397.59	30,792,615.54	24,229,539.69	20,471,307.35
财务费用	4,448,599.70	7,948,776.18	3,989,988.73	3,869,459.18
资产减值损失	661,704.06	-48,437.06	-581,845.92	67,60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2,000.42	-299,855.30	-353,764.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00.42	-299,855.30	-353,764.10	-
二、营业利润	36,881,078.19	54,837,745.08	49,959,118.02	35,973,202.06
加：营业外收入	74,400.00	130,581.47	2,950.00	590,442.11
减：营业外支出	4,793,141.75	196,053.50	141,250.34	1,683,99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3,141.75	90,653.50	37,241.20	1,503,747.02
三、利润总额	32,162,336.44	54,772,273.05	49,820,817.68	34,879,645.45
减：所得税费用	8,125,335.07	13,972,279.98	16,787,794.71	11,594,593.0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
四、净利润	24,037,001.37	40,799,993.07	33,033,022.97	23,285,05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37,001.37	40,799,993.07	32,912,828.49	21,953,582.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20,194.48	1,331,47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0.4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9	0.40	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7,001.37	40,799,993.07	33,033,022.97	23,285,052.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7,001.37	40,799,993.07	32,912,828.49	21,953,58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96,764.40	212,547,522.53	181,964,394.94	135,851,38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263.34	7,197,120.79	5,697,185.12	10,233,225.19
现金流入小计	120,713,027.74	219,744,643.32	187,661,580.06	146,084,61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7,911.67	61,789,041.40	58,764,202.86	47,817,91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7,614.23	36,846,445.43	30,278,390.78	22,470,54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6,012.69	25,790,268.20	23,557,897.26	17,067,04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3,052.46	32,336,448.78	17,062,855.46	12,234,061.16
现金流出小计	90,804,591.05	156,762,203.81	129,663,346.36	99,589,5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436.69	62,982,439.51	57,998,233.70	46,495,04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791.15	481,246.38	1,118,582.46	1,879,63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42.68	161,734.85	240,522.18	195,178.00
现金流入小计	1,063,233.83	642,981.23	1,359,104.64	2,074,81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352,769.30	86,764,701.05	74,781,211.17	24,140,404.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237,892.2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75,352,769.30	86,764,701.05	156,209,103.46	41,140,4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35.47	-86,121,719.82	-154,849,998.82	-39,065,58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8,6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26,000,000.00	104,000,000.00	48,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26,000,000.00	104,000,000.00	147,4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99,000,000.00	60,000,000.00	5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34,977.50	17,672,212.25	13,779,941.04	7,376,666.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5,334,977.50	116,672,212.25	73,779,941.04	64,676,6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022.50	9,327,787.75	30,220,058.96	82,793,3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43.76	-10,964.08	-86,004.41	-85,32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479.96	-13,822,456.64	-66,717,710.57	90,137,46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7,742.14	42,670,198.78	109,387,909.35	19,250,446.7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9,119,222.10	28,847,742.14	42,670,198.78	109,387,909.35

2009 年 1-6 月合并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16,673,288.31	90,722,421.57			246,466,3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16,673,288.31	90,722,421.57			246,466,30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77,001.37			14,077,001.37
（一）净利润					24,037,001.37			24,037,001.3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037,001.37			24,037,001.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16,673,288.31	104,799,422.94			260,543,307.86

2008 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	56,070,596.61		12,622,489.39	63,933,227.42			215,626,3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	56,070,596.61		12,622,489.39	63,933,227.42			215,626,31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0,798.92	26,789,194.15			30,839,993.07
（一）净利润					40,799,993.07			40,799,993.0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99,993.07			40,799,993.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50,798.92	-14,010,798.92			-9,9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50,798.92	-4,050,798.92			
2.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	56,070,596.61		16,673,288.31	90,722,421.57			246,466,306.49

2007 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119,774,444.12		9,564,607.23	43,694,326.28			256,033,37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119,774,444.12		9,564,607.23	43,694,326.28			256,033,37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703,847.51		3,057,882.16	20,238,901.14			-40,407,064.21
（一）净利润					33,033,022.97			33,033,022.9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3,703,847.51			223,760.33			-63,480,087.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3,703,847.51			223,760.33			-63,480,087.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703,847.51			33,256,783.30			-30,447,064.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057,882.16	-13,017,882.16			-9,9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57,882.16	-3,057,882.16			
2.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6,070,596.61		12,622,489.39	63,933,227.42			215,626,313.42

2006 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75,088.74		7,297,575.45	28,633,916.82			90,006,58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029,355.38		41,191.10	-1,998,802.31			48,071,744.1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104,444.12		7,338,766.55	26,635,114.51			138,078,32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000,000.00	65,670,000.00		2,225,840.68	17,059,211.77			117,955,052.45
（一）净利润					23,285,052.45			23,285,052.4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85,052.45			23,285,052.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65,670,000.00						98,67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	65,670,000.00						98,6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5,840.68	-6,225,840.68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25,840.68	-2,225,840.68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119,774,444.12		9,564,607.23	43,694,326.28			256,033,377.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7,124.05	26,558,749.93	42,025,581.28	108,125,248.66
应收账款	12,055,182.56	3,817,791.81	3,481,996.48	3,110,331.78
预付款项	18,302,874.51	28,151,083.26	2,839,551.26	153,558.00
其他应收款	24,763,311.76	28,253,234.04	26,129,073.89	4,790,608.62
存货	5,265,451.92	4,763,803.75	3,813,064.23	3,373,698.54
其他流动资产	235,191.08	466,710.48	493,434.88	247,204.52
流动资产合计	87,879,135.88	92,011,373.27	78,782,702.02	119,800,65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014,392.34	32,066,392.76	32,366,248.06	17,000,000.00
固定资产	248,236,213.28	221,062,219.37	162,672,981.06	125,350,885.09
在建工程	83,069,320.81	35,316,355.66	42,249,329.41	5,276,267.69
无形资产	17,402,101.00	17,721,289.00	18,359,665.00	4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3,079.33	486,139.33	972,259.33	8,196,07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32.90	721,648.76	162,156.75	315,42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85,139.66	308,964,044.88	258,372,639.61	157,988,651.24
资产总计	471,564,275.54	400,975,418.15	337,155,341.63	277,789,301.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3,000,000.00	44,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56,868.89	10,643,075.59	10,100,189.81	3,999,846.74
预收款项	1,633,084.40	1,055,274.00	1,022,907.11	646,900.70
应付职工薪酬	7,433,109.25	9,719,349.86	7,380,437.82	7,586,617.66
应交税费	6,093,200.13	5,728,352.86	5,717,240.82	2,745,534.13
应付利息	231,975.00	234,324.00	169,577.50	86,460.00
应付股利	9,96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1,121,347.80	8,251,778.64	4,506,984.17	4,911,5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48,936.64	689,345.68	1,152,076.03	172,037.00
流动负债合计	98,878,522.11	99,321,500.63	84,049,413.26	40,148,90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8,878,522.11	157,321,500.63	124,049,413.26	70,148,901.26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91,795.46	54,591,795.46	54,591,795.46	69,745,088.74

盈余公积	16,673,288.31	16,673,288.31	12,622,489.39	9,564,607.23
未分配利润	98,420,669.66	89,388,833.75	62,891,643.52	45,330,70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685,753.43	243,653,917.52	213,105,928.37	207,640,400.10
股东权益合计	252,685,753.43	243,653,917.52	213,105,928.37	207,640,40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564,275.54	400,975,418.15	337,155,341.63	277,789,301.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344,727.53	189,948,321.66	160,143,158.96	123,014,968.87
减：营业成本	33,378,568.05	66,566,723.77	56,280,634.00	45,278,45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4,404.17	8,914,266.95	7,559,422.72	5,478,196.90
销售费用	15,789,188.08	29,223,877.29	24,117,978.61	17,955,510.19
管理费用	14,835,370.47	28,060,534.51	21,971,508.91	16,452,426.38
财务费用	4,448,662.74	7,951,950.63	3,994,263.97	3,338,374.28
资产减值损失	615,563.60	-97,769.28	-318,170.41	124,86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2,000.42	3,700,144.70	-353,764.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00.42	-299,855.30	-353,764.10	-
二、营业利润	30,220,970.00	53,028,882.49	46,183,757.06	34,387,136.93
加：营业外收入		130,581.47	2,950.00	555,018.61
减：营业外支出	4,793,141.75	124,198.66	131,183.34	1,531,63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3,141.75	24,198.66	27,174.20	1,498,316.18
三、利润总额	25,427,828.25	53,035,265.30	46,055,523.72	33,410,517.36
减：所得税费用	6,435,992.34	12,527,276.15	15,476,702.17	11,152,110.61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四、净利润	18,991,835.91	40,507,989.15	30,578,821.55	22,258,406.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19,910.24	185,914,297.87	160,469,909.89	122,661,17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9,907.07	6,986,163.21	5,315,631.28	4,797,749.34
现金流入小计	115,229,817.31	192,900,461.08	165,785,541.17	127,458,9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6,260.69	52,279,393.26	42,170,004.72	40,532,4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17,409.20	29,658,251.07	26,020,903.20	17,950,53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9,926.41	23,535,969.29	22,058,306.11	15,833,712.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075.42	30,528,714.41	19,661,490.24	11,490,951.76
现金流出小计	85,315,671.72	136,002,328.03	109,910,704.27	85,807,6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145.59	56,898,133.05	55,874,836.90	41,651,22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791.15	437,818.38	1,117,232.46	1,879,63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38.24	154,494.90	232,537.56	171,786.35
现金流入小计	940,129.39	4,592,313.28	1,349,770.02	2,051,42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808,479.60	86,275,039.85	72,602,750.52	19,607,011.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0,665,578.3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74,808,479.60	86,275,039.85	153,458,328.85	36,607,0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8,350.21	-81,682,726.57	-152,108,558.83	-34,555,58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8,6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26,000,000.00	104,000,000.00	48,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26,000,000.00	104,000,000.00	147,4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99,000,000.00	60,000,000.00	5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34,977.50	17,672,212.25	13,779,941.04	7,376,666.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5,334,977.50	116,672,212.25	73,779,941.04	64,676,6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022.50	9,327,787.75	30,220,058.96	82,793,3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43.76	-10,025.58	-86,004.41	-85,32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374.12	-15,466,831.35	-66,099,667.38	89,803,64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8,749.93	42,025,581.28	108,125,248.66	18,321,600.1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7,257,124.05	26,558,749.93	42,025,581.28	108,125,248.66

2009 年 1-6 月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6,673,288.31	89,388,833.75	243,653,91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6,673,288.31	89,388,833.75	243,653,91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31,835.91	9,031,835.91
（一）净利润					18,991,835.91	18,991,835.9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91,835.91	18,991,835.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6,673,288.31	98,420,669.66	252,685,753.43

2008 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2,622,489.39	62,891,643.52	213,105,9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2,622,489.39	62,891,643.52	213,105,92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0,798.92	26,497,190.23	30,547,989.15
（一）净利润					40,507,989.15	40,507,989.1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07,989.15	40,507,989.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50,798.92	-14,010,798.92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0,798.92	-4,050,798.92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54,591,795.46		16,673,288.31	89,388,833.75	243,653,917.52

2007 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	69,745,088.74		9,564,607.23	45,330,704.13	207,640,4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000,000	69,745,088.74		9,564,607.23	45,330,704.13	207,640,40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153,293.28		3,057,882.16	17,560,939.39	5,465,528.27
（一）净利润					30,578,821.55	30,578,821.5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578,821.55	30,578,821.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53,293.28				-15,153,293.28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153,293.28				-15,153,293.28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57,882.16	-13,017,882.16	-9,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7,882.16	-3,057,882.16	
2. 对股东的分配					-9,960,000.00	-9,96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	54,591,795.46		12,622,489.39	62,891,643.52	213,105,928.37

2006 年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75,088.74		7,297,575.45	28,633,916.82	90,006,58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191.10	664,221.24	705,412.3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4,075,088.74		7,338,766.55	29,298,138.06	90,711,99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000,000	65,670,000.00		2,225,840.68	16,032,566.07	116,928,406.75
（一）净利润					22,258,406.75	22,258,406.7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58,406.75	22,258,406.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	65,670,000.00				98,6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	65,670,000.00				98,6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5,840.68	-6,225,840.68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5,840.68	-2,225,840.68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	69,745,088.74		9,564,607.23	45,330,704.13	207,640,400.1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方法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拥有100%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客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客运公司	1,580	2,604.02	100%	2006.1.1-2009.06.30

客运公司原为九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了《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向九华集团收购客运公司100%股权、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和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客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客运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对200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分公司

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九华集团签订了《大九华宾馆收购协议书》，本公司向九华集团收购其分公司一大九华宾馆，并于2007年1月29日与九华集团办理了移交手续，移交后，本公司仍将其作为分公司管理，购并日确定为2007年2月1日，名称变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由于本公司、该分公司合并前后均受九华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对2006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了该分公司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与母公司

一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重大交易、资金往来款在合并时抵销。追溯调整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分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对提供索道、缆车、客运业务、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业务、酒店服务等劳务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1）劳务已经提供；
-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交易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1）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进行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

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期末单项余额100万元（包括100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单项余额100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其它不重大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按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

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索道(缆车)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2、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年	3-5	3.17-2.43
建筑物	15-25 年	3-5	6.33-3.88
索道（缆车）设备	15 年	3-5	6.33-6.47
机械设备	10-14 年	3-5	9.50-6.93
运输设备	6-12 年	3-5	15.83-8.08
电子设备	5-8 年	3-5	19.00-12.13

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将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对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定义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的计提

1、资产减值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商誉。

2、期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金额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

（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以确认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编制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对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如下：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并对200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事项变更影响：2006年度净利润减少30.61万元、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增加72.86万元。

2、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客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和客运公司在收购前后同受九华集团控制，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对200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即将客运公司2006年财务报表追溯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该事项调整影响：2006年度净利润增加40.28万元、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减少60.08万元、2006年末资本公积增加1,580万元。

3、2007年2月本公司收购了九华集团下属分公司大九华宾馆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和相关负债。由于本次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构成了宾馆服务性业务，相关内在联系构成了大九华宾馆独立的投入、产出，因此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将本次收购行为确认为业务合并。由于本公司和大九华宾馆在收购前后同受九华集团控制，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因此对200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即将大九华宾馆2006年财务报表追溯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该事项调整影响：2006年度净利润增加62.38万元、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减少206.22万元、2006年末资本公积增加3,422.94万元。

六、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营业税

1、本公司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

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的5%缴纳；

- 2、本公司酒店业、索道缆车业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
- 3、本公司的客运业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
- 4、本公司的其他项目按收入的5%缴纳。

（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本公司的分公司大九华宾馆按应纳税营业额的7%和3%分别计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本公司的分公司168酒店地处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村，不计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其他分、子公司均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和3%计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三）所得税

2006年-2007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七、分部报告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5,069.42	41.49%	9,591.02	44.06%	7,331.43	40.24%	6,066.46	40.86%
索道缆车	3,821.49	31.28%	6,250.51	28.72%	5,945.07	32.63%	4,881.00	32.87%
客运	1,804.16	14.77%	2,836.66	13.03%	2,190.86	12.03%	1,378.35	9.28%
旅行社	1,434.70	11.74%	2,875.81	13.21%	2,586.20	14.20%	2,367.63	15.95%
其他	88.16	0.72%	211.74	0.97%	163.87	0.90%	153.92	1.04%
合 计	12,217.93	100 %	21,765.74	100%	18,217.43	100%	14,847.36	10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部分服务设施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等其他零星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1,466.07	34.73%	2,941.76	34.72%	2,264.28	31.74%	1,951.50	32.18%
索道缆车	549.50	13.02%	1,030.03	12.16%	1,006.95	14.12%	886.58	14.62%
客运	924.99	21.92%	1,916.30	22.62%	1,553.58	21.78%	1,071.65	17.67%
旅行社	1,280.19	30.33%	2,584.85	30.51%	2,308.35	32.36%	2,153.92	35.52%
合 计	4,220.74	100%	8,472.94	100%	7,133.16	100%	6,063.65	10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007年初，本公司收购了大九华宾馆及客运公司，收购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大九华宾馆及客运公司被收购前的财务情况如下：

1、大九华宾馆

大九华宾馆被收购前一年（2006年）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248.54
减：营业成本	52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3
销售费用	286.95
管理费用	226.63
财务费用	43.86
资产减值损失	-0.48
二、营业利润	93.05
加：营业外收入	0.79
减：营业外支出	2.69
三、利润总额	91.14

合并日2007年2月1日大九华宾馆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净资产	金 额
流动资产	271.37	流动负债	423.43
非流动资产	3,517.75	净资产	3,365.69
资产总计	3,789.12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3,789.12

2、客运公司

客运公司被收购前一年（2006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92.87
减：营业成本	1,07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1
销售费用	0.10
管理费用	175.26
财务费用	9.25
资产减值损失	-1.25
二、营业利润	92.04
加：营业外收入	2.75

减：营业外支出	1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4
三、利润总额	82.25
减：所得税费用	44.09
四、净利润	38.16

合并日2007年1月1日客运公司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601.77	流动负债	325.96
非流动资产	1,281.82	股东权益	1,557.62
资产总计	1,88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1,883.59

九、非经常性损益

2009年7月12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09】3801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87	3.99	-3.72	-10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2	133.1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54	-10.11	-8.0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71.87	-6.55	-1.81	23.79
所得税影响数	-117.97	-1.64	-4.56	-36.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91	-4.91	2.75	5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7.61	4,084.91	3,300.55	2,268.6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48,428.57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现金	45.97
银行存款	2,855.9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合 计	2,911.92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池州

分行缴存的银行信用卡保证金 10 万元。

（二）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09.06.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16.98	93.93	70.85	1,346.13
1-2 年	53.81	3.57	5.38	48.43
2-3 年	12.18	0.81	3.65	8.52
3 年以上	25.52	1.69	12.76	12.76
合 计	1,508.49	100	92.64	1,415.85

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九华山集团款项2.42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池州市接待处	房餐费	2009 年	192.35	12.75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内线客运费	2009 年	142.50	9.45
九华山圣境旅行社	旅游团队费	2009 年	38.00	2.52
黄山市安驰客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团队费	2009 年	23.52	1.56
黄山天一旅行社	旅游团队费	2009 年	21.55	1.43
合 计	-	-	417.92	27.70

（三）预付款项

账 龄	2009.06.30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21.25	44.44
1-2 年	822.89	44.53
2-3 年	203.30	11
3 年以上	0.63	0.03
合 计	1,848.07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款项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35.01%，主要系本公司将已运至施工现场安装的进口索道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预付款项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有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026.82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项目建设购地款。

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户 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青阳县五溪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004.75	土地购置保证金
安徽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11.39	索道设备预付款
池州市财政局	310.00	土地购置保证金
九华山佛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8.80	索道电力安装施工费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3.60	宣传片制作费
合 计	1,708.54	-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92.45	-

（四）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9.06.30	核算方法	经营期限
龙溪山庄	34%	1,700.00	1,629.44	权益法	30 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龙溪山庄正处于酒店基本建设阶段，尚未正式经营，2009 年 1-6 月份共计亏损 15.29 万元，系开办费按新会计准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致。龙溪山庄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五）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额
房屋	30-40	22,275.18	3,069.44	87.85	19,117.89
建筑物	15-25	3,125.86	651.23	0	2,474.63
索道(缆车)设备	15	2,927.24	1,906.67	0	1,020.57
电子设备	5-8	1,281.17	755.59	8.39	517.20
机械设备	10-14	2,995.45	883.35	21.04	2,091.07
运输设备	6-12	3,329.66	995.74	21.96	2,311.96
其他设备	-	1,627.39	813.15	7.45	806.79
合 计	-	37,561.95	9,075.17	146.68	28,340.1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466,795.71 元，系本公司 2005 年末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时，根据检查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

2009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增加数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3,763.60 万元。

（六）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09.06.30	工程 进度
		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五溪山色项目	2,052.65	1,350.47	3,403.12	-	-	-
花台索道项目	1,335.09	6,168.76	-	-	7,503.85	75.16%
聚龙大酒店改建	132.04	576.58	-	-	708.61	14.19%
大九华宾馆三期	-	83.73	-	-	83.73	1.74%
其他零星工程	21.29	397.71	360.48	38.35	20.18	-
合 计	3,541.07	8,577.25	3,763.60	38.35	8,316.37	-

在建工程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4,775.3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花台索道设备已运至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所致。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摊销	2009.06.30	摊销 年限	剩余摊销 期限	取得方式
场地使用权	150.00	123.75	26.25	20 年	3 年 7 月	投资入股
五溪土地使用权	663.66	33.19	630.47	40 年	38 年	国有出让
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	1,119.30	65.26	1,054.04	40 年	37 年 8 月	国有出让
客运修理厂土地使用权	274.80	17.94	256.86	40 年	36 年 1 月	国有出让
财务软件	58.91	29.45	29.45	5 年	2 年 6 月	购买
合 计	2,266.66	269.59	1,997.07	-	-	-

场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收购原外商合资企业—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原中方股东以场地使用权作价投资形成。该场地使用权期限为 20 年，年摊销额为 7.5 万元。

五溪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在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村购置的 59,904.93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取得青国有(2007)第 07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期限截止到 2047 年 7 月 16 日，年摊销额为 16.60 万元。

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在池州市购置的 7,739.23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池土国用(2007)字第 CHZ-085/2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期限截止到 2047 年 3 月 26 日，年摊销额为 27.96 万元。

客运修理厂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根据与九华山集团签订的《九华山旅游客运项目整体收购协议书》，以业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土地评估报告》确认的九华山集团在九华山柯村新区

9,913.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67.66 万元为基础, 加上办证等其他费用 7.14 万元作为本公司的原始入账依据。该土地已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取得 JHS 国用(2007)第 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期限截止到 2045 年 7 月 25 日, 年摊销额为 7.2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负债总计为 22,374.24 万元, 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有 17,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其中: 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779%	2009.03.18—2010.03.17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1,000	4.779%	2009.01.13—2010.01.13
中国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779%	2009.03.25—2010.03.25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00	4.779%	2009.03.31—2010.03.31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860%	2008.01.30-2011.01.29
中国银行九华山支行	4,000	5.184%	2009.02.24-2013.02.24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3,000	4.860%	2009.03.04-2012.03.04
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	3,000	4.860%	2009.04.01-2012.03.31
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860%	2009.05.31-2012.05.30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9.06.30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23.18	85.16
1-2 年	157.68	13.12
2-3 年	20.73	1.72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01.59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往来款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应付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安徽分公司	工程款	2007-2008 年	132.00	10.99
九华山风景区门票所	门票款	2009 年	30.38	2.53
刘金胜	货款	2009 年	33.51	2.79
施玉喜	材料款	2009 年	17.24	1.43
九华山金凤凰宾馆	团队款	2009 年	18.12	1.51
合 计	-	-	231.24	19.2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2.3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1.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4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4.65
3、失业保险费	3.84
4、工伤保险费	-
5、生育保险费	0.12
住房公积金	18.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2
非货币性福利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其他	-
合 计	833.6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09.06.30
企业所得税	432.34
营业税	67.58
房产税	160.09
城建税	3.53
印花税	2.39
个人所得税	5.75
水利基金	3.88
教育费附加	2.70
土地使用税	9.29
合 计	687.52

(五)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9.06.30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19.57	61.48
1-2 年	298.12	22.36
2-3 年	50.71	3.8
3 年以上	164.60	12.36
合 计	1,333.00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往来款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出租车承包人	车辆抵偿款	115.11
池州市九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80.00
池州市九华山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80.00
安庆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保证金	75.00
铜陵华夏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保证金	75.00
合 计	-	425.1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31.89%

十二、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	8,300	8,300	8,300	8,300
资本公积	5,607.06	5,607.06	5,607.06	11,977.44
盈余公积	1,667.33	1,667.33	1,262.25	956.46
未分配利润	10,479.94	9,072.24	6,393.32	4,3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4.33	24,646.63	21,562.63	25,60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054.33	24,646.63	21,562.63	25,603.34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2.24	6,393.32	4,369.43	2,663.51
加：本期净利润	2,403.70	4,080.00	3,303.30	2,328.51
其他转入	-	-	22.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5.08	305.79	222.58
股利分配	996.00	996.00	996.00	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79.94	9,072.24	6,393.32	4,369.43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071.30	21,974.46	18,766.16	14,608.46
现金流出小计	9,080.46	15,676.22	12,966.33	9,95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4	6,298.24	5,799.82	4,64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6.32	64.30	135.91	207.48
现金流出小计	7,535.28	8,676.47	15,620.91	4,11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	-8,612.17	-15,485.00	-3,90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12,600.00	10,400.00	14,747.00
现金流出小计	11,533.50	11,667.22	7,377.99	6,4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0	932.78	3,022.01	8,27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	-1.10	-8.60	-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	-1,382.25	-6,671.77	9,013.7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911.92	2,884.77	4,267.02	10,938.79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9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7 月 12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与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青阳县土地管理局位于青阳县路的 1 宗计 20,250.77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每年向青阳县土地管理局支付租金 1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五、备考利润表

（一）备考利润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规定，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假设以 2006 年 1 月 1 日作为首次执行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模拟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了 2006 年的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847.36	12,301.50
减：营业成本	6,063.65	4,527.85
营业税费	662.96	547.82
销售费用	2,082.60	1,795.55
管理费用	1,958.56	1,558.16
财务费用	386.95	333.84
资产减值损失	6.76	12.49
二、营业利润	3,685.89	3,525.80
加：营业外收入	59.04	55.50
减：营业外支出	168.40	15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37	149.83
三、利润总额	3,576.54	3,428.14
减：所得税费用	1,159.46	1,115.21
四、净利润	2,417.08	2,31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7.0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4.63	-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

(二)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2,221.76	2,221.76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37.23	4.08
其中：少数股东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3.15	-
所得税费用	4.08	4.08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调整	-	-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申报报表）	2,328.51	2,225.84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88.57	87.09
其中：投资收益	-	-
应付福利费	88.57	87.09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备考报表）	2,417.08	2,312.93

十六、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39.23%	36.79%	25.25%
流动比率	0.69	0.69	0.66	2.78
速动比率	0.63	0.65	0.62	2.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22%	0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	10.13	17.61	1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7.30	7,880.40	6,874.89	5,030.15
存货周转率（次）	8.16	19.13	18.34	1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2	47.15	33.99	2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58	0.54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76	0.7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33	-0.17	-0.80	1.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年 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1-6月	9.23	9.48	0.29	0.29
	2008年	16.55	17.85	0.49	0.49
	2007年	15.26	13.73	0.40	0.40
	2006年	8.57	14.5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1-6月	10.58	10.80	0.33	0.33
	2008年	16.57	17.87	0.49	0.49
	2007年	15.31	13.72	0.40	0.40
	2006年	8.86	14.14	0.43	0.43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 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对股东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

1、九华集团投入的九华山索道及缆车客运设备、聚龙大酒店 50%的股权、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及九华山中国旅行社的资产及负债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流动资产	1,260.98	1,280.65	1,277.06	-3.59	-0.28
长期投资	972.24	992.35	1,588.41	596.06	60.07
固定资产	4,159.20	4,158.10	4,421.77	263.67	6.34
其中: 在建工程	23.76	23.76	17.95	-5.81	-24.45
建筑物	1,350.94	1,350.94	1,534.13	183.19	13.56
设备	2,784.50	2,783.39	2,869.68	86.29	3.10
其他资产	116.19	116.82	116.82	0	0
资产总计	6,508.61	6,547.92	7,404.06	856.14	13.07
流动负债	2,155.92	2,172.94	2,172.94	0	0

长期负债	1,150	1,150	1,150	0	0
负债总计	3,305.92	3,322.94	3,322.94	0	0
净资产	3,202.69	3,224.98	4,081.12	856.14	26.55

2、安徽创新和青阳城建共同投入的西峰山庄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 E=D/B*100%
流动资产	222.67	225.52	224.42	-1.10	-0.49
固定资产	822.11	877.82	901.37	23.55	2.68
其中：在建工程	36.92	15.23	15.23	0	0
建筑物	606.27	677.93	767.42	89.49	13.20
设备	178.92	184.66	118.72	-65.94	-35.71
其他资产	50.33	0.35	0.35	0	0
资产总计	1,095.11	1,103.69	1,126.14	22.45	2.03
流动负债	399.61	399.61	399.75	0.14	0.04
负债总计	399.61	399.61	399.75	0.14	0.04
净资产	695.50	704.08	726.39	22.31	3.17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6年12月，本公司向投资集团和嘉润投资共增资3,300万股。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 E=D/B*100%
流动资产	2,961.29	2,980.71	2,990.42	9.71	0.33
固定资产	13,501.84	13,359.46	14,619.32	1,259.86	9.43
其中：在建工程	404.78	404.78	404.78	0	0
建筑物	9,030.02	8,914.61	9,298.49	383.88	4.31
设备	4,067.05	4,040.07	4,916.08	876.01	21.68
无形资产	52.50	52.50	52.50	0	0
其他资产	178.64	308.02	308.02	0	0
资产总计	16,694.27	16,700.69	17,970.26	1,269.57	7.60
流动负债	3,978.21	3,979.90	3,969.56	-10.34	-0.26
长期负债	3,500	3,505.60	3,505.60	0	0
负债总计	7,478.21	7,485.50	7,475.16	-10.34	-0.14
净资产	9,216.06	9,215.19	10,495.10	1,279.91	13.89

2、收购大九华宾馆时的资产评估

2007年2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收购的大九华宾馆。安徽国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大九华宾馆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流动资产	338.75	381.44	363.50	-17.94	-4.70
固定资产	3,310.57	3,310.57	3,606.20	295.63	8.93
其中：在建工程	212.83	212.83	212.83	0	0
建筑物	2,870.38	2,793.73	2,995.38	201.65	7.22
设备	227.35	304.00	397.99	93.99	30.92
资产总计	3,649.32	3,692.01	3,969.70	277.69	7.52
流动负债	283.63	284.14	284.14	0	0
负债总计	283.63	284.14	284.14	0	0
净资产	3,365.69	3,407.87	3,685.56	277.69	8.15

3、收购客运整体项目时的资产评估

2007年1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收购客运整体项目，包括客运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柯村汽车修理厂的土地使用权。

(1) 客运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及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评估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客运公司及游客服务中心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客运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流动资产	428.50	429.72	450.69	20.97	4.88
固定资产	1,276.03	1,276.03	1,322.59	46.56	3.65
其中：建筑物	5.78	5.78	7.06	1.28	22.15
设备	1,270.25	1,270.25	1,315.53	45.28	3.56
其他资产	92.55	24.57	24.57	0	0
资产总计	1,797.08	1,730.32	1,797.85	67.53	3.90
流动负债	233.63	162.93	162.93	0	0
负债总计	233.63	162.93	162.93	0	0
净资产	1,563.45	1,567.39	1,634.92	67.53	4.31

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性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	-----------	-------------	-----------	--------------	----------------------

固定资产	2,013.58	2,013.58	2,027.32	13.74	0.68
其中：建筑物	1,900.96	1,875.64	1,891.90	16.26	0.87
设备	112.62	137.93	135.42	-2.51	-1.82
资产总计	2,013.58	2,013.58	2,027.32	13.74	0.68

（2）筹建中的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对柯村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安徽地源【2006】（估）字第 15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剩余土地 年限	面积 (m ²)	单位面积地 价 (元/ m ²)	总地价 (万元)
池州市-出-2	九华山柯村新区	39.1	9,913.32	270	267.66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以及九华山景区可进入性不断改善,九华山景区旅游逐步进入长景气周期。本公司是九华山景区从事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的核心企业,为进山游客和香客提供全过程、综合性的旅游服务。近几年,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均取得快速发展,符合旅游行业及九华山景区旅游的发展趋势,亦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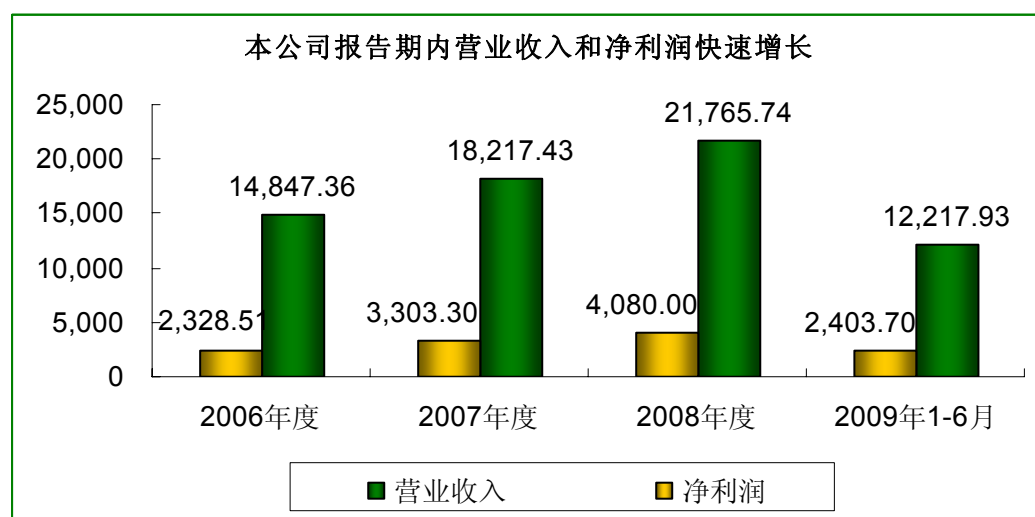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公司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217.93	21,765.74	19.48%	18,217.43	22.70%	14,847.36
营业利润	3,688.11	5,483.77	9.77%	4,995.91	38.88%	3,597.32
利润总额	3,216.23	5,477.23	9.94%	4,982.08	42.84%	3,487.96
净利润	2,403.70	4,080.00	23.51%	3,303.30	41.86%	2,328.51
综合毛利率	65.45%	61.07%	0.38%	60.84%	2.84%	59.16%
销售净利率	19.67%	18.75%	3.38%	18.13%	15.62%	15.68%



本公司属于资源型旅游服务企业,依托九华山景区自然垄断性资源,随着九华山景区游客人数的逐年增加和公司管理效率稳步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

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6 年的 14,847.36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21,765.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8%；净利润从 2006 年的 2,328.51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4,080.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7%。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2,217.93 万元，同比增长 24.59%；实现净利润 2,403.70 万元，盈利状况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增长，分别为 59.16%、60.84%、61.07%和 65.45%；由于公司管理效率稳步提高，本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分别为 15.68%、18.13%、18.75%和 19.67%。

以下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分析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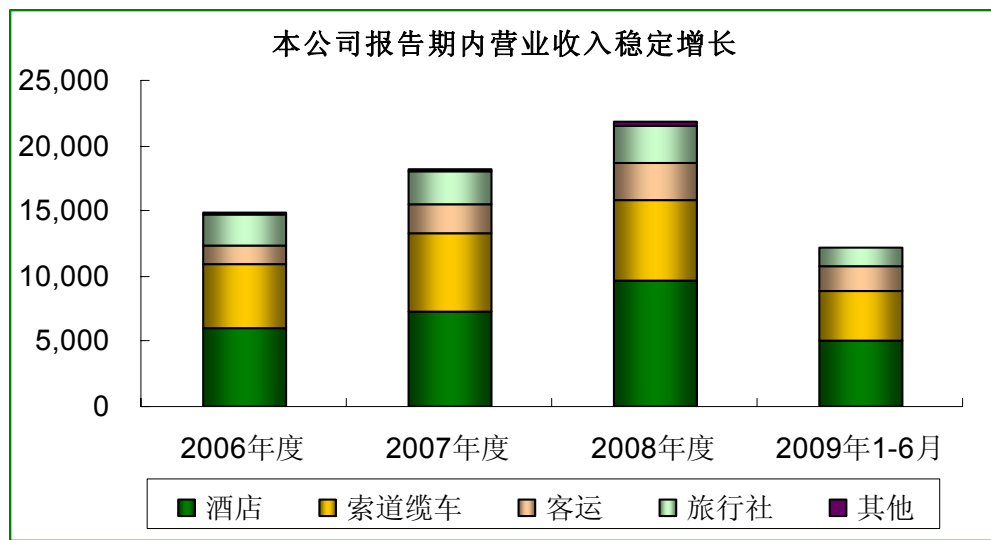
（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及其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14,847.36万元、18,217.43万元、21,765.74万元和12,217.93万元，主要来自酒店服务、索道缆车业务、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5,069.42	41.49%	9,591.02	44.06%	7,331.43	40.24%	6,066.46	40.86%
索道缆车	3,821.49	31.28%	6,250.51	28.72%	5,945.07	32.63%	4,881.00	32.87%
客运	1,804.16	14.77%	2,836.66	13.03%	2,190.86	12.03%	1,378.35	9.28%
旅行社	1,434.70	11.74%	2,875.81	13.21%	2,586.20	14.20%	2,367.63	15.95%
其他	88.16	0.72%	211.74	0.97%	163.87	0.90%	153.92	1.04%
合 计	12,217.93	100%	21,765.74	100%	18,217.43	100%	14,847.36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

宏观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旅游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人均 GDP 逐年增加。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当一国人均 GDP 达到 800 美元时，旅游业开始进入排浪式消费阶段，旅游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游客对旅游产品品种和质量的要求将越来越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旅游“黄金周”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旅游支出将在中国居民的消费增量中占据更大的份额。旅游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人们逐渐开始提高对索道客运、宾馆酒店、旅行社服务、旅游商品销售等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质量要求。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九华山风景区旅游事业快速发展，接待人数不断增加

九华山是融自然人文胜景与佛教文化于一体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首批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开发战略的主景区。九华山不仅具有神奇秀丽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人文遗产，更以地藏王菩萨道场驰名天下。九华山佛教文化历史悠久，长期以来佛事频繁，每年吸引众多朝山礼佛的教徒香客和观光游客。随着“合铜黄”高速于 2007 年 9 月全面通车，九华山地区的外部可进入性逐步完善。

近三年，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事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景区接待人次分别为 83.08 万人次、97.51 万人次及 105.30 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由于整个旅游业务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客源量的竞争上，客源量是旅游收入增长的源泉，本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根源为九华山日益增长的游客量、九华山快速发展的旅游事业。

九华山风景区对外宣传力度加大，知名度不断提高

（1）以强势媒体为主要平台，提升景区品牌形象

九华山景区在 CCTV-1、CCTV-4、CCTV 新闻等频道播放九华山形象广告片，同时在 CCTV-4 和旅游卫视《天气预报》栏目中投放了九华山形象宣传片。中央电视台《气象与建筑》、北京电视台《四海漫游》及河北电视台《旅游真好》等栏目拍摄了九华山旅游专题节目。九华山在《人民日报》、《中国旅游报》、《安徽日报》、《扬子晚报》、《上海行报》、《东方之旅》、《中国地名》等重要报刊杂志上刊发形象宣传广告或发布新闻消息，与新浪网、中安在线、中国自驾游联盟网等网络媒体合作，制作专题、加大网络宣传。

（2）以旅游活动为桥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九华山景区通过参加各种旅游会议、组织多项旅游推介活动及推出多种旅游产品等方式，加大九华山的市场宣传力度，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

九华山景区参加了第十届海峡两岸旅游业联谊会、精品旅游景区战略峰会、第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上海商业博览会、2007 中国（苏州）国内旅游交易会、2007 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2007 中国（安徽）中东部旅游交易会、2007 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第 18 届上海旅游节、2007 俄罗斯中国友好年——安徽周活动、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第 19 届上海旅游节。九华山景区在南京成功举办了“2007 中国·南京重大项目投资洽谈会暨九华山旅游推介会”，在山东济南、淄博召开了“华东第一线”产品推荐会，在扬州举办了九华山旅游产品专场推介会，推介“九华山、太平湖、黄山”旅游精品路线。

（3）以加大海外宣传为重点，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

九华山景区与香港中国旅行社合作，赴香港、澳门举办旅游推广会，开展“旅游产品嘉年华”活动，《凤凰卫视》、《大公报》、《澳门日报》、《中旅网》

等数十家媒体报道了推广会活动；2008年6月，九华山风景区积极组团参加第22届香港国际旅游展，两地旅游企业加强了合作。邀请了泰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地区的旅行商来九华山考察、踩线。利用随团参加“中国年—安徽周”活动契机，与俄罗斯等欧美旅行商进行交流，以加强与境外旅游业界的合作。独家冠名了2007“九华山杯”国际女子手球精英赛，尝试了旅游与体育的合作，借国际体育赛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九华山。

公司不断完善旅游业务链，争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经营索道缆车业务、酒店服务业和旅行社业务，其中：索道缆车业务在九华山风景区处于垄断地位；中旅分公司、国旅分公司为九华山仅有的两家国际旅行社，管理规范、人员素质高，在九华山具有竞争优势。但公司旅游业务链并不完善。

交通运输是“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中十分关键的要素，它不仅贯穿于旅游消费的始终，还能通过交通线路设计和合理引导客流，促进其他要素业务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本公司按照打造完整旅游业务链条的经营思路，实施了对九华山旅游客运整体项目的收购，在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发挥交通运输的联接作用，促进公司索道缆车、酒店、旅行社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酒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设施质量不断提高

（1）酒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本公司成立之初，公司酒店仅有位于九华山下青阳县城的西峰山庄和山上的聚龙大酒店（公司占50%股权），市场份额偏小，竞争优势不明显，急需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提升效益。近年来，随着九华山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旅游接待设施加速完善和提升，给公司做大做强酒店业务提供了良好机会，公司先后完成对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另外50%股权）及大九华宾馆的收购。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位于九华山上的东崖宾馆和聚龙大酒店，位于九华山下青阳县的西峰山庄、168酒店和池州市区的大九华宾馆，公司形成了以九华山核心景区为重点，向青阳、池州等周边地区适当延伸的酒店布局，从而确立公司在九华山及周边地区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酒店效益明显提升。

（2）公司酒店服务设施质量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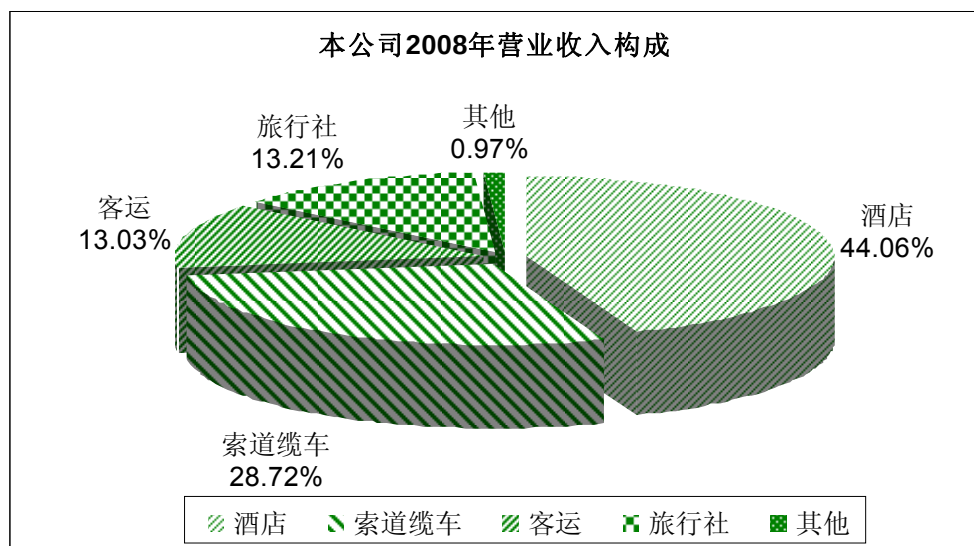
为全面提升公司酒店服务水平，提高酒店接待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投入3,060.87万元对西峰山庄客房、餐饮及其他服务设施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西峰山庄已晋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自2007年初，本公司累计投入6,012.30万元按四星级标准对大九华宾馆实施扩建，新增客房182间，并提高酒店设施质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酒店接待能力。

2、业务结构分析——酒店和索道缆车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的旅游业务链覆盖酒店服务、索道缆车业务、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基本能满足游客在九华山景区旅游的各类需求。报告期内，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这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3%、72.88%、72.78%和 72.77%；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5,069.42	41.49%	9,591.02	44.06%	7,331.43	40.24%	6,066.46	40.86%
其中：东崖	1,684.40	13.79%	3,289.97	15.12%	2,674.90	14.68%	2,218.20	14.94%
聚龙	922.25	7.55%	2,017.00	9.27%	1,759.12	9.66%	1,493.40	10.06%
西峰	971.74	7.95%	1,929.27	8.86%	1,424.06	7.82%	1,164.51	7.84%
大九华	1,428.09	11.69%	2,354.78	10.82%	1,473.35	8.09%	1,190.35	8.02%
168	62.94	0.52%	-	-	-	-	-	-
索道缆车	3,821.49	31.28%	6,250.51	28.72%	5,945.07	32.63%	4,881.00	32.87%
其中：索道	2,293.56	18.77%	3,731.91	17.15%	3,566.37	19.58%	2,906.82	19.58%
缆车	1,527.93	12.51%	2,518.60	11.57%	2,378.70	13.06%	1,974.18	13.30%
客运	1,804.16	14.77%	2,836.66	13.03%	2,190.86	12.03%	1,378.35	9.28%
其中：内运	1,275.46	10.44%	1,970.75	9.05%	1,538.78	8.45%	1,022.13	6.88%
外运	528.70	4.33%	865.91	3.98%	652.08	3.58%	356.22	2.40%
旅行社	1,434.70	11.74%	2,875.81	13.21%	2,586.20	14.20%	2,367.63	15.95%
其他	88.16	0.72%	211.74	0.97%	163.87	0.90%	153.92	1.04%
合 计	12,217.93	100%	21,765.74	100%	18,217.43	100%	14,847.36	100%



酒店业务收入分析

本公司现拥有 5 家酒店，包括 4 家星级酒店和 1 家快捷酒店，拥有客房 816 间，其主要业务为客房与餐饮服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各家酒店的概况如下：

内 容	东崖宾馆	聚龙大酒店	西峰山庄	大九华宾馆	168 酒店
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四星级	经济型酒店
位置	九华山风景区内	九华山风景区内	青阳县城	池州市区	青阳县五溪新城区
客房数（间）	195	124	125	272	100
床位数（张）	386	241	249	478	198
餐厅情况	2 个大餐厅和 13 个包厢，可容纳 600 人就餐	12 个包厢可容纳 250 人就餐	5 个大餐厅和 24 个包厢，可容纳 860 人就餐	5 个大餐厅和 32 个包厢，可容纳 1200 人就餐	8 个大小餐厅可容纳 200 人就餐

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酒店收入	5,069.42	9,591.02	7,331.43	6,066.46
其中：客房收入	2,968.19	5,575.94	4,475.93	3,789.44
占比	58.55%	58.14%	61.05%	62.47%
餐饮收入	2,101.23	4,015.08	2,855.50	2,277.02
占比	41.45%	41.86%	38.95%	37.53%

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6,066.46万元、7,331.43万元、9,591.02万元及5,069.42万元，近三年酒店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25.74%。2008年酒店业务收入较2007年增加2,259.59万元，增幅为30.82%，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次增加、平均房价提高及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投入运营所致；2007年酒店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264.97万元，增幅为20.85%，是由于公司酒店的客房

出租率上升、平均房价提高所致。

酒店业务收入包括客房收入和餐饮收入两部分，其中客房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62.47%、61.05%、58.14%和58.55%；餐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37.53%、38.95%、41.86%和41.45%。

鉴于星级酒店和快捷酒店在服务设施质量和服务对象定位的不同，其客房出租率及平均房价具有较大差异。公司168酒店处于试营业阶段，其客房出租率及平均房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四家星级酒店的客房出租率及平均房价情况如下：

指 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平均房价（元/间）	359.84	374.64	335.29	306.52
客房平均出租率	60.26%	61.39%	62.01%	55.30%
其中：东崖宾馆	64.37%	63.42%	63.46%	57.48%
聚龙大酒店	55.46%	57.33%	57.87%	55.30%
西峰山庄	58.06%	57.88%	57.03%	42.55%
大九华宾馆	60.97%	65.05%	71.05%	68.46%

报告期内，本公司星级酒店实现了客房出租率和平均房价的稳定增长，平均房价分别为306.52元、335.29元、374.64元及359.84元，客房平均出租率分别为55.30%、62.01%、61.39%和60.26%，其中2007年星级酒店客房出租率较上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1）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以及九华山景区可进入性不断改善，九华山景区接待人次逐年增长；（2）九华山核心景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大量不符合景区规划的小宾馆及小旅社拆除，导致景区内宾馆整体接待能力下降，进而带动东崖宾馆及聚龙大酒店等客房出租率提高；（3）本公司按照打造完整旅游业务链条的经营思路，实施了对客运整体项目的收购，发挥交通运输的联接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酒店的出租率；（4）西峰山庄出租率提升，主要是接待设施改善，商务接待增长较快，带动客房出租率提升；（5）大九华宾馆位于池州市区，政府接待及会议较多，在新改造主楼正式营业前客房数量较少，导致出租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四家星级酒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东崖宾馆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7.90	3,337.44	2,699.88	2,249.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4.40	3,289.97	2,674.90	2,218.20
1、客房收入	1,159.94	2,222.51	1,879.77	1,538.80
2、餐饮收入	524.46	1,067.46	795.13	679.40
二、营业成本	366.69	741.57	610.37	485.63
三、营业利润	699.12	1,245.85	873.91	740.91
四、利润总额	671.49	1,245.85	873.91	761.58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39.87%	37.87%	32.67%	33.40%
平均房价（元）	498.06	481.91	407.33	368.14
客房收入占比（%）	68.86	67.55	70.27	69.37
餐饮收入占比（%）	31.14	32.45	29.73	30.63

单位：万元

聚龙大酒店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42	2,023.78	1,764.01	1,499.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2.25	2,017.00	1,759.13	1,493.40
1、客房收入	562.15	1,280.94	1,136.38	1,038.14
2、餐饮收入	360.10	736.06	622.75	455.26
二、营业成本	253.06	624.94	537.14	492.30
三、营业利润	267.02	573.26	473.44	273.62
四、利润总额	-177.99	570.84	471.00	271.03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19.30%	28.30%	26.91%	18.32%
平均房价（元）	363.31	385.49	338.80	323.89
客房收入占比（%）	60.95	63.51	64.60	69.52
餐饮收入占比（%）	39.05	36.49	35.40	30.48

单位：万元

西峰山庄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1.74	1,957.59	1,447.91	1,181.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71.74	1,929.27	1,424.06	1,164.51
1、客房收入	437.53	798.21	653.11	519.26
2、餐饮收入	534.21	1,131.06	770.95	645.25
二、营业成本	333.05	726.16	544.24	444.36
三、营业利润	179.09	343.00	190.09	120.96
四、利润总额	179.09	343.00	190.33	16.01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18.43%	17.78%	13.35%	10.39%
平均房价（元）	334.92	306.46	254.49	229.04
客房收入占比（%）	45.03	41.37	45.86	44.59
餐饮收入占比（%）	54.97	58.63	54.14	55.41

单位：万元

大九华宾馆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6.75	2,398.57	1,523.61	1,248.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28.09	2,354.78	1,473.35	1,190.35
1、客房收入	779.45	1,274.28	806.66	693.24
2、餐饮收入	648.64	1,080.50	666.69	497.11
二、营业成本	481.35	849.09	572.53	529.21
三、营业利润	232.19	349.65	183.88	93.05
四、利润总额	227.52	362.71	183.88	91.14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15.93%	15.40%	12.48%	7.66%
平均房价（元）	261.11	292.55	286.72	255.71
客房收入占比（%）	54.58	54.11	54.75	58.24
餐饮收入占比（%）	45.42	45.89	45.25	41.76

本公司所属四家星级酒店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总体而言，景区内两家宾馆强于非景区宾馆；其中，东崖宾馆盈利能力最强、聚龙大酒店次之，西峰山庄及大九华宾馆的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各酒店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形成的平均房价和客房出租率不同及各酒店客房餐饮收入结构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东崖宾馆是九华山景区内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是景区内档次最高、服务设施最全、客房数量最多的酒店。报告期内，东崖宾馆的平均房价最高，分别为 368.44 元、407.33 元、481.91 元及 498.06 元；其客房收入占比最高，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且客房毛利率较高；其客房出租率、利润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其他酒店最高，因此具有最强的盈利能力。鉴于其占据着景区内中高档酒店的主导地位，东崖宾馆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聚龙大酒店位于九华山核心景区主入口，地理位置最佳，是九华山景区内最早的三星级宾馆。近三年，聚龙大酒店的客房出租率和平均房价呈逐年增长态势，但由于开业时间较长，设备设施相对东崖宾馆较为陈旧，其平均房价和客房出租率均低于东崖宾馆，但均高于非景区宾馆；其客房收入占比相对非景区内宾馆处于较高水平，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且客房毛利率较高；其利润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盈利能力在本公司所属酒店中仅次于东崖宾馆。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四星级标准改造聚龙大酒店，改造工程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实施，拆除了接待大堂、37 间客房、部分餐厅、厨房、会议室、办公等后勤设施，聚龙大酒店改造后的接待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3) 西峰山庄为青阳县城档次最高、接待能力最强的四星级商务型宾馆。报告期内，西峰山庄新建了客房主楼、接待大堂及餐饮中心，是本公司所属酒店中盈利能力增长最快的酒店。作为非景区内酒店，西峰山庄的餐饮收入占比相对景区内酒店较高，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而餐饮的毛利率相对客房较低且有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其平均房价、利润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景区内酒店。随着九华山进山人数的日益增加，尤其在旅游旺季，西峰山庄能缓解景区内酒店的接待压力。

(4) 大九华宾馆为本公司2007年2月向九华集团收购的一家酒店，新改造的主楼已于2008年8月完工并投入运营，于2008年12月取得四星级饭店资格，为池州市区首家四星级宾馆。作为非景区酒店，大九华宾馆的餐饮收入占比相对景区内酒店较高，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而餐饮的毛利率相对客房较低且有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其平均房价、利润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景区内酒店。目前，大九华宾馆是池州市区客房数最多、档次最高、配套最完善、接待能力最强的星级酒店，是本公司酒店业务未来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随着公司酒店业务朝周边地区的扩展，一方面减少了酒店业务对九华山旅游资源的依赖；另一方面也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中高档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

索道缆车业务收入分析

本公司现运营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其中天台索道连接闵园与天台景区，百岁宫缆车连接祇园寺与百岁宫景区。为有效解决目前九华山核心景区接待压力过大的现象，打通九华山北部通道，开发花台景区，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花台客运索道项目。本公司索道缆车的概况如下：

名 称	总投资（万元）	运营时间	运力（人次/小时）	全长（米）
天台索道	1,302.38	1994 年 10 月	340	1,350
百岁宫缆车	1,624.86	2000 年 4 月	760	452
花台索道（拟建）	9,984.00	-	800	2,840

报告期内，本公司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的运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索道:				
接待人次（万人次）	46.21	75.72	73.10	63.95
搭乘比例（%）	-	71.91	74.97	76.97

索道收入（万元）	2,293.56	3,731.91	3,566.37	2,906.82
增长比例（%）	-	4.64	22.69	36.35
缆车:				
接待人次（万人次）	41.99	69.01	65.45	54.15
搭乘比例（%）	-	65.54	67.12	65.18
缆车收入（万元）	1,527.93	2,518.60	2,378.70	1,974.18
增长比例（%）	-	5.88	20.49	26.27
进山接待人次（万人次）	-	105.30	97.51	83.08
增长比例（%）	-	7.99	17.37	28.15
索道缆车收入合计（万元）	3,821.49	6,250.51	5,945.07	4,881.00
增长比例（%）	-	5.14	21.80	32.08

注：接待人次=上行人次+下行人次，搭乘比例=接待人次/进山接待人次。

本公司索道缆车收入从 2006 年的 4,881.00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6,250.5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6%，主要原因是随着九华山景区接待人数的逐年增加，本公司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的接待人次保持上升态势。另外，本公司加强对进山游客的宣传促销，以提高索道缆车的搭乘人数。在旅游旺季，虽然本公司加强与旅游团队的合作，合理错峰运营，平滑游客量波动，但由于索道缆车的运输能力有限，游客等待时间较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花台客运索道项目如期完工，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现有索道缆车的运输压力。

本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索道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6】9 号）适当调高了索道旅游旺季票价，平均涨价 10 元/人次。2006 年度，索道分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6.82 万元，较 2005 年增加了 774.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35%。其中，因接待人次增长增加收入 445.67 万元，增长 20.91%；因票价调整以及接待平均票价提升增加 329.25 万元，增长 15.44%。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天台索道、百岁宫缆车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9】28 号），本公司适当调整九华山天台索道和百岁宫缆车票价，具体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尽管索道和缆车票价上涨，但游客对景区游览的舒适性和便捷性的需求上升，并且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因此索道缆车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预计未来接待人次不会因涨价因素而减少，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客运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运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分别为 1,378.35 万元、2,190.86 万元、2,836.66 万元及 1,804.16 万元，近三年客运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43.46%。

本公司旅游客运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运营，分为两部分：一是景区内部交通运输业务，其收入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4.16%、70.24%、69.47%及 70.70%。根据本公司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本公司享有九华山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二是为适应游客从客源地至景区的需要，开拓了外运业务，报告期内外运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25.84%、29.76%、30.53%及 29.30%，外运业务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运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接待人次（万人次）	142.66	279.96	277.28	213.14
客运收入（万元）	1,804.16	2,836.66	2,190.86	1,378.35
其中：内运（万元）	1,275.46	1,970.75	1,538.78	1,022.13
占比（%）	70.70	69.47	70.24	74.16
外运（万元）	528.70	865.91	652.08	356.22
占比（%）	29.30	30.53	29.76	25.84

客运业务通过景区内部客运交通线路的优化组合，有效引导游客在景区的流动，将旅行社业务、索道缆车及酒店业务有机整合起来，创造公司整体价值。本公司在稳定景区内部运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运业务。为适应九华山旅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客运公司运输能力，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3,310万元投资旅游客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客运业务收入约2,647万元，因此，客运业务将成为本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旅行社业务收入分析

本公司现拥有中旅分公司和国旅分公司，是九华山景区仅有的两家国际旅行社，主要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接待人次（万人次）	5.71	10.79	9.96	9.26
增长比例（%）	-	8.33	7.60	48.35
旅行社收入（万元）	1,434.70	2,875.81	2,586.20	2,367.63
增长比例（%）	-	11.20	9.23	49.73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旅行社细分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本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毛利贡献度较低，但旅行社对本公司旅游业务链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基础业务，其作用如下：

（1）旅行社对公司形象，甚至九华山景区起着窗口作用，它通过对旅游产品进行组合和销售，把为游客旅游活动所需要的交通、住宿、饮食、游览、娱乐等基本旅游项目组合成为旅游新产品，即预先计划好的一条条旅游路线，然后向旅游者宣传推销，把合成的旅游产品送到游客手中，增加游客游览九华山、接受公司服务。

（2）旅行社作为公司营销机构，可以对客源地市场进行开发，与客源地重点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吸引潜在客源，增加进山游客和香客数量，进而带动索道缆车、酒店和客运的业务量。

（3）旅行社能够将公司其他业务有机地联系起来，加强了这些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使游客由与多个部门打交道变为仅与旅行社打交道，减少了许多麻烦，旅行社是沟通旅游者和本公司其他部门的桥梁、纽带，是旅游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介体。

（4）旅行社对旅游淡旺季的均衡有一定作用，有效增加淡季游客量。在旅游旺季，旅行社也能有效均衡游客时间分布，从而提高索道缆车的运营效率。

3、四川汶川地震对2008年度经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0级大地震。由于国家机关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参与抗震救灾，全面压缩会议、接待等公务消费，以及游客出于安全、卫生等担忧改变出行计划，从而对旅游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008年5月13日至5月31日，九华山游客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10.12%，公司位于九华山核心景区的索道缆车、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59%。2008年6月份，九华山游客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21%，公司位于九华山核心景区的索道缆车、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

同期下降 9.45%。2008 年 7 月份，随着学生游、祈福游、还愿游及朝山礼佛的香客游增多，九华山游客人数恢复至往年同期水平，四川汶川地震对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基本消除。

4、我国休假制度改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影响

我国自 2008 年起取消了“五一”黄金周，增加了“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四个小长假、出台了《职工带薪休假条例》。“五一”黄金周取消后，尽管长线游客人数有所减少，但江浙沪等“四小时旅游经济圈”短程游客的人数增加较快。2008 年四个小长假期间本公司接待人次比上年“五一”黄金周增加 8.0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8.83%，其中四家宾馆收入增加 27.82%、索道缆车业收入增加 7.99%。

长期来看，我国休假制度改革增加了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员工休假时间，员工在选择出游时间和出游方式上更具自由度。随着九华山交通条件的改善、景区景点品位的提升，来九华山旅游的游客仍将持续增加。同时，由于游客的错峰出游，可以缓解九华山景区淡季接待能力过剩与旺季接待能力不足的矛盾，从而提高公司经营设施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1,466.07	34.73%	2,941.76	34.72%	2,264.28	31.74%	1,951.50	32.18%
索道缆车	549.50	13.02%	1,030.03	12.16%	1,006.95	14.12%	886.58	14.62%
客运	924.99	21.92%	1,916.30	22.62%	1,553.58	21.78%	1,071.65	17.67%
旅行社	1,280.18	30.33%	2,584.85	30.51%	2,308.35	32.36%	2,153.92	35.52%
合 计	4,220.74	100%	8,472.94	100%	7,133.16	100%	6,063.65	100%

随着公司业务与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本公司经营成本逐年增加，本公司营业成本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1%，稍低于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 21.08%。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及旅行社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合计为 64.10%、67.71%、65.23%及 65.06%。

本公司营业成本 2008 年较上年增长 18.78%、2007 年较上年增长 17.64%，

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加是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接待人次明显增多，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加，各项成本也相应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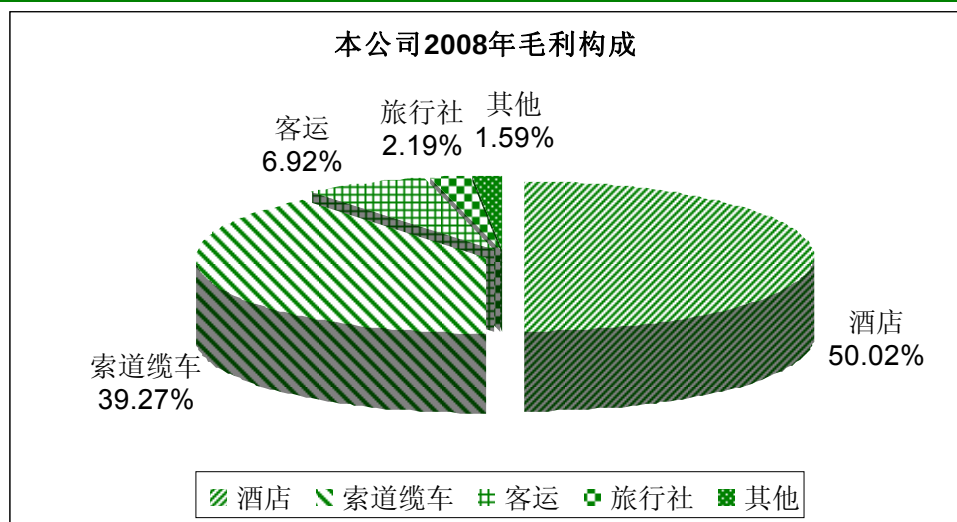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酒店服务成本 2008 年较上年增长 29.92%、2007 年较上年增长 16.03%，主要为本公司酒店为满足游客需要，对酒店客房低值易耗品进行更新换代和餐饮原材料价格、酒水价格及燃油价格上涨所致。另外，2008 年 8 月大九华二期工程投入运营是造成 2008 年酒店服务成本增长的原因之一。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3,603.35	45.06%	6,649.26	50.02%	5,067.15	45.71%	4,114.96	46.85%
索道缆车	3,271.99	40.91%	5,220.48	39.27%	4,938.12	44.55%	3,994.42	45.48%
客运	879.18	10.99%	920.36	6.92%	637.28	5.75%	306.70	3.49%
旅行社	154.51	1.93%	290.96	2.19%	277.85	2.51%	213.71	2.43%
其他	88.16	1.10%	211.74	1.59%	163.87	1.48%	153.92	1.75%
合 计	7,997.19	100%	13,292.80	100%	11,084.27	100%	8,783.71	100%



报告期内，酒店服务和索道缆车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二者合计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2%、90.27%、89.29%和 85.97%。随着公司酒店规模扩大、设施质量提高，酒店业务的毛利提高迅速。同时，随着客运项目收购和业务调整，客运业务正逐步成为公司利润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酒店	71.08%	69.33%	69.12%	67.83%
索道缆车	85.62%	83.52%	83.06%	81.84%
客运	48.73%	32.45%	29.09%	22.25%
旅行社	10.77%	10.12%	10.74%	9.03%
其他	100%	100%	100%	100%
综合毛利率	65.45%	61.07%	60.84%	59.1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酒店业务毛利率分析

酒店业务主要分为客房收入和餐饮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业务销售收入结构及客房、餐饮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客房收入占比	58.55%	58.14%	61.05%	62.47%
餐饮收入占比	41.45%	41.86%	38.95%	37.53%
客房毛利率	88.71%	88.57%	87.44%	85.25%
餐饮毛利率	46.18%	42.60%	40.39%	38.84%
酒店毛利率	71.08%	69.33%	69.12%	67.83%

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7.83%、69.12%、69.33%和71.08%，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九华山下的2家星级酒店——西峰山庄及大九华宾馆酒店收入增长较快，且大九华宾馆毛利率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酒店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宾馆名称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东崖宾馆	毛利率	78.23%	77.46%	77.18%	78.11%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	33.23%	34.30%	36.49%	36.56%
	贡献酒店毛利率	26.00%	26.57%	28.16%	28.56%
聚龙大酒店	毛利率	72.56%	69.02%	69.47%	67.03%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	18.19%	21.03%	23.99%	24.62%
	贡献酒店毛利率	13.20%	14.51%	16.67%	16.50%
西峰山庄	毛利率	65.73%	62.36%	61.78%	61.84%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	19.17%	20.12%	19.42%	19.20%
	贡献酒店毛利率	12.60%	12.54%	12.00%	11.87%
大九华	毛利率	66.29%	63.94%	61.14%	55.54%

宾馆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	28.17%	24.55%	20.10%	19.62%
	贡献酒店毛利率	18.67%	15.70%	12.29%	10.90%
168 酒店	毛利率	49.29%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	1.24%	-	-	-
	贡献酒店毛利率	0.61%	-	-	-

注：贡献酒店毛利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酒店收入比例，则各酒店的贡献酒店毛利率之和等于公司酒店毛利率；2009年5月，168酒店开始试运营。

报告期内，西峰山庄和大九华宾馆主营业务收入相对景区内2家酒店增长较快，主要为2007年西峰山庄改造后新增收入和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新增收入所致。本公司累计投入3,060.87万元对西峰山庄客房、餐饮及其他服务设施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西峰山庄已晋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新建楼层共17层，新增客房182间，新增床位数320张，新增包厢20个，新增会议室3个，于2008年8月完工并投入运营，并取得了四星级旅游饭店资质。报告期内，上述2家酒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酒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2%、39.52%、44.67%及47.34%，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东崖宾馆及西峰山庄酒店毛利率相对稳定，聚龙大酒店毛利率略有上升，大九华宾馆酒店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大九华宾馆2008年毛利率较2007年上升2.80个百分点，主要为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其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从而平均房价增长所致；2007年毛利率较2006年上升5.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大九华宾馆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强对客房用品和餐饮材料的采购、水电及燃料能耗的管理，从而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酒店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黄山旅游	33.47%	39.98%	34.68%
峨眉山	8.30%	6.82%	4.07%
金陵饭店	80.25%	81.35%	81.62%
本公司	69.33%	69.12%	67.8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根据旅游饭店行业会计核算的特点，酒店业务的营业成本包括客房低值易耗品、餐饮的原材料成本、商品进价成本及燃料成本等；酒店业务的销售费用是指酒店在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酒店人员的工资、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及其他销售费用。

本公司酒店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金陵饭店相一致，毛利率水平低于金陵饭店。本公司酒店业务毛利率水平与黄山旅游、峨眉山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均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人员工资、折旧费等费用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

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1.84%、83.06%、83.52% 及 85.62%，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近三年，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黄山旅游	78.13%	74.87%	73.23%
峨眉山	74.31%	81.02%	84.51%
丽江旅游	85.91%	84.87%	86.54%
三特索道	59.63%	60.06%	59.66%
行业平均值	74.50%	75.21%	75.99%
本公司	83.52%	83.06%	81.8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毛利率与所属旅游服务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索道业务毛利率相比处于正常的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

（1）2006年天台索道提价，每人次平均票价提高导致业务毛利率上升。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华山索道票价的批复》（池价服【2006】9 号），同意适当调整九华山索道旺季票价，淡季价格维持不变，调整后的旺季价格如下：

适用时间	类别	季节	票价（元/人次）		
			联票	上行	下行
2006.6.1-2009.6.30	普通票	旺季	95	55	50
	优惠票	旺季	70	40	35
2003.8.1-2006.5.31	普通票	旺季	80	45	40
	优惠票	旺季	-	30	25

注：旺季为3月1日至11月30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天台索道接待人次和每人次平均票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接待人次（万人次）	46.21	75.72	73.10	63.95
每人次平均票价（元）	49.64	49.28	48.79	45.45
增长比例	0.73%	1.00%	6.76%	12.75%
毛利率	86.86%	84.78%	84.61%	84.08%

报告期内，天台索道接待人次并未受到提价因素导致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天台索道每人次平均票价的提高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2) 随着接待人次的增加，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主要固定成本逐年下降导致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上升。

由于索道缆车业务对设备运行环境要求较高，其中驱动系统、承载系统和保障系统等需前期一次性投入到位，且为了维持运行环境持续满足服务标准，水电燃料耗用基本稳定。因此，索道缆车业务具有前期建设投资较大、运营期内费用相对固定的特点，随着接待人次变动，每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主要固定成本随之变动，进而影响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主要固定成本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和折旧费等，占索道缆车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9%、80.72%、81.74%和84.73%。主要固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工资福利性支出	258.30	410.50	372.24	371.55
折旧费	135.47	271.10	276.80	280.76
水电燃料费	25.21	45.04	44.98	42.97
绿化排污费	10.69	15.36	14.23	28.23
修理费	35.94	99.91	104.57	36.16
合 计	465.61	841.91	812.82	759.67
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主要固定成本(元)	0.12	0.13	0.14	0.16

因此，随着索道缆车接待人次的增加，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主要固定成本从2006年度的0.16元下降至2009年1-6月份的0.12元，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索道缆车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客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25%、29.09%、32.45%和48.73%，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客运接待人次的增加，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逐年下降导致客运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运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比重分别为57.47%、

51.78%、46.78%和43.14%。主要固定成本包括资产折旧费、人员工资性支出、站场维护停靠费、养路费、运管费、客运附加费、车辆保险费等。随着客运接待人次变动，各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随之变动，进而影响毛利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客运业务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折旧费	149.77	298.89	293.95	178.38
工资	174.72	306.13	252.84	209.71
站场维护停靠费	9.51	15.46	10.36	8.37
养路费	0	64.32	57.08	49.83
运管费	0	13.08	8.24	7.89
客运附加费	0	128.20	122.51	115.54
车辆保险费	65.08	70.44	59.39	46.17
合 计	399.08	896.52	804.37	615.89
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元）	0.22	0.32	0.37	0.45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运业务接待人次分别为213.14万、277.28万、279.96万和142.66万，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从2006年度的0.45元下降至2009年1-6月份的0.22元，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客运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2）本公司优化客运公司内部管理，有效控制变动成本

报告期内，客运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变动成本占比分别为42.53%、48.23%、53.22%和56.86%。主要变动成本为油料及轮胎、修理费、过路过桥费等。报告期内，客运业务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变动成本分别为0.33元、0.34元、0.36元和0.29元，近三年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料价格上涨和外运业务过路过桥费增加所致，2009年1-6月份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油料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近三年，面对油料价格持续上涨，客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车辆调度，实施“低成本、高效率”运营模式，加强成本控制，制定了车辆成本三大消耗（燃油、材料、轮胎）定额管理办法，并实行定期考核，从而保证了变动成本的合理控制。另一方面，客运公司集中采购车辆和油料，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更新、购置车辆选型时，都把车辆的节能、维修费用等作为重要的参数。

（3）2008年内运结算价格提高

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出具的池价服【2008】22号文，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景区内部交

通费价格调整之日（2008年4月10日）起，调整与公司结算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结算标准按购票游客19元/人次进行结算，比提价前增加4元/人次。

（4）2009年开始取消养路费、运管费及客运附加费

国务院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其主要内容之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和水运客货运附加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这是导致2009年1-6月份客运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03%、10.74%、10.12%和10.77%，毛利率较低，这与旅行社行业低毛利率的特点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78.92	12.92%	2,922.39	13.43%	2,452.70	13.46%	2,082.60	14.03%
管理费用	1,652.84	13.53%	3,079.26	14.15%	2,422.95	13.30%	2,047.13	13.79%
财务费用	444.86	3.64%	794.88	3.65%	399.00	2.19%	386.95	2.61%
合 计	3,676.62	30.09%	6,796.53	31.23%	5,274.65	28.95%	4,516.68	30.42%

与各项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趋势相对应，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4,516.68万元、5,274.65万元、6,796.53万元及3,676.62万元。其中，2008年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28.85%、2007年较上年增长16.78%，主要为公司对西峰山庄改造、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及五溪山色等项目而增加的期间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30.42%、28.95%、31.23%和30.09%。

近三年，本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黄山旅游	14.61%	14.64%	13.67%
峨眉山	24.51%	23.55%	28.54%
丽江旅游	34.46%	22.44%	17.87%
本公司	31.23%	28.95%	30.42%

黄山旅游、峨眉山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均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人员工资、折旧费等费用，而本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导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主要由酒店业务产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697.27	44.16%	1,193.26	40.83%	1,021.89	41.66%	840.55	40.36%
折旧费	496.38	31.44%	815.21	27.90%	683.21	27.86%	640.66	30.76%
水电费	205.18	12.99%	452.66	15.49%	389.36	15.87%	356.95	17.14%
修理费	107.72	6.82%	231.60	7.93%	165.34	6.74%	82.15	3.94%
服装费	26.83	1.70%	51.67	1.77%	38.92	1.59%	12	0.58%
其他	45.54	2.88%	177.99	6.09%	153.98	6.28%	150.29	7.22%
合 计	1,578.92	100%	2,922.39	100%	2,452.70	100%	2,082.6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082.60万元、2,452.70万元、2,922.39万元和1,578.92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08年销售费用较2007年增长19.15%、2007年较2006年增长17.77%，主要为公司酒店员工薪酬增加及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开业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3%、13.46%、13.43%及12.92%，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自酒店业务，包括酒店人员的工资、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及其他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酒店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90.84%、93.85%、94.86%和90.29%，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店	1,425.53	90.29%	2,772.05	94.86%	2,301.86	93.85%	1,891.78	90.84%
其中：东崖	408.00	25.84%	934.99	31.99%	832.22	33.93%	687.94	33.03%
聚龙	242.01	15.33%	517.76	17.72%	486.41	19.83%	471.25	22.63%
西峰	275.86	17.47%	562.66	19.25%	477.94	19.49%	445.64	21.40%
大九华	473.30	29.98%	756.64	25.89%	505.29	20.60%	286.95	13.78%
168	26.36	1.67%	-	-	-	-	-	-
其他	153.39	9.71%	150.34	5.14%	150.84	6.15%	190.82	9.16%
合 计	1,578.92	100%	2,922.39	100%	2,452.70	100%	2,082.60	100%

管理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886.81	53.65%	1,447.78	47.02%	964.19	39.79%	862.26	42.12%
社会保险费	145.56	8.81%	277.50	9.01%	262.84	10.85%	181.74	8.88%
费用性税金	91.92	5.56%	177.52	5.77%	162.96	6.73%	87.67	4.28%
租赁费	73.69	4.46%	142.37	4.62%	141.26	5.83%	139.29	6.80%
业务活动费	69.61	4.21%	96.84	3.14%	73.11	3.02%	62.65	3.06%
住房公积金	64.82	3.92%	117.55	3.82%	113.38	4.68%	58.50	2.86%
董事会费	18.50	1.12%	22.60	0.73%	29.24	1.21%	32.55	1.59%
汽车费	45.89	2.78%	80.81	2.62%	76.48	3.16%	78.05	3.81%
无形资产摊销	35.52	2.15%	71.04	2.31%	58.04	2.40%	7.50	0.37%
其他	220.52	13.34%	645.25	20.95%	541.45	22.35%	536.92	26.23%
合 计	1,652.84	100%	3,079.26	100%	2,422.95	100%	2,047.13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47.13万元、2,422.95万元、3,079.26万元及1,652.84万元。本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0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7.09%，主要为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投入运营所致。第二、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增加引起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等增加。第三、本公司建立了与业绩相挂钩的激励制度，随着公司业绩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计提的员工激励奖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9%、13.30%、14.15%及13.53%，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率2008年度较2007年度增长0.85个百分点，主要为2008年物价指数上涨较大，本公司对员工发放相应生活补贴所致；2007年度较2006年度下降了0.49个百分点，主要是自2006年起，九华山进山香客及旅游人次逐年增加，营业收入亦随之增长，相应的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本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把各分公司的预算实现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带来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伴随项目投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86.95万元、399.00万元、794.88万元

和444.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2.19%、3.65%和3.64%，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财务费用2008年度利息支出较2007年度增长395.88万元，主要为2008年度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随之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9,400万元、12,100万元和17,0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6%、27.40%、29.68%和35.10%，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用作西峰山庄改造、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五溪山色项目、花台客运索道等项目及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与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逐步增加相匹配。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9.88万元、2.75万元、-4.91万元和-353.91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损失	66.17	-4.84	-58.18	6.76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5.20	-29.99	-35.38	-

股权投资收益为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龙溪山庄本期亏损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形成。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报告期内亏损为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将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致，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44	13.06	-	49.09
其他	-	-	0.30	9.96
合 计	7.44	13.06	0.30	59.04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79.31	9.07	3.72	150.37
捐赠支出	-	10.00	10.00	0.61
其他	-	0.54	0.40	17.42
合 计	479.31	19.61	14.13	168.40

本公司2006年度及2009年1-6月份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是分别对西峰山庄及聚龙大酒店进行改造，对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所致。

总体而言，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九华山景区旅游进入长景气周期。本公司依托九华山景区自然垄断性资源，具有长期竞争优势。

2、近年来，本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拥有九华山风景区核心的经营性资源，具有很强的市场控制力，产品定价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本公司的旅游服务业务链覆盖酒店服务、索道缆车业务、客运及旅行社业务，其中：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是本发明的主要利润来源；客运业务是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旅行社业务是本公司不可或缺的基础业务。

4、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逐年提升，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效率较高。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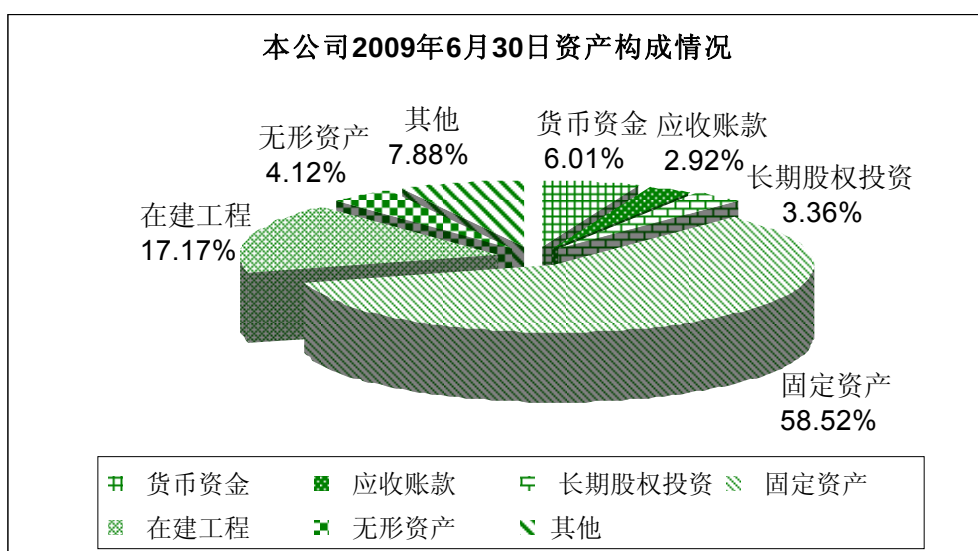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06.89	14.67%	7,167.36	17.58%	5,798.00	16.90%	12,747.60	38.40%
其中：货币资金	2,911.92	6.01%	2,884.77	7.08%	4,267.02	12.44%	10,938.79	32.95%
应收账款	1,415.85	2.92%	519.74	1.27%	403.44	1.18%	668.35	2.01%
预付账款	1,848.07	3.82%	2,843.43	6.97%	302.44	0.88%	22.69	0.07%
存货	542.59	1.12%	491.95	1.21%	393.79	1.15%	384.16	1.16%
非流动资产：	41,321.68	85.33%	33,605.37	82.42%	28,504.55	83.10%	20,447.38	61.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29.44	3.36%	1,634.64	4.01%	1,664.62	4.85%	1,700.00	5.12%
固定资产	28,340.10	58.52%	25,356.68	62.19%	19,405.98	56.57%	16,761.37	50.49%
在建工程	8,316.37	17.17%	3,541.07	8.68%	4,234.37	12.34%	846.60	2.55%
无形资产	1,997.07	4.12%	2,032.59	4.99%	2,103.63	6.13%	45.00	0.14%
长期待摊费用	648.11	1.34%	707.81	1.74%	827.23	2.41%	819.61	2.47%
合 计	48,428.57	100%	40,772.73	100%	34,302.55	100%	33,194.98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194.98万元、34,302.55万元、40,772.73万元及48,428.57万元。总体而言，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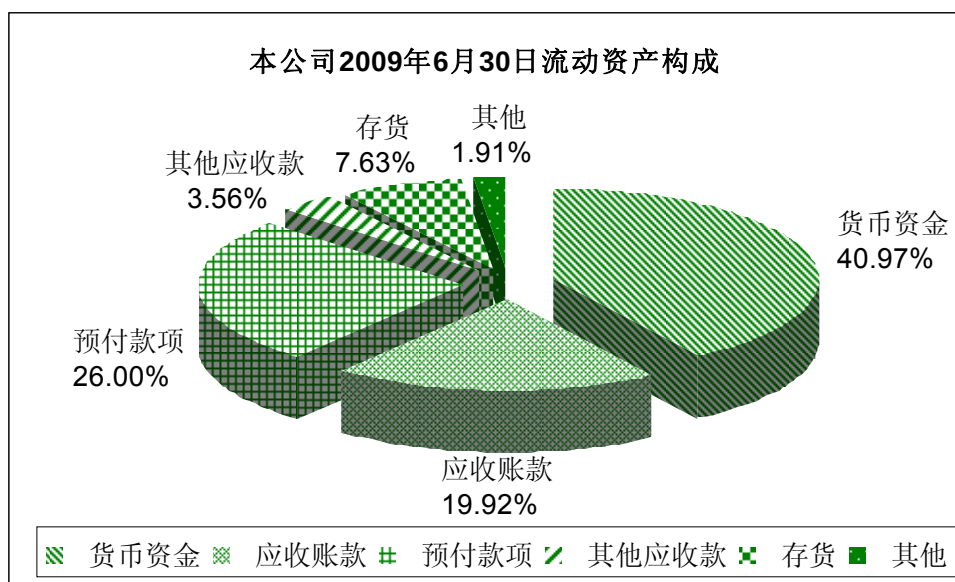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2006年末因增资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资产比例大幅增加外，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447.38万元、28,504.55万元、33,605.37万元及41,321.6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61.60%、83.10%、82.42%及85.33%，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11.92	40.97%	2,884.77	40.25%	4,267.02	73.59%	10,938.79	85.81%
应收账款	1,415.85	19.92%	519.74	7.25%	403.44	6.96%	668.35	5.24%
预付款项	1,848.07	26.00%	2,843.43	39.67%	302.44	5.22%	22.69	0.18%
其他应收款	252.92	3.56%	331.14	4.62%	280.48	4.84%	665.30	5.22%
存货	542.59	7.63%	491.95	6.86%	393.79	6.79%	384.16	3.01%
其他流动	135.54	1.91%	96.32	1.34%	150.82	2.60%	68.30	0.54%
合 计	7,106.89	100%	7,167.36	100%	5,798.00	100%	12,747.60	100%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40%、16.90%、17.58%及14.67%。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符合旅游企业的流动资产构成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81%、73.59%、40.25%和40.97%，与公司作为景区类旅游企业的业务模式相匹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2008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为2,884.77万元，较2007年末减少1,382.25万元，下降32.39%，主要为预付花台索道进口设备款和支付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进度

款所致。

2007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为4,267.02万元，较2006年末减少6,671.77万元，下降60.99%，主要是2007年度本公司向九华集团支付大九华宾馆经营性净资产及客运整体项目资产收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68.35万元、403.44万元、519.74万元和1,415.8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1,415.85	519.74	403.44	668.35
流动资产	7,106.89	7,167.36	5,798.00	12,747.6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92%	7.25%	6.96%	5.24%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7.93	21,765.74	18,217.43	14,847.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9%	2.39%	2.21%	4.50%

由于本公司业务在每年12月1日至次年2月份为旅游淡季，其他为旅游旺季。根据公司的营销政策，公司在与客户签约的情况下，一般给予客户1至3个月的信用结算期。公司在每年12月经营淡季的时候，一方面对前期挂账单位或已达信用结算期的往来单位进行催收，另一方面却因经营淡季，其消费形成的挂账金额较小，从而形成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现象。每年自3月1日起，为公司经营旺季开始，因此存在大量的旅行团及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签单，由于该类款项均在公司的信用结算期内，因此，公司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年末有大幅上升。

截至2009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16.98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3.93%；应收账款前5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7.70%。报告期内，本公司对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没有出现大笔的坏账。总体而言，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69 万元、302.44 万元、2,843.43

万元及 1,84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5.22%、39.67%和 26%。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35.01%，主要是公司将已运至施工现场安装的进口索道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本公司 200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向青阳县五溪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预付土地购置款 804.76 万元；（2）本公司向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代理进口索道设备款 1,500.19 万元；2007 年末余额较 2006 年末增加 279.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2007 年向青阳县五溪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预付土地购置款 199.98 万元和向设计单位预付设计费用。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65.30 万元、280.48 万元、331.14 万元和 25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2%、4.84%、4.62%和 3.5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09.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8.95	57.45	8.45	160.51
1-2 年	47.45	16.13	4.74	42.70
2-3 年	54.28	18.46	16.28	37.99
3 年以上	23.42	7.96	11.71	11.71
合 计	294.10	100	41.19	252.9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2006-2008 年	100.00	34.00
青阳县供电公司	用电押金	2009 年	12.83	4.36
汪必胜	职工借款	2009 年	12.00	4.08
刘先进	职工借款	2009 年	10.46	3.56
天津拖飞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9 年	5.30	1.80
合 计	-	-	140.59	47.80

本公司 200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 2007 年初收购客运公司整体项目时，抵销客运公司 2006 年末对九华集团其他应收款 290.09 万元；（2）收回九华山管委会历年往来款 198.08 万元；（3）收回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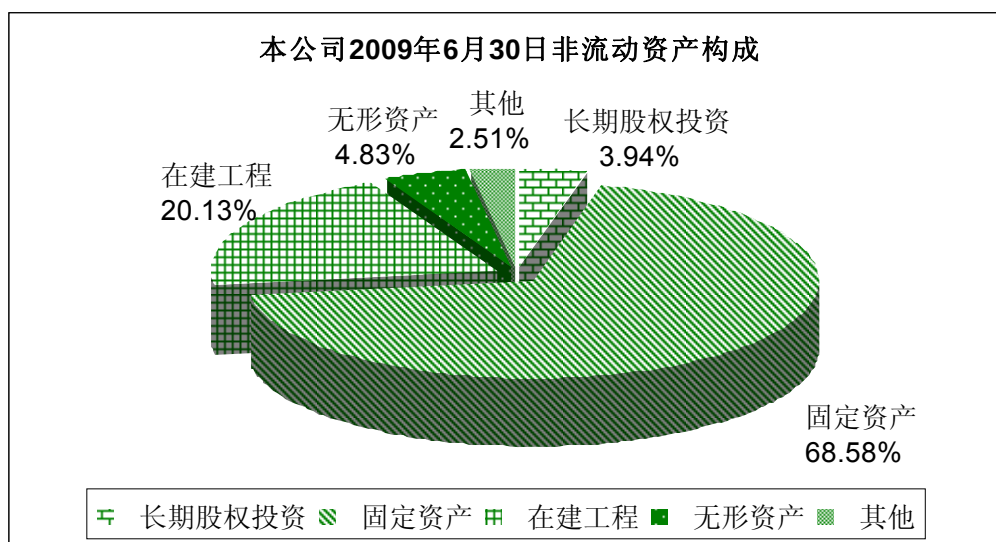
华山风景区园林管理所拆除所属中国国际旅行社办公用房补偿款75.67万元等。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629.44	3.94%	1,634.64	4.86%	1,664.62	5.84%	1,700.00	8.31%
固定资产	28,340.10	68.58%	25,356.68	75.45%	19,405.98	68.08%	16,761.37	81.97%
在建工程	8,316.37	20.13%	3,541.07	10.54%	4,234.37	14.86%	846.60	4.14%
无形资产	1,997.07	4.83%	2,032.59	6.05%	2,103.63	7.38%	45.00	0.22%
其他	1,038.71	2.51%	1,040.40	3.10%	1,095.96	3.84%	1,094.41	5.35%
合 计	41,321.68	100%	33,605.37	100%	28,504.55	100%	20,447.38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比例相对较高，符合本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酒店接待能力，对西峰山庄进行改造，对大九华宾馆进行扩建，建设五溪山色项目，从而导致在建工程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

本公司2009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08年末增加7,716.31万元，增幅为22.96%，主要为花台索道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5,100.82万元，增幅为17.89%，主要是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及五溪山色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200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8,057.17万元，增幅达39.40%，主要是本公司购买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五溪山色土地使用权及西峰山庄改造投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200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700万元为对联营公司龙溪山庄的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4%。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计价为1,629.44万元。报告期内，龙溪山庄尚处在建设期内，未发生经营活动。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6,761.37万元、19,405.98万元、25,356.68万元和28,340.1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7%、68.08%、75.60%及68.58%。其中，2009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08年末增加2,983.42万元，主要五溪山色一期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8年末固定资产较2007年末增长30.66%，主要系大九华宾馆二期新建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7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5,950.70万元，主要是西峰山庄改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额
房屋	22,275.18	3,069.44	87.85	19,117.89
建筑物	3,125.86	651.23	0	2,474.63
索道(缆车)设备	2,927.24	1,906.67	0	1,020.57
电子设备	1,281.17	755.59	8.39	517.20
机械设备	2,995.45	883.35	21.04	2,091.07
运输设备	3,329.66	995.74	21.96	2,311.96
其他设备	1,627.39	813.15	7.45	806.79
合 计	37,561.95	9,075.17	146.68	28,340.10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46.60万元、4,234.37万元、3,541.07万元和8,316.37万元。在建工程2009年6月末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4,775.30万元，主要为花台索道设备已运至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所致；在建工程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减少693.30万元，为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6,012.30万元、五溪山色项目增加投资2,013.64万元和花台索道项目新增1,198.35万元所致；在建工程2007年末比2006年末增加3,387万元，主要为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新增3,649.56万元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0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09.06.30	工程进度
		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五溪山色项目	2,052.65	1,350.47	3,403.12	-	-	-
花台索道项目	1,335.09	6,168.76	-	-	7,503.85	75.16%
聚龙大酒店改建	132.04	576.58	-	-	708.61	14.19%
大九华宾馆三期	-	83.73	-	-	83.73	1.74%
其他零星工程	21.29	397.71	360.48	38.35	20.18	-
合 计	3,541.07	8,577.25	3,763.60	38.35	8,316.37	-

五溪山色项目位于九华山景区入口处，距核心景区约 15 公里，定位于休闲度假、会议接待的旅游综合接待基地。截至 2009 年 6 月末，五溪山色一期工程项目已竣工，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为满足池州市高端休闲度假接待需求，大九华宾馆三期工程主要建设高端客房、会议及宴会中心、餐饮包厢区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4,812 万元，总建筑面积 8,228.20 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5.00 万元、2,103.63 万元、2,032.59 万元和 1,997.07 万元。2007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58.63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于 2007 年新增五溪山色项目土地使用权 655.36 万元、新增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 1,095.98 万元以及新增客运修理厂土地使用权 267.66 万元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一、坏账准备	133.83	67.66	72.50	130.69
其中：应收账款	92.64	39.79	47.38	70.71
其他应收款	41.19	27.87	25.12	59.9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68	175.32	177.34	178.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85	108.47	108.47	108.47
电子设备	8.39	8.39	8.39	8.39
运输设备	21.96	26.10	28.12	29.51
机械设备	21.04	24.65	24.65	24.90
其他设备	7.45	7.71	7.71	7.71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各期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5、对本公司资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 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符合旅游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

(2) 本公司整体资产优良,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和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74.24	46.37%	10,326.10	64.03%	8,739.92	68.60%	4,591.64	60.48%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53.63%	5,800.00	35.97%	4,000.00	31.40%	3,000.00	39.52%
负债合计	22,374.24	100%	16,126.10	100%	12,739.92	100%	7,591.64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分别为60.48%、68.60%、64.03%和46.37%。本公司负债中银行借款比例较高,而且均为信用借款,不存在资产抵押或担保等情形,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48.20%	6,300.00	61.01%	4,400.00	50.34%	2,000.00	43.56%
应付账款	1,201.59	11.58%	1,066.80	10.33%	1,027.11	11.75%	531.70	11.58%

预收款项	199.38	1.92%	105.53	1.02%	102.29	1.17%	72.86	1.59%
应付职工薪酬	833.65	8.04%	1,048.07	10.15%	787.00	9.01%	838.40	18.26%
应交税费	687.52	6.63%	686.70	6.65%	651.70	7.46%	297.81	6.49%
应付利息	23.20	0.22%	23.43	0.23%	16.96	0.19%	8.65	0.19%
应付股利	996.00	9.60%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33.00	12.85%	1,026.63	9.94%	639.64	7.32%	805.47	1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	11.44%	-	-
其他流动负债	99.89	0.96%	68.93	0.67%	115.21	1.32%	36.75	0.80%
合 计	10,374.24	100%	10,326.10	100%	8,739.92	100%	4,591.64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779	2009.03.18-2010.03.17
2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1,000	4.779	2009.01.13-2010.01.13
3	中国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779	2009.03.25-2010.03.25
4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00	4.779	2009.03.31-2010.03.31

本公司200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95.41万元，主要是随着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和西峰山庄改造工程的实施，尚未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所致。2008年末，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989.41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2.75%；1-2年的应付账款为71.37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6.69%。

200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07年末增长26.18%，主要为公司根据本期经营情况计提效益工资尚未发放所致。200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06年末减少51.40万元，主要是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2007年起不再计提职工福利费，而以福利费实际发生额列支，同时冲减了职工福利费期初余额影响所致。

2007年末应交税金65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3.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07年度和2006年度利润增幅较大及新增房产较多，相应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在当年度尚未缴纳。

200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26.63万元，较2007年末增长69.10%，主要为收取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致。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银行长期借款，用作西峰山庄改造、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项目、五溪山色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及天台索道改造等项目的前期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8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2%、31.40%、35.97%和 53.6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860	2008.01.30-2011.01.29
中国银行九华山支行	4,000	5.184	2009.02.24-2013.02.24
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	3,000	4.860	2009.03.04-2012.03.04
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	3,000	4.860	2009.04.01-2012.03.31
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	1,000	4.860	2009.05.31-2012.05.30

2、对本公司负债情况的综合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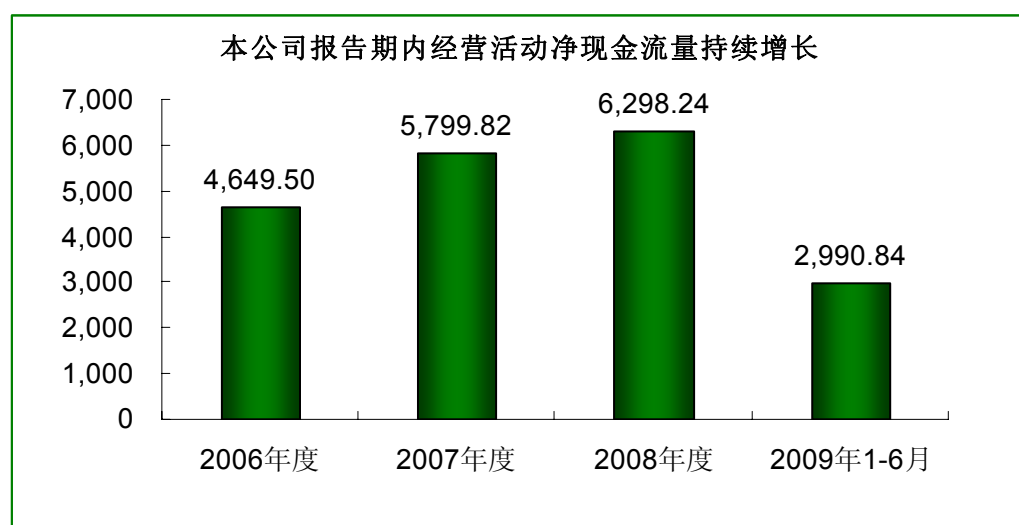
（1）本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42%，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本公司负债构成中主要为银行借款，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未来 1-2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约为 3 亿元，仅依靠来自银行的间接融资无法满足上述计划的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开辟直接融资渠道，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资金不足的瓶颈。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4	6,298.24	5,799.82	4,6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95	-8,612.17	-15,485.00	-3,9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0	932.78	3,022.01	8,27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	-1,382.25	-6,671.77	9,013.75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4,649.50 万元、5,799.82 万元、6,298.24 万元及 2,990.84 万元，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9,738.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利润合计 17,76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营业利润水平，说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以现金为主，为日常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和利润分配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现金保障。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务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旅游服务水平，本公司于 2007 年初收购了客运整体项目和大九华宾馆，并对西峰山庄和大九华宾馆分别进行改造和扩建，导致公司 2007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和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06 年 12 月，投资集团和嘉润投资向本公司增资 3,300 万股，本公司收到上述两家股东的投资款 9,867 万元，导致 200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增加，财务结构不断优化，体现了公司的竞争力持续加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扩大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链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39.23%	36.79%	25.25%
流动比率	0.69	0.69	0.66	2.78
速动比率	0.63	0.65	0.62	2.69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1	10.13	17.61	1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7.30	7,880.40	6,874.89	5,0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0.84	6,298.24	5,799.82	4,649.5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25%、36.79%、39.23%和 46.42%，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0.66、0.69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0.62、0.65 和 0.6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与本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特点有关，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量较小。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

较强的偿债能力。2006 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较为高，主要是 2006 年本公司增资 3,300 万股，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9.50 万元、5,799.82 万元、6,298.24 万元及 2,990.8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030.15 万元、6,874.89 万元、7,880.40 万元和 4,557.30 万元，同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6、17.61、10.13 和 10.51，公司每年有足够的现金流用以偿还利息及本金，对债权人的保障较高，说明本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黄山旅游	峨眉山	丽江旅游
资产负债率（%）	39.23	31.75	42.22	40.67
流动比率	0.69	1.33	0.34	1.00
速动比率	0.65	0.74	0.29	0.9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比率偏高所致。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16	19.13	18.34	1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2	47.15	33.99	2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58	0.54	0.5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黄山旅游	峨眉山	丽江旅游
存货周转率（次）	19.13	4.24	16.45	2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5	30.20	53.25	48.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9	0.36	0.2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近三年，本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表明本公司的管理效率稳步提升。本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535.28	8,676.47	7,478.12	2,414.04
对外投资	-	-	-	1,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8,123.79	-
合 计	7,535.28	8,676.47	15,601.91	4,114.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西峰山庄改造项目、大九华宾馆二期工程及五溪山色项目，以及购买大九华宾馆土地使用权和五溪山色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为对联营公司龙溪山庄的投资 1,700 万元。2007 年初，本公司收购客运整体项目和大九华宾馆合计支付 8,123.79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天台索道改造项目、五溪山色项目和大九华宾馆三期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18,28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天台索道改造项目

天台索道自 1994 年 10 月开始运营，单向运输能力为 340 人次/小时。由于索道运力有限，游客乘坐索道需要经常等候，特别是旺季和周末，等候时间过长，天台索道运力不足的问题比较明显。因此，本公司拟对天台索道进行改造，提升游客运输能力，该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6,500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

3、五溪山色项目

九华山核心景区现有旅游服务设施均为接待型，主要为进山游客和香客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目前，我国旅游消费整体处于启动阶段，部分居民已实现旅游消费升级，进入休闲游和度假游阶段。为填补目前九华山旅游服务的空白，本公司在九华山山脚投资建设旅游综合接待基地——五溪山色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功能定位于休闲度假、会议接待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溪山色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了连接道路及桥梁、公司办公设施、客房用品洗涤中心、168酒店的建设，该项目预计还将投资约 5000 万元。

4、大九华宾馆三期项目

为满足池州市高端休闲度假接待需求，大九华宾馆三期工程主要建设高端客房、会议及宴会中心、餐饮包厢区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4,812 万元，总建筑面积 8,228.20 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

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经济增长是旅游行业景气度提升的根本动力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旅游消费正经历一个消费升级的过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改善也使得旅游更加便捷和舒适，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随着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举办，旅游行业将会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而保持增长势头。

（二）九华山景区旅游资源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源型旅游服务业，九华山景区拥有融自然人文胜景与佛教文化于一体的独特旅游资源。近三年，九华山接待旅游人次分别为 83.08 万人次、97.51 万人次及 105.30 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由于九华山景区旅游资源的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进山游客和香客数量将逐年平稳递增，为本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了充足的客源。本公司在九华山景区拥有索道缆车、客运服务等独占性资源，为游客提供交通、食宿、导游等全面的旅游服务，因此具有持久的竞争优势。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在九华山及周边旅游市场的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创造一流旅游企业的战略目标。

五、2007 年收购大九华宾馆和客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 4,899 万元收购包括客运公司 100%股权、游客服务中心经营性资产和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客运整体项目。2006 年 12 月 31 日，客运公司净资产为 1,557.62 万元，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 2,027.32 万元、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 267.66 万元，合计 3,852.60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8%；客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3.59 万元、游客服务中心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 2,027.32 万元、汽车修理厂土地使用权 267.66 万元，合计 4,178.57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06%。

2007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以 3,849 万元收购了大九华宾馆全部经营性资产。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大九华宾馆净资产为 3,365.69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3%；大九华宾馆的总资产为 3,789.12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6%。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006 年度客运公司营业收入 1,392.87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2%；利润总额 82.25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0%；净利润 40.28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 2006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97%。

2006 年度大九华宾馆营业收入 1,248.54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5%；利润总额 91.14 万元，占收购前本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具体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风景区、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九华山，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把握旅游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趋势，坚持旅游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造生活新方式”的经营理念，强化旅游资源控制，创新旅游产品和业务模式，做大企业规模，打造优势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实施跨区域扩张，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努力成为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集团。

1、公司成立之初，通过收购、控股、参股及改造等方式，实施对九华山核心景区及周边相关旅游资源的整合，形成涵盖索道缆车、酒店、旅行社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初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构筑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九华山及周边旅游市场的主导地位，培育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确立了公司在九华山及池州市旅游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2、当前，公司继续按照旅游专业化的发展思路，抢抓九华山旅游快速发展的机遇，从扩大景区容量、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深度开发旅游产品、改善接待设施、提升游客数量、建设数字九华山、打造九华股份品牌、整治旅游环境等方面，加大对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并已通过增资扩股和收购旅游客运等项目，初步实现扩大企业规模、优化股权结构、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等目标。

3、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通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企业快速发展打造稳定的融资平台，认真做好新建九华山花台索道、聚龙大酒店改造、客运公司扩建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池州市及安徽省内外优质旅游资源的控制，通过收购重组、出资入股、品牌输出等方式，逐步实施跨区域扩张，保持公司持续、快速、

健康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末，把公司发展成为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集团。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努力实现五大转型：一是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实现从单一产业向产业链发展的转型；二是实现企业从“产品生产”向“打造品牌”的转型；三是要实现企业从“文化建设”到“文化管理”的转型；四是实现管理方式从“约束型”向“自主开放型”的转变；五是实现从“用人用工”向“尊重人、尊重人才”转变。

公司以提高资产质量和优化资本结构为前提，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筹集资金，实现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同时，在经济增长质量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营业务体系，形成较为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实现经济形态的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到2010年，公司力争资产总额达到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超过1亿元，确保公司作为综合性旅游企业在九华山风景区和池州市旅游市场主导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并成为国内一流的旅游产业集团。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在2010年底前将实现如下计划：

（1）索道业务：新建花台索道，打通游览九华山核心景区的新线路，丰富游览内容，扩大景区容量，扩展公司索道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公司索道业务在九华山的垄断地位；对现有的天台索道实施改造，提升运输能力，缓解旺季运输压力。

（2）酒店业务：完成聚龙大酒店改造工程、龙溪山庄建设工程、五溪山色旅游综合接待基地项目。根据旅游消费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的趋势，加大公司酒店业务整合与产品创新，进一步完善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的功能，重点开发特色化、个性化、健康化的新产品，如生态餐饮、素食餐饮、健身设施、养生服务、娱乐设施等。巩固公司在九华山高端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开发建设经济型酒店产品，满足大众消费需要。完善公司酒店产品组合，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管理流程，打造酒店服务和管理品牌。

(3) 旅行社业务：深度挖掘九华山及公司所经营业务、资源的特色，设计好旅游线路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增开九华山到各主要客源地的旅游“直通车”，扩大长江“游轮”业务规模；在“长三角”和“中三角”主要客源地城市增设营销机构，与客源地旅行社建立业务合作联盟；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导游人员，为游客提供优质的导游服务。

(4) 客运业务：在景区内部客运方面，将根据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和游客量增长的状况，适时增开景区内各景点间的交通班车，确保景区内客流畅通。在景区外部客运方面，抓住九华山交通条件极大改善的机遇，按照“大交通、大旅游”的思路，做大做强公司客运业务，通过“旅游直通车”、“省际旅游包车”、“旅游定点班线”等方式，大力开发外地游客进入九华山的各种形式的旅游客运业务，增加九华山游客量，增加公司客运收入，并促进公司其他业务增长。积极开发淡季其他包车业务，如春运包车、单位包车等，提高公司客运车辆的运营效率。

2、人员培养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不仅拥有一支业务娴熟的导游、厨师、服务人员队伍，还拥有一批旅游管理、财务、法律、证券、投资、工程、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各级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 以上，共有研究生 12 名。今后，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方式，吸纳、提拔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与专业技术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培养后续人才；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旅游的局面已经形成，而且，九华山外部交通条件即将彻底改善，都为九华山旅游市场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和挖掘九华山旅游资源，顺应市场形势，打造优质服务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首先，与中央电视台以及上海、武汉、南京等客源地主流媒体进行合作，策划并制作高品位的九华山风景区及公司的形象宣传广告，并在黄金时段播出，进一步提高九华山的知名度，扩大九华山影响力，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吸引更多游客。其次，根据旅游市场变化，认真实施公司索道缆车、酒店、旅行社、旅游客运产品的开发计划，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保持产品的竞争力。第三，发挥公司旅

行社作为营销龙头的作用，在主要客源地城市设立办事处，加大与客源地重点旅行社的长期合作，建立旅行社营销联盟。依托长江加强与南京、上海、武汉、重庆等重要港口城市及游轮公司合作，依托沿江铁路、沿江高速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等重要客源地城市合作，依托“合铜黄”高速与省内合肥、黄山等重要旅游景区合作，形成以九华山为重要节点和中心枢纽的短线、中线、长线旅游网络。第四，继续办好公司“九华山旅游门户网”，保持其九华山旅游网上窗口的地位，扩大在线服务、网上预订等功能，将日点击率由现在 1 万人次提升到 2 万人次以上。

4、融资计划

本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加快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继续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并以此在资本市场获得更好的信誉和更强的再融资能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当地银行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银行信贷取得融资，发展战略性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5、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业务内部及业务间协调配合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整体职能架构必须与之相适应。今后几年，公司将推进管理机构扁平化，总部将强化计划、考核、人力资源开发、财务调控和投资规划职能，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的业务经营；公司对业务的管理与运作，逐步由现在的管理运作单个经营单位向管理运作业务板块进行转换，适时设立酒店管理公司、运输管理公司、市场营销及运营中心等管理机构，最终形成结构合理、运作高效的管理架构。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2、国家及地方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现有管理层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将如期开工并按期完成，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其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公司还需要考虑如何吸引、聘用更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特别是法律、金融、营销等方面的人才。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实行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全面推进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的，是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由于公司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所以目前公司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资源将为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市场支持。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这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并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旅游企业集团。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拟上市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是实施上述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安徽地区旅游市场的领先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创造一流旅游企业的战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了单一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选择最佳的资本结构。

3、通过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这必将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良性发展。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发和人次的引进。同时，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社会的广泛监督将使公司经营者加倍努力工作，使公司的价值与股东的利益共同增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9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花台客运索道项目、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和客运公司扩建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完工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9,984	18 个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08]1039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7]563 号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	4,993	12 个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社会[2007]1265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15 号
客运公司扩建项目	3,310	12 个月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o.07-14 号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州 026 号
总 计	18,287	-	-	-

（二）募集资金与项目实际投资需求差额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关系

本公司主要经营索道缆车运输、酒店、旅行社及旅游客运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此次拟投资建设的花台客运索道项目旨在进一步开发九华山风景区中的花台景区。九华山风景区的总面积为 120 平方公里，现已开发的核心景区面积仅 12 平方公里，九华山景区还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花台索道所处的花台景区是九华山旅游精华景区之一，也是九华山自然风景最为秀美的景区之一。因此，本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花台景区客运索道，能有效地加速九华山旅游资源的开发，为公司创建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未来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

保障。

2、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

近年来，九华山风景区游客量快速增长，游客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中高端游客增长较快。就目前状况来看，九华山风景区的酒店业存在中高档酒店较少、节假日游客数量较多导致酒店的接待能力不足等问题。

本次拟投资的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将按照四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弥补九华山景区中高档酒店的不足，提高九华山风景区的接待能力，同时强化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业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点。

3、客运公司扩建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拥有各类旅游运输车辆 70 台，主要承担景区内日常的内线旅客运输任务，并从事部分旅游外事运输业务，是九华山唯一的旅游客运主体。随着九华山旅游游览面积逐步扩大、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景区内线客运和外线客运增长均十分迅速，运力不足已逐渐成为影响九华山旅游发展的因素。

客运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方面补充内运业务的车辆，提高运力；另一方面拓展外运市场，为游客提供从出发城市到九华山核心景区的“点对点”的客运服务。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旅游业务链，除提高客运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之外，还将会对公司酒店、索道缆车及旅行社等业务板块产生很大推动作用，是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二、九华山风景区市场分析与预测

九华山是以佛教文化和自然与人文胜景为特色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近年来，在世界及中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九华山旅游市场保持着高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据统计，2001 年九华山风景区接待游客 50.45 万人次，其中：国内游客 49.26 万人次，海外游客 1.1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7,930 万元；2008 年，据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统计，九华山全年接待游客 105.30 万人次，其中：国内游客 101.96 万人次，海外游客 3.3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02,690 万元。2001 年至 2008 年九华山风景区游客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9.63%。2001 年

到 2008 年九华山旅游人数情况如下：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数(万人次)	50.45	54.31	43.70	60.55	64.83	83.08	97.51	105.30
增长比例(%)	13.65	7.65	-19.54	39.56	7.07	28.15	17.37	7.99

资料来源：《池州市统计年鉴》、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

参考九华山旅游市场的历史数据，根据对我国旅游市场及九华山风景区客流量的合理预测，2008-2020 年，九华山旅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1 年前，九华山游客量将每年增加 8%；2011-2015 年每年增长 6%；2016-2020 年每年增长 4%。九华山未来游客量预测如下表：

年 份	2008	2009	2010	2015	2020
人数(万人次)	105.30	113.73	122.83	164.38	199.99

从客源构成来看，九华山旅游市场的客源主体比较稳定，80%的游客来自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5%的游客来自日本、韩国及港澳台地区等地区，游客的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提高。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开发花台景区、拓展九华山游览空间

九华山现已开发的核心景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相对于九华山风景区 120 平方公里的总面积来说，九华山景区还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花台索道所处的花台景区是九华山旅游精华景区之一，也是九华山自然风景最为秀美的地区之一。花台景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具有极高的开发价值：景区云深林翠，峰奇石秀，自然景观瑰丽多姿，特别是连绵的群峰构成九华山“天然睡佛”自然奇观，对游客有着很强的吸引力。花台景区有罗汉峰、钻山神鼠、大象出林、石佛、定海神针、地藏靴、文殊洞、莲台峰等近百个景点。莲台峰、天门峰、罗汉峰、宝塔峰、飞来峰等十九峰，峰峰入画；罗汉晒肚、九华睡佛、定海神针、犀牛望月等三十六怪石惟妙惟肖；古佛岩、仙崖岩、清凉台、回音壁等八岩（台）气势雄浑；古佛洞、文殊洞、太极洞、狮子洞扑朔迷离；玩月涧、石鸡涧、古佛泉、文殊泉流水淙淙，清音悦耳。景区内广布古树名木，千姿百态。此外，花台景区佛教遗址众多，许多寺庵均修建在山涧涧门处，或直接以天然岩涧为寺，使其外观相当隐秘，

周围环境原始、优美、清静，嘉木葱茏，泉水叮咚，令人油然而生一种超凡脱俗的感觉。

上世纪 80 年代起，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加大对花台新景区的开发建设力度，先后投资 4000 多万元，重修了石板蹬道、指示路标，新建了观景亭、阁、茶水供应点和旅游公厕等设施，隘口险道处增设了安全防护栏，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向广大游客开放花台景区。但是由于山高（海拔 1,291 米）且地势险峻，从山脚到山顶全程徒步上山体力强健者大约需要 4 个小时，多数游客会觉得十分辛苦，故来花台景区游览的大多为当地游客和香客。本次拟建设的花台索道将最大限度的降低游客的疲劳程度，游客乘坐索道只需 8 分钟就可到达花台主景区，同时可在索道的运动中更好更完整的欣赏花台景区的美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花台景区的进一步开发。

（2）完善景区建设、有利于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花台景区具有非常典型的花岗岩地形地貌特征，自然景观瑰丽多姿，植被丰富。本次客运索道项目在有效加快游客循环的同时，避免大量客流沿途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充分保护九华山的自然环境。相对于公路等其他交通设施的建设而言，客运架空索道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景区植被、山体等自然资源的破坏，能够实现环境保护与旅游的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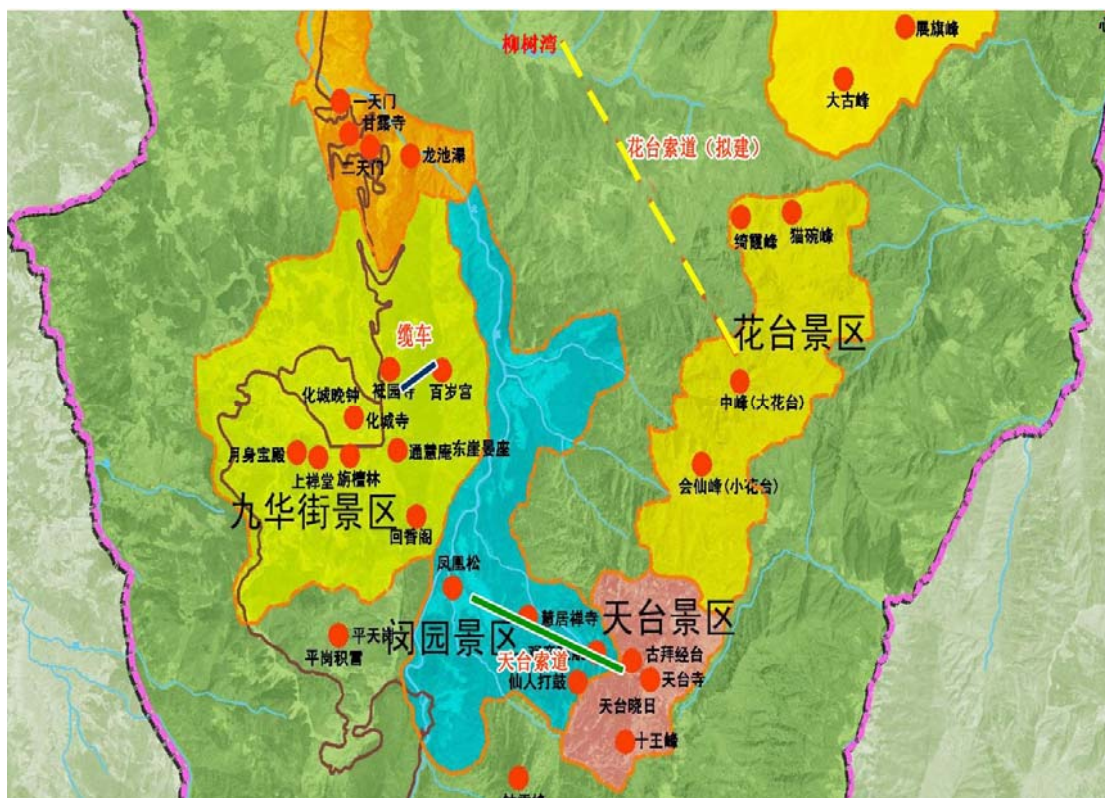
（3）维护公司索道缆车业垄断地位

九华山现有一条地面缆车和一条架空索道，均为本公司全资所有，业务的完全垄断对市场营销、定价、效益十分有利。花台索道在九华山风景区的地位十分重要，建设迫在眉睫，经济效益明显。为继续保持公司在九华山索道业的垄断地位，公司将花台索道项目作为 2009 年最重要的投资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已开发的核心景区分为四部分：九华街景区、闵园景区、天台景区及花台景区。该项目拟在花台景区建设一条客运索道，索道连接了柳树湾和花台主景区。索道在九华山景区中所处位置见下图：



花台景区位于九华山风景区东北部，南部连接天台景区。拟建设的索道下站所在地柳树湾位于游客服务中心与九华街景区之间，距离游客服务中心3公里，距离九华街6公里，距离天台索道下站大约15公里。拟建设索道上站与原有天台索道上站之间有山路连接，但由于山路崎岖，步行大约需要4-5小时，一般游客很难到达。游客可选择由柳树湾乘坐客运公司客车至九华街景区大约20分钟，至闵园景区（天台索道下站所在地）大约需要40分钟。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客运索道下站设于方家里柳树湾的坡地上，标高约为320m；上站设在花台北侧的山坳中，标高约为1,040m。上下站之间为一直线，不通视。线路水平长度约2,840m，高差约720m，两点直线距离为2,956m，吊具数量42个。建筑总面积1,740m²，运行速度0-6.0米/秒，单向运输能力800人/小时。索道型式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6人吊厢式索道，索道机电设备均采用世界一流的进口设备。

投资概算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社会【2008】1039号文批准，本项目投资总额9,984万元（含用汇460万欧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 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它 费用	
1	工程费用					
1.1	进口设备（含税）		6,395	315		6,710
	其中：外汇（欧元）		460			
1.2	上站	156	10	42		208
1.3	下站	244	24	37		305
1.4	线路	215	330	200		745
1.5	变配电等配套工程	150	100	20		270
1.6	绿化环保费	590				590
1.7	道路与集散场地	90				90
2	其它费用					
2.1	征地费用				200	200
2.2	业主管理费				100	100
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	30
2.4	培训费				10	10
2.5	联合试车费				10	10
2.6	勘察设计费				106	106
2.7	前期费（立项等）				55	55
2.8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2	32
2.9	工程保险费				30	30
2.10	检测验收费				20	20
3	工程预备费	124	201	53	47	425
4	铺地流动资金				48	48
	建设投资合计	1,569	7,060	667	688	9,984
	所占比例（%）	15.72	70.71	6.68	6.89	100

注：设备购置费中进口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进口代理费、商品检验费、引进技术其他费及国内杂运费等，汇率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价 1 欧元折合 10.7096 元人民币计算。

项目设备基本情况

本项目索道主要设备采用进口产品，部分钢结构设备和变配电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国内配套完成。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多贝玛亚索道公司（奥地利）签订了索道设备购置合同。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参 数
1	索道型式	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六人吊厢式索道
2	线路总水平距离	2840 米
3	线路总高差	720 米
4	线路平均倾角	25.35%
5	吊具型式	6 人吊厢
6	吊具数量	42 个
7	运行速度	0-6.0 米/秒
8	单向运输能力	800 人/小时

10	驱动站	下站
11	迂回张紧站	上站
12	主驱动功率	550KW
13	调速控制系统	直流调速
14	辅助驱动功率	150KW

项目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购置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6人吊厢式索道设备，设备总投资约人民币6,395.00万元（其中：包含460万欧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单价（万欧元）	数量	金额（万欧元）	金额（万人民币）
驱动装置	45	1 套	45	482
驱动站脱开挂结传输系统	90	1 套	90	964
迂回装置	12	1 套	12	129
迂回站脱开挂结传输装置	85	1 套	85	910
钢丝绳张紧装置	15	1 套	15	161
车库	5	1 套	5	54
吊具	2.26	42 个	95	1,017
钢丝绳	0.0038	6000 米	23	246
托压索轮	30	1 套	30	321
电气设备	45	1 套	45	482
救护设备	5	1 套	5	54
专用工具	5	1 套	5	54
备品备件	5	1 套	5	54
设备费用小计	-	-	460	4,926
各项杂费合计	-	-	-	1,469
合 计	-	-	-	6,395

注：1、汇率按2007年12月31日挂牌价1欧元折合10.7096元人民币计算；

2、各项杂费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约为设备总值28%；进口代理费、商品检验费、引进技术其他费及国内运杂费，约90万元。

环保情况

2007年9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九华山花台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12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九华山花台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63号），认为“该项目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出具的建城函【2007】290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花台客运索道选址方案的复函》，同意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花台客运索道项目选址第一方案，即上站位于花台西北侧310米处（标高1,040米），下

站位于柯村基地柳树湾（标高 320 米）。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0.67 公顷（约 10 亩）。该项目拟用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预审字【2007】344 号《关于九华山花台客运索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通过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且涉及非国有农用地的，需履行以下报批手续：

（1）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2）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3）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4）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5）土地使用者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本公司的花台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被列入经原建设部批准的《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该项目属于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67 公顷，均为农用地（非国有）。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九华山花台客运索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344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本公司已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及国家发改委对该项目的规划选址方案、环保及核准文件。2008 年 12 月 1 日，安徽省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 5,065.48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本公司，用于花台索道上下站房

的建设，合同涉及金额 110.32 万元。

项目周期、项目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索道预计建设工期从设备供货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计算，至索道建成交付使用，索道的正常建设预计工期约 18 个月。

本公司已设立花台索道项目办公室负责花台索道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设立花台索道分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完成花台索道上下站房土建工程、支架安装工程，正在进行电器安装及进口设备安装、调试，累计投资 8,500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09 年底建成，2010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

项目的营销及其准备情况

公司特别针对花台索道的景观及资源特点设计了一套全新的旅游产品，将在花台索道建成之后向游客进行推广。

（1）九华山花台览胜一日游

各地出发至九华山，在花台索道下站乘索道直接上花台景区，游览罗汉峰、大象出林、定海神针、地藏靴、钻山神鼠、石佛，而后乘索道下山，中餐后乘百岁宫缆车，参观具有徽派建筑风格的寺庙——百岁宫和五百罗汉堂，游览东崖宴坐和飞弘桥、远观天然睡佛，结束游程返回。

（2）九华山民俗风情、花台观光二日游

第一天：各地出发至九华山，抵达后游览“僧俗共处、农禅并重”的九华街，参观佛教史上唯一的比丘尼肉身——通慧禅林；中餐后乘百岁宫缆车，参观具有徽派建筑风格的寺庙——百岁宫和五百罗汉堂，远观天然睡佛，参观九华山历史文物馆；晚餐后参观祇园寺佛事活动。

第二天：乘花台索道上花台景区，游览罗汉峰、大象出林、定海神针、地藏靴、钻山神鼠、石佛，山上中餐，中餐后游览无底洞、古佛洞、文殊洞、莲台峰，而后乘花台索道下山，游览结束后返回。

（3）九华山登高览胜、花台观光二日游

第一天：乘花台索道上花台景区，游览罗汉峰、大象出林、定海神针、地藏

靴、钻山神鼠、石佛，山上中餐，中餐后游览无底洞、古佛洞、文殊洞、莲台峰，而后乘花台索道下山。

第二天：乘天台索道游览古拜经台、天台正顶，随后放松身心于闵园竹海，置身于天然氧吧，感受大自然的美妙，继而参观有“天下第一松”之称的凤凰古松，游览结束后返回。

（4）九华山休闲度假、花台览胜三日游

第一天：各地出发至九华山；抵达后漫步九华街，参观九华山历史文物馆。中餐后乘百岁宫缆车游览百岁宫、五百罗汉堂，远眺花台秀色，尔后漫步山径，聆听天籁之音，沿途参观回香阁、迎客松、肉身宝殿。

第二天：乘天台索道游览古拜经台、天台正顶，随后放松身心于闵园竹海，置身于天然氧吧，感受大自然的美妙，继而参观有“天下第一松”之称的凤凰古松。

第三天：乘花台索道上花台景区，游览罗汉峰、大象出林、定海神针、地藏靴、钻山神鼠、石佛，山上中餐，中餐后游览无底洞、古佛洞、文殊洞、莲台峰，而后乘花台索道下山，游览结束后返回。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6.5**年，其中运营期**15**年，建设期**1.5**年

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依据

（1）营业收入预测：花台客运索道项目的营业收入预测是基于运营期内九华山景区游客量，结合目前公司天台索道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国内部分索道票价，预测花台索道往返票价**105**元；花台景区游客量第一年为**35**万人次，以后三年游客数量按每年增加**6%**考虑，之后进入一个平稳阶段。运营期间年平均营业收入**4,281.52**万元。

（2）营运成本预测：鉴于旅游索道的总成本费用主要由电费、人工工资福利、维修保养费、折旧费、摊销费、保险费、安检费、管理费用等项目组成。因此项目预测的主要成本预测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要参数 (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	601.41	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 年计算, 15 年后收回 5%残值
电费	67.74	现行营业用电标准*年用电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61.25	按 3.00 万元/年*40 人, 并逐年上升
机电设备维修及保养	191.41	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5%计算
乘客人身保险费	81.55	按天台索道现行保险费计算
安全检测验收费	6.72	首年按 5.0 万元计算, 以后年度进行逐年增加
管理费用	167.98	按天台索道 2007 年实际发生额进行逐年增加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9.33	无形资产按 15 年摊销计算, 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计算
合计营运成本	1,307.39	

(3) 税金预测: 主要根据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营业税	214.08	企业年运营收入总额*5% (营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0	按营业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8.57	按营业税的 4%(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所得税	685.20	企业年运营利润总额*25%

花台索道主要财务指标

在预测期间, 假设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测性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对花台景区客流量的合理估算并参考九华山现有天台索道的价格, 九华山花台索道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4,281.52	年平均值
2	年营运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1,307.39	年平均值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233.35	年平均值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740.80	年平均值
5	所得税	万元/年	685.20	年平均值
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2,055.60	年平均值
7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9.49	所得税后
8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1.5 年)	年	5.35	所得税后
9	全投资净现值 $t_c=10\%$	万元	7,865.13	所得税后
10	投资利润率	%	27.45	-
11	投资利税率	%	29.79	-
12	投资净利润率	%	20.59	-

(二)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大九华街区接待能力

目前, 整个九华山风景区共有三星级以上酒店 6 家, 其中: 四星级酒店 1

家，三星级酒店 5 家，客房总数 563 间。随着九华街区整治规划的实施，位于九华街的部分不符合规划的酒店相继被拆除。节假日，尤其黄金周等高峰期，九华山每天游客量可达 1.2 万人，九华街的接待能力明显不足。

（2）提升酒店服务质量，满足中高端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九华山的游客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旅游服务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九华山风景区目前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东崖宾馆 2007 年年平均客房出租率达到 63.46%，旺季最高客房出租率可达 100%。九华山景区中高端宾馆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聚龙大酒店按四星级酒店标准改造，投入使用后将弥补九华山景区中高档酒店的不足。

（3）强化本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业的主导地位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现有三星级以上酒店 6 家，其中本公司所属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共拥有客房 319 间，占景区内三星级以上酒店客房总数的 56.66%。聚龙大酒店改造后，客房总数达到 250 间，使得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拥有的酒店客房比例上升到 65%左右，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业的主导地位。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背景

聚龙大酒店坐落于九华山核心地段九华街，拥有各类客房 161 间，内设商务中心、康乐中心、健身美容桑拿中心、商场、会议厅等配套服务设施；拥有大小餐厅、宴会厅、风味厅 13 个，可容纳 400 人同时就餐。

聚龙大酒店原有客房 161 间，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7.00 万元，其中客房收入 1,280.94 万元、餐饮收入 736.06 万元；2008 年实现利润总额 570.84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聚龙大酒店资产总额为 2,356.8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84.57 万元。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如果实施，将拆除客房 96 间和原有后勤服务区，保留客房 65 间和部分附属设施。在改造过程中，公司将合理利用原有的建筑材料，降低损失。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建设期约为一年。建设期间，保留的 65 间客房将正常营业，所属水电及中央空调由东崖宾馆动力中心提供。拆除客房及餐饮设施，预计当期营业收入减少约 1,000 万元，其中客房收入减少 500 万元、餐饮收入减少 500 万元，影响利润净额约 200 万元。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聚龙大酒店的原有土地，合理调整建筑布局，对酒店进行全面的改造，拆除原有后勤服务区及 96 间客房，拆除面积共计 13,200m²。具体项目改造内容包括：

酒店入口改造工程：结合周围景观，入口南移；新大堂高两层，其中布置有总服务台、商务中心及大堂吧，增加咖啡休息座、精品店。

明确宾馆功能分区：结合整体建筑改造重新合理安排客房区、后勤服务区、餐饮、会议、娱乐服务区等酒店功能区的布局。

提高空间利用效率：通过优化建筑体量组合，切实结合地形高差变化，提高空间利用率，改造后的聚龙大酒店将拥有客房 250 间（其中新建 185 间、保留 65 间）。

融合地方建筑风格：采用白墙、红瓦、落肩马头墙，与周围建筑风格统一。

改造后的聚龙大酒店以四星级酒店为标准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将集会议、住宿、餐饮、康体娱乐为一体，成为九华山核心风景区一个重要的游客接待中心。改造后，酒店总建筑面积 15,982m²，其中：客房 250 间（其中新建 185 间、保留原有 65 间）：10,700 m²；大堂：876 m²；会议：714 m²；后勤办公：838.4 m²；餐饮：1,672.9 m²；康乐：1,180.7 m²。

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固定资产为 6,676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993 万元人民币，原有固定资产转入为 1,683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1.	第一部分:新增直接工程					
1.1	酒店主体土建工程	1,497				1,497

1.2	酒店主体内外装饰工程	1,629	448			2,077
1.3	电梯工程		70	18		88
1.4	总图工程	80	30	10		120
1.5	公用工程	95	410	142		647
	第一部分费用小计	3,301	958	170		4,429
2.	第二部分：新增其他费用					
2.1	业主开办费				10	1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	66
2.3	土地使用权费					0
2.4	水增容及电贴费				30	30
2.5	勘探设计费				53	53
2.6	招标投标费和监理费				49	49
2.7	各类建设规费				144	144
2.8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费				20	20
	第二部分费用小计				372	372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301	958	170	372	4,801
3.	基本预备费（4%）				192	192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3,301	958	170	564	4,993
4.	原有固定资产转入	1,337	346			1,683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合计	4,638	1,304	170	564	6,676
	投资构成	69.47%	19.53%	2.55%	8.45%	100%

环境保护情况

（1）工程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为民用项目，属非生产性项目，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只有少量的建筑垃圾、办公和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固定废弃物通过在酒店内调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然后送至城市的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废水排入风景区市政管网后，统一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环保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8】15号《九华股份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聚龙大酒店原址基础上进行改造。聚龙大酒店位于九华山核心风景区九华街黄金地段，与百岁宫下院、祇园寺毗邻，处于九华山风景区各旅游线路交汇中心地段。

项目周期、项目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前期工作由本公司投资部和工程部负责；

工程施工时，将成立聚龙项目办组织实施；项目改造完成后，继续由本公司聚龙大酒店管理经营。本项目改造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及基坑安全支护，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土建施工工作，累计投资 588 万元。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九华山风景区共有三星级以上酒店 6 家，客房总数为 563 间。九华山的酒店主要集中在九华街，分布较为集中。本公司下属东崖宾馆、聚龙大酒店在客房数，酒店级别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市场，特别是中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两家酒店共有客房 319 间，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客房总数的 56.66%；本公司两家酒店共拥有床位 627 张，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床位数的 57.16%；两家酒店的客房出租率均大大高于其他星级酒店；两家酒店 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6.97 万元，占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收入总额的 75.87%。本公司占据着景区内中高端酒店市场的主导地位。2008 年，景区内中高星级酒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星级	客房数 (间)	比重 (%)	床位数 (张)	比重 (%)	客房出 租率(%)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比重 (%)
东崖宾馆	四星级	202	33.50	400	34.01	63.42	3,289.97	47.03
聚龙大酒店	三星级	161	26.70	315	26.79	57.33	2,017.00	28.84
金凤凰	三星级	73	12.11	140	11.90	37.86	527.9	7.55
九华山庄	三星级	65	10.78	124	10.54	38.12	483.67	6.91
香樟花园	三星级	64	10.61	123	10.46	33.65	402.78	5.76
百岁山庄	三星级	38	6.30	74	6.29	41.66	273.61	3.91
合 计	-	603	100	1,176	100	-	6,994.93	100

资料来源：九华山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

注：为提升接待形象、改善入住环境，东崖宾馆于 2009 年初拆除 7 间客房；2009 年 6 月，聚龙大酒店开始实施改造工作，拆除 37 间客房、部分餐厅及会议室等设施。

聚龙大酒店将按照四星级标准进行改造，改造项目实施后，客房数将增加到 250 间，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旺季时东崖宾馆的接待压力，同时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酒店业的主导地位。

项目的营销及其准备情况

产品策略：在保障经营主业（客房、餐饮、会议）一体化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推出时尚性和具有佛教特色的旅游休闲项目。

价格策略：该项目市场定位为高档位，在主业之外适当设定中档消费项目，以为高消费新生代预留价格空间。

促销策略：利用本公司以往酒店和餐饮方面的良好业绩，影响市场、亲近顾客、树立形象。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在周边进行项目功能性、效用性宣传。采用分期制（淡季、旺季、假期、特殊机会）、分价制、优惠制、会员制、加盟制的方式吸引客户和培养长期固定的消费群体。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聚龙大酒店改造完成后将拥有 250 间客房，同时具有完善的餐饮、娱乐等功能。以下针对聚龙大酒店改造完成后的整体项目做出其生产经营期内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计算期为 2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经营期 20 年。

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依据

（1）酒店经营收入：客房收入按改造后客房250间，价格450元/天.间，全年平均入住率为60%计算，预测客房年均收入为2,464万元；聚龙大酒店的餐饮服务在九华山景区独具特色，2007年餐饮收入占客房收入比例达到54.80%。改造后聚龙大酒店餐饮收入参考改造前占客房收入的比例，按客房收入的50%进行测算，则年均餐饮收入为1,232万元；娱乐及其它收入参照东崖宾馆现行对外租赁方式对外经营，年租金预计为45万元。则改造成的聚龙大酒店年均经营收入达3,741万元。

（2）营业成本预测：酒店业务的总成本费用主要由营业用材料、动力成本、人工工资福利、折旧费、维护修理费、经营推销费用、广告费、管理费用等项目组成。其中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要参数 (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材料及餐饮成本	678.00	材料成本按客房收入的 5%，餐饮成本按餐饮收入的 45%
动力成本	351.00	参照东崖宾馆 2007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94.00	按 1.92 万元/年×180 人+福利费性支出
折旧成本	315.00	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 年计算，20 年后收回 5%残值
资产维护和修理费用	130.00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计算
销售费用	50.00	主要为经营推销费用、广告费等零星费用
管理费用	160.00	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摊销费等零星费用
合计营业成本	2,078.00	

(3) 税金预测：主要根据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营业税	187.10	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5%（营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	按营业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7.50	按营业税的 4%(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所得税	345.00	企业年营业利润总额×25%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在预测期间，假设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测性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九华山旅游事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聚龙大酒店及东崖宾馆的实际运营情况，改造后聚龙大酒店经济效益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备注
1.	经济指标			
1.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741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2	年营业税及附加	万元	204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3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2,078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379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5	年所得税	万元	345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6	年税后利润	万元	1,034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2.	主要财务指标			
2.1	投资利润率	%	20.12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2.2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4.52	
	所得税后	%	19.46	
2.3	全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年	5.05	含建设期 1 年
	所得税后	年	5.99	含建设期 1 年
2.4	全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7,661	折现率 10%
	所得税后	万元	4,816	折现率 10%

(三) 旅游客运公司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适应九华山旅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运输能力

近年来，九华山游客量快速增长和九华山内部新景点、景区（花台景区、大铜像景区）的开发建设，使得内部景区交通线不断延伸，内部景区运力日趋紧张。作为九华山风景区内独家获得内部客运经营权的企业，必然要增加车辆，以保证景区的需要。

（2）方便游客的需要，为游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

随着九华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下迁，门票管理所下移，九华山管委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九华山游客服务（交通转换）中心启用方案的通知》（九管【2005】31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入景区的车辆为景区公务车辆、景区私家车辆、旅游客运公司车辆；经批准可进入景区的车辆为公务接待车辆、景区生产生活服务车辆和其它经批准的车辆；以上未列入的车辆均为禁止进入景区的车辆”。“九华山旅游客运公司负责景区内线客运业务”。“营运性车辆一律进入游客服务（交通转换）中心，乘客换乘内线车辆上山”。游客若能在客源地或中转地（飞机场、火车站、码头）乘坐九华山客运公司的车辆可直达核心景区、景点，极大地方便了游客。让游客从出发城市到九华山，实现“点对点”的快捷、舒适、安全和实惠的旅游。

（3）借助本公司旅行社资源，开拓外运包车市场

随着九华山风景区的客流量不断增加，九华山客运公司现有的运力日趋紧张，不能保证外运市场的需求。而池州市的客运公司主要从事班线业务，包车业务很难开展，因此，旅游包车的市场空间很大。本公司下属的两家旅行社在南京、上海等城市设立办事处，与其他旅行社和社会团体形成战略联盟，已为公司日后开拓包车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增加车辆，开展外运包车业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购置 66 辆旅游车辆用以补充景区内部交通运力，并大力开拓外运市场，同时，另添置部分车辆维修设备。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旅游客运公司将新增 66 辆旅游车辆，新增客座数 2,420 个，总价值约为 2,833 万元。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31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 计
	设备	安装	其他	

	购置费	工程费	费用	
1.直接工程费用				
1.1 车辆购置	2,833			2,833
1.2 车辆维修设备	30	1		31
1.3 备品备件	50			50
小 计	2,913	1		2,914
2.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	15
2.2 土地使用权费				
2.3 水增容及电贴费				
2.4 勘探设计费				
2.5 委托招标采购费			30	30
2.6 车辆入户费			243	243
2.7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费			12	12
小 计			300	300
3.基本预备费（3%）			96	96
4.建设期利息				
合 计	2,913	1	396	3,310
投资构成	88.01%	0.03%	11.96%	100%

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民用项目，属非生产性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汽车尾气。本项目新购置汽车的尾气均达到排放 III 标准，即：机动车尾气排放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中的第三阶段排放控制要求。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以保证车辆尾气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周期、项目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向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该项目，并由客运公司负责车辆的购置、入户及其他相关事项。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在池州市发改委备案。

考虑到九华山景区日益增长的游客量，公司急需拓展外运市场，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购买了营运客车 18 辆，共计 684.13 万元。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项目的市场容量分析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景区内部交通运输业务，即内运业务；二是为适应顾客从客源地至景区或从景区至客源地的交通便捷的需要而开展的外运包车业务。

公司内运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九华山旅游的游客。根据对九华山旅游市场的合理预测，并考虑客运车辆运力，2010 年前，客运接待游客量将每年增加 8%，2011-2013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6%，之后将保持平稳。经估算，2009 年客运公司接待游客数量将达 113.74 万人次。

外运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旅行社包车业务、寺庙香客包车、社会机关团体包车、班线加班车等。据估计，这几项业务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5%。

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内运业务方面：根据九华山管委会和本公司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许可本公司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专营的期限为 2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专营期限内不再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景区内部客运专营业务。在专营期内，景区内部客运运输业务具有垄断性。

外运业务方面：九华山风景区所在的池州市客运业务主要是由池州杰达集团汽车运输公司经营。池州杰达集团汽车运输公司下辖池州市区客运长途站及多家客运分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城市、县、镇之间的固定班线。本公司下属客运公司的外运业务主要是旅游包车业务，两家公司之间的客运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项目的营销及其准备情况

（1）丰富营销渠道和手段。不断加大与中央电视台以及上海、武汉、南京等客源地主流媒体进行合作，策划并制作高品位的九华山风景区及公司的形象宣传广告，并在黄金时段播出，进一步提高九华山的知名度；充分利用“九华旅游门户网”平台，发布产品信息，扩大客运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范围。

(2) 扩大九华山旅游直通车业务。与本公司两家旅行社共同深入与上海、南京、杭州、武汉等中心城市旅游社的合作，强化营销联盟关系，通过客源地组团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加大对九华山的宣传促销力度，吸引更多游客。与公司旅行社共同做好地接协调，增开直通车班次，并开通苏州、无锡、常州、宁波、温州、九江等地至九华山的旅游直通车。

(3) 加强与周边地接社的业务合作。加强与九华山及周边铜陵、芜湖、黄山、合肥等城市或旅游集散地旅行社的业务合作，通过配合旅行社完善其“地接”和“组团”的交通功能，提高其“地接”和“组团”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目前，客运公司已与九华山及周边芜湖、铜陵等地 59 家主要旅行社建立了合作或意向性合作关系，全部 59 家旅行社 2007 年组团（地接）量在 60 万人次以上。

(4) 加大开发旅游细分市场。认真分析九华山各大寺庙的香客源，加强与重点寺庙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与重点寺庙及香客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吸引更多香客团长期选乘客运公司的车辆。

(5) 开拓春运加班车市场。一方面与班线客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解决其旺季运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研究民工和学生包车（春运）市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和院校联系建立包车业务关系。目前客运公司已与上海巴士公司、池州杰达公司建立了春运期间加班车业务合作关系。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运营期 10 年。

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依据

(1) 客运经营收入：客运收入按新增车辆及新增人次的方法进行预测，假设 2010 年前，接待人次年平均增长率为 8%，2011-2013 年增长率为 6%，之后保持稳定（参照客运公司 2008 年的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按 14.70 元/人次计算）。运营期间，年均新增内线客运收入 484.60 万元。景区外线客运收入预测参照客运公司 2008 年外运业务发车班次及座次收入进行计算。客运公司新增车辆后，第一年外运业务按总运力（客座数 2420 个）的 70% 计算，每座次按 55 元，每年每车 200 班次，第一年外运发车班次为 9,240 班，则第一年外运收入为 1,863 万元，以后四年每年按 5% 的比例增长，之后进入平稳阶段，则客运公司新购车

辆 10 年运营期运营期间，年均新增外线客运收入为 2,162 万元。

(2) 营业成本预测：客运业务的总成本费用主要由燃油材料费、客运附加费、养路费、运管费、过路过桥费、人工工资福利、折旧费、维护修理费、经营推销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组成。其中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要参数 (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燃油材料费	529.00	按年营业收入的 20% 预测
附加费、养路费、运管费	200.00	参照现行有关规定和新增车辆数预测
过路过桥费	303.00	按年外运业务收入 的 14% 预测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46.00	预计 100 人*月工资 1800 元+14% 福利费
折旧成本	310.00	按 10 年折旧，10 年后收回资产残值
资产维护修理费用	68.00	按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22% 平均计算
动力成本	2.00	主要为办公水电成本
运营费用	100.00	主要系车辆保险、年审等费用
经营推销费用	40.00	主要为经营推销费用、广告费等零星费用
管理费用	120.00	主要为办公、差旅、招待、劳动保护等零星费用
合计营业成本	1,918.00	

(3) 税金预测：主要根据公司现行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平均值	主要测算方法
营业税	79.00	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3%（营业税率）
营业税附加	8.00	按营业税的 10%
所得税	160.00	企业年营业利润总额×25%

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

在预测期间，假设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测性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九华山旅游事业的发展情况和客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客运公司扩建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主要经济指标			
1.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647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2	年营业税及附加	万元	87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3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918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641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5	年所得税	万元	160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1.6	年税后利润	万元	481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	万元	433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2.	主要财务指标			
2.1	投资利润率		18.57%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2.2	投资利税率		21.10%	经营计算期平均数
2.3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21.06%	
	所得税后		16.92%	
2.4	全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年	5.52	含建设期 1 年
	所得税后	年	6.09	含建设期 1 年
2.5	全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2,193	折现率 10%
	所得税后	万元	1,292	折现率 1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旅游服务类型、提高公司旅游接待能力、扩大公司在九华山及周边旅游市场的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24,646.63 万元，假定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87.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增幅为 74.20%。发行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增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大幅提高。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约 17,799 万元，其中“花台客运索道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9,496 万元、“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4,993 万元、“客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3,310 万元。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固定资产折旧额

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均折旧额	计提依据
------	-------	------

花台客运索道项目	601.41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索道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
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	315.00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
客运公司扩建项目	310.00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车辆折旧年限为 10 年。
合 计	1,226.41	-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为1,226.41万元。“花台客运索道项目”年均新增扣除折旧后净利润2,055.60万元、“聚龙大酒店改造项目”年均新增扣除折旧后净利润1,034.00万元，“客运公司扩建项目”年均新增扣除折旧后净利润481.00万元，合计为3,570.6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至全部建成达产前，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项目达产后，新增净利润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效应。尽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但从长远看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新增的销售收入，并加强本公司在九华山景区旅游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票或者两种方法相结合的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另外提取；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06 年度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8,3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1.20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 996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 2007 年度

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8,3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1.20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 996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 2008 年度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8,3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1.20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 996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09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保持一致。为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除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勇，联系电话：0566-5578899，传真：0566-5578829。

二、重要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池州市九华山支行	1,000	4.860	2008.01.30-2011.01.29	34101200800000364 号	信用
2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1,000	4.779	2009.01.13-2010.01.13	2009 年借字第 3 号	信用
3	中国银行池州市分行	4,000	5.184	2009.02.24-2011.02.24	2009 年中银贷字 003 号	信用
4	中国农业银行池州市九华山支行	3,000	4.860	2009.03.04-2012.03.04	34101200900000716 号	信用
5	中国农业银行池州市九华山支行	1,000	4.779	2009.03.18-2010.03.17	34101200900000919 号	信用
6	中国银行池州市分行	1,000	4.779	2009.03.25-2010.03.25	2009 年中银贷字 005 号	信用
7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00	4.779	2009.03.31-2010.03.31	2009 年借字第 17 号	信用
8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	3,000	4.860	2009.04.01-2012.03.31	建服流（2009）002 号	信用
9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	3,000	4.860	2009.05.31-2012.05.30	建服流（2009）003 号	信用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的建服流（2009）003 号《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借款 1000 万元。

2、其他重要合同

（1）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技术进口股份有限公司、多贝玛

亚索道公司（奥地利）签订花台索道设备《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CIF 上海港欧元 4,732,410 元（含索道设备 4,120,970 欧元、技术服务和现场调试 465,280 欧元、运保费 146,160 欧元），多贝玛亚公司在收到可接受的信用证后，210 天内设备全部交货。

（2）2008 年 12 月 1 日，安徽省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九华山风景区的 5,065.48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本公司，用于花台索道上下站房的建设，合同涉及金额 110.32 万元。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投资为正在筹建中的参股公司龙溪山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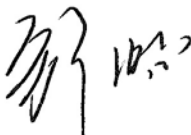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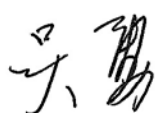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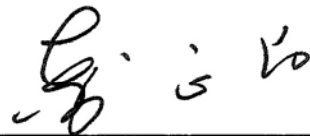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舒 畅



 吴 勇



 李正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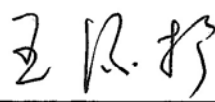
 王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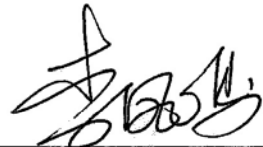
 钱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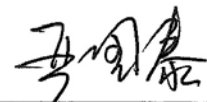
 王 栋



 王源扩



 李凤鸣



 严国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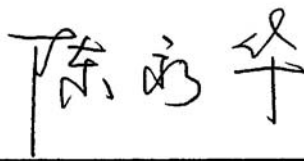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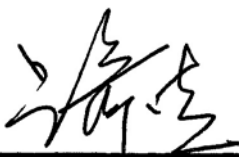
章 春



张海友



陈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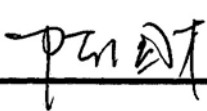
吴彦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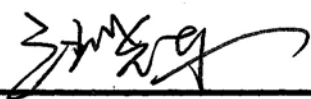
杨武军



叶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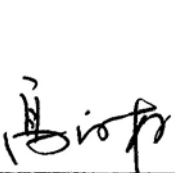


陈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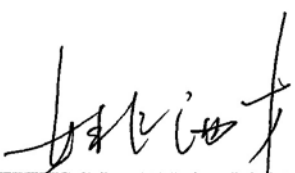


汪晓东

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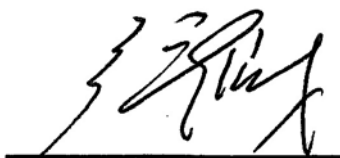
高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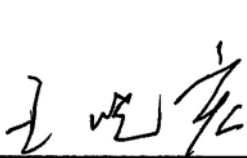
姚西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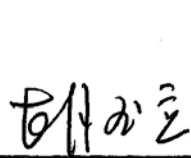
明强华



张启才



王晓宏



胡玉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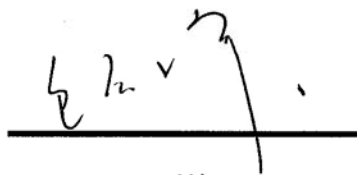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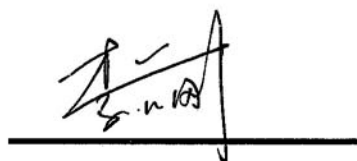


顾峥



苏海燕

项目协办人：



李兴刚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大联


孙 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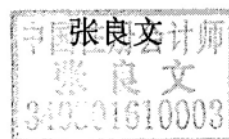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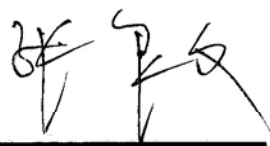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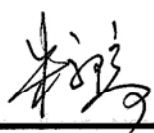

汪大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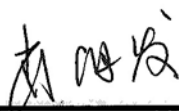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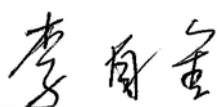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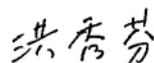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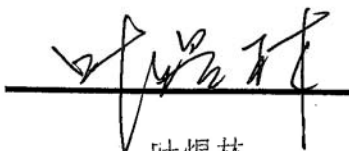


李自金



洪秀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叶煜林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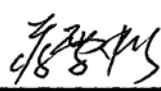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4日



六、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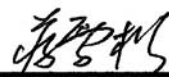


蒋雪松



钟 峰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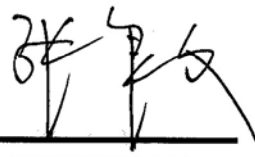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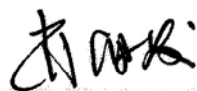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2、查阅地点

发行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联系人：	吴 勇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29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	顾峥、苏海燕、章熙康、潘晨、李兴刚、杨唤、贾智超
电 话：	021-23219000
传 真：	021-63411627